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0 Jul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兼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127/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Airport Authority (Permitted Airport-related Activities)
 Order 127/2002

其他文件

第 100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1/02 年報

第 101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2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第 102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一年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販毒及有組職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100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02

No. 101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7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2 - P.A.C. Report No. 38)

No. 102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1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2001 to June 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1/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2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7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July 2002 - P.A.C. Report No. 38)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8 today.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8 was submitted to you on 3 April 2002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4 April 2002.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ntains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t the time when PAC Report No. 37 was finalized, the PAC's deliberations on the subject of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were continuing. A ful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was therefore deferred.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our deliberations and the supplementa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is also tabled together with our Report No. 38 today.

In line with our usual practice, we have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8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four of the five subjects selected.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 subject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examine the complex issues involved, such as the provision of infirmary services and the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betwee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following any delineation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this regard. The PAC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Pursu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statutory functions exercisable by the Bureau Secretaries who had appeared before the PAC at the public hearings were transferred to the relevant new Directors of Bureaux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02. In our Report, the

titles of the Bureau Secretaries current at the time of the public hearings are used. To facilitate readers of the Report, we have added a footnote against the title of the Bureau Secretary when it first appeared in a chapter, to highlight the transfer of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now turn to the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The PAC's 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had been deferred as we needed time to examine the many tiers of staff in the chain of command in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EH) Branch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involved in providing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and how such a bloated structure operated in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Having deliberated the issues, the PAC is gravely concerned and finds it unjustified that a hierarchy of 10 tiers of staff, from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to Ganger, is involved in supervisory duties over the delivery of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Despite the elaborate system of supervision in its EH Branch, the FEHD still found it necessary to set up an addi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Section. We consider the present multi-layered bureaucratic structure of the EH Branch an obstacle to the provision of efficient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We are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although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ad issued a circular in November 1998 urging all Heads of Departments to review immediately the existing systems on staff supervision, there is still slackness in the FEHD's management of outdoor staff. The cleansing staff of the mechanized gully cleansing teams and street washing teams have scheduled idle time, other than normal rest time, in their daily work, resulting in under-utilization of their capacity. When a street is being flushed, only the Special Driver of the street washing team operating the street washing vehicle is working while other team members are idle. Besides, significant portions of the mechanized street sweeping and mechanized gully cleansing services in the day shift were suspended in 2000 for various reasons.

We are astonished tha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udit review, the FEHD was able to reduce six mechanized street sweeping routes and six mechanized gully cleansing routes, thus achieving annual savings of about \$2.83 million and about \$4.33 million respectively.

When considering the subject of "Liberalization of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six years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competition to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services (FTNS) market, the new operators have achieved a market share of only 10%. In particular, their market share in the residential sector is only 5%. Compared to its counterparts in some advanced countries,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provides much fewer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gauging whether competition is working effectively in the local FTNS market.

Regarding the availability of consumer choice,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Audit's survey conducted in November 2001, not all customers served by the co-located exchanges had a choice of switching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new operators.

We are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over the lack of actions by the OFTA, in respect of the cases identified in Audit's survey, to enforce the licence conditions which require operators to provide service to customers served by the co-located exchanges. We urge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operators will maintain as far as possible the achievement of 100% service availability to customers in the co-located areas at all times, and to take vigorous actions against those operators not achieving this target.

Having examined the subject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Post Office",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Post Office's mode of operation has been very inflexible in terms of the number and location of branch post offices, manpower provision, service hours and pricing structure, and this goes against commercial principles. This appears to be the root cause of the Post Office's being less competitive than private operators, and explains why an overseas postal administration and some overseas mailers are able to exploit the subsidized local postage rates and selectively give the Post Office only those mail items which are costly to deliver.

We are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with the exception of 1996-97 and 1997-98 when the Post Office had substantial windfall profits from philatelic products, the Post Office had not achieved the target return of 10.5% per annum on fixed assets in the past seven years. Moreover, the Post Office has still not drawn up any plan that can help it achieve the target return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We note the Postmaster General's view that the profitability of the three new ancillary services, *viz* the postshop service, the e-post service and the remittance service, should be assessed on marginal cost basis (that is, excluding the fixed costs). However, we consider that it will be more appropriate for the Post Office, being a trading fund that operates along commercial principles, to assess the profitability of its services on full cost basis. We, therefore, urge the Postmaster General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these three ancillary services and set target dates for them to achieve a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ll cost of providing the services. If a reasonable rate of return cannot be achieved, the Postmaster General should consider ceasing the provision of these three services.

In addition, we are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the estimated annual overtime allowance claimed by delivery postmen of all the 1 690 delivery beats which could not be justified by workload, would amount to \$21.3 million at 2001-02 prices. We urge the Postmaster General to review the Post Office's system of controlling and monitoring the overtime work of delivery postmen to ensure that the guidelines laid down in the relevant Civil Service Bureau circular are fully complied with.

In examining this chapter, we observe that some government officials tend to be parochial and are keen to protect their resources without realizing the full cost of their doing so. In this connection, we note that many branch post offices are occupying valuable government premises at prime location, involving a high economic opportunity cost.

Regarding the subject of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the PAC is gravely concern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and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 evidenced by the cas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1 (PBR1) works and the entrustment works of the Container Terminal No. 9 (CT9) project.

We are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due to the collapse of the newly constructed seawall in Area W30 of the Tseung Kwan O reclamation contract (TKO Contract), the planned delivery of 3.6 million tonnes of public fill from the TKO Contract to the PBR1 Contract could not be made. Instead, marine sand had to be used in the PBR1 Contract. We are dismayed that an additional cost

of \$7.7 million will be incurred in order to make arrangements to remedy the loss of opportunity to use the planned public fill in the PBR1 Contract. This is not yet the full cost. The site in TKO Area 137 will have to be occupied for stockpiling and sorting 3.6 million tonnes of public fill for about two years, which involves a notional land opportunity cost in the region of \$6 million to \$7 million per annum.

As regards the entrustment works of the CT9 project, we are concerned that in the land grant of CT9, there was no provision requiring the developer to use public fill in the Government's entrustment works.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was unable to use 1.8 million tonnes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in the CT9 project. The surplus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would have to be stockpiled in fill banks with a notional handling cost of \$50 million.

Turning to the subject of "Slope safety and landslip preventive measures",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 coverage of the New Catalogue of Slopes is still incomplete, as about 4% of the registrable man-made slopes (that is, about 2 000 slopes) might not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registered, and the number of landslips involving "missed" slopes, as revealed by the systematic studies of landslips from 1998 to 2000, was 62, or 6.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landslips, indicating that these slopes may still pose a threat to public safety.

We are concerned that, up to the end of November 2001, the Works Bureau had not yet formulated any detailed work plan for the slope maintenance departments to achieve the target of improving 2 400 slopes by 2010, and for the works departments to achieve the target of upgrading 900 slopes by 2010. We are also concerned that, by March 2010, there will still be 16 000 old government slopes to be dealt with. In this connection,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will commence in the end of 2002 a review to formulate a long-term strategy for tackling these remaining substandard slopes,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the strategy by 2004.

Furthermore, we are concerned that there was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slope failures involving new slopes which had not been subject to proper geotechnical control, and the practice of allowing the works departments the discretion of not making geotechnical submissions is at variance with the stated intention of th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GEO) that all the new slopes are subject to its geotechnical control.

We, therefore, urge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to take up a co-ordinating role to ensure that the geotechnical designs of slope works will be submitted by the works departments to the GEO for checking.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in performing our duty, the PAC is mindful of our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I wish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as well as th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Thank you.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2001/2002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Panel). The Panel had discussed many important issues in this session.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a few major ones.

Regarding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Review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had endors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nsultants that the Bachelor of Laws (LLB) degree be extended from three to four years, and had recommended to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that funding be provided for the four-year LLB programme commencing in the 2004-05 academic year. As regards the Consultant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 should be replaced by a 16-weeks Legal Practice Course and a free-standing institution be

established to conduct the course, the Steering Committee, after lengthy discussion, considered that the PCLL should not be discontinued, but that it should be subject to major reforms. The Panel was also advised that a standing umbrella body would be established to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to monitor future dir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The body would be established by legislation and would replace the current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The Panel was advised of the way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mote Hong Kong as a legal services centre, an important initiative highlight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1 policy address. As part of the promotion, a mechanism was required to be established for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ertain judgements delivered in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Mainland. In May 2002,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views on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SAR and the Mainland. The Panel noted that once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had been reache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introduce legislation to give it the requisite legislative backing.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keep members posted of further developments.

Arising from discussions of the Panel in June 2000 on h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discharge its constitutional duty under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the Panel formed a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relevant issues involved. The Panel had published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Process of Appointment of Judges in December 2001. On the procedur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endorse judicial appoint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the Consultation Paper had set out three options. As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it was also necessary to review the existing system of appointment of judges not confining to those appointments which require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endorsement, the Consultation Paper had also invited views on the membership, accountability and oper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The Panel will further consider the view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and prepare a final report for the endorsement of the Panel. The Judiciary had advised the Panel that it would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JORC after the Panel had issued the final report.

One of the major issues of concern of the Panel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was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Following discussions by a working group formed under the Panel to review the provision of legal aid services, a preliminary list of issues for review was prepared for consultation with the relevant parties. The Panel held a special meeting in April 2002 to receive views from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views received, the Panel will prepare a final list of issues for review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anel will monitor further developments in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Panel on a proposal made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to amend section 23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Cap. 219) to rectify a problem concerning the execution of conveyancing documents by corporations, following the Court's decision on the Grand Trade case. The Panel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relevant parties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Law Society. While the parties concerned agreed that legislative changes were necessary to address the situation, the major concern was that the scope of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Law Society was too wide. The Law Society had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revised proposal which was jointly worked out with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Hong Kong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uggested certain amendments to the Law Society's revised proposal. The Panel considered that there was urgency in resolving the matter, and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tinue discussion with the legal profession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a bill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ext Legislative Session.

Following amendments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hrough the Legal Serv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which was enacted at the end of June 1997, the Law Society may approve or refuse to approve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a company as a solicitor corpo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 Law Society had drafte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the main outstanding issue concerned the insurance of solicitor corpor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ed it essential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that there should be adequate indemnity insurance taken out by a solicitor corporation to cover civil claims made by its clients. However, it was the initial view of the Law Society that the cover provided by the existing Hong Kong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was sufficient protection for the public. The Panel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to continue discussion and revert to the Panel in due course.

Regarding the drafting of the eight sets of rules on notarial practice, the Panel noted that there were two outstanding issues which had yet to be resolved, namely, notarial examination and professional indemnity for notarial practice.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Notaries, it would seek the services of the Scriveners Company in England to assist in drawing up the examination syllabus and providing examiners to set and mark the papers. It would also approach the author of the authoritative textbook *Brooke's Notary* to compile a Hong Kong supplement to his work to assist candidates to prepare for the examination. As regard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 the Society advised the Panel that there was a practical difficulty in making appropriate insurance indemnity arrangements for the small number of its members who were not covered by the Solicitors' Indemnity Scheme, especially after the September 11 incident in New York. In view of the no claim situation in Hong Kong, the Panel had no objection to the Society's intention to leave the issue of mandator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aside at the moment, and to proce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ther necessary rules.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Panel's Report.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2001/2002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細說明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本人只會在此提出數項要點。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及十號幹線的需要、路線和實施時間表。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多個團體和公眾人士就這事發表意見，並與有關各方舉行多次公聽會，討論該 3 項工程計劃。

事務委員會贊成及早推行深港西部通道工程計劃，以紓緩已接近飽和的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陸路過境通道的交通情況。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社會各界對於興建十號幹線的需要、路線及時間意見不一，尤其是北段（元朗公路至掃管笏段）。因此，事務委員會曾深入研究各項事宜，包括交通流量的預測、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以及興建其他替代道路等事宜。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七號幹線舉行公聽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各條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可行路線，並盡量利用隧道方式興建。至於以鐵路取代七號幹線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道路和鐵路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相輔相成。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鐵路的發展，並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答應就西鐵合約 DB-1500 — 電訊系統的工程改動、清付索償及彌補延誤的時間，向西門子有限公司支付 1 億元款項一事。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九鐵公司檢討標書評審制度和合約表現監察制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支付西鐵項目承建商進行檢討的調查報告發表後，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九鐵公司盡快實施調查報告所載的建議，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沙田至中環線的實施計劃，並曾檢討用以比較兩間鐵路公司提交的標書的評審準則。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並研究可否在顯徑、慈雲山及黃埔增設車站，以滿足乘客的交通需求。

事務委員會欣悉在有關各方的通力合作下，落馬洲支線的環境許可證已於 2002 年 4 月發出，工程可望於 2007 年年中完成。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的影響及建議的公共交通服務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良性競爭，以確保乘客可作出選擇。

事務委員會歡迎兩間鐵路公司押後實施原定於本年 4 月 1 日提高票價的決定。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香港客運渡輪服務的未來發展及現時的公共小巴政策。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路線）、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申請延續現有專營權一事，並就修訂擬議專營權條款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保障巴士乘客的權益。

有關事務委員會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Planning, Lands and Works 2001/2002**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只會提出幾項重點。

在香港整體規劃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為香港訂立城市設計指引，藉以保存和改善市區景觀。委員認為有需要保存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山脊線景觀，以及在維港兩岸建立一個設計優美的海旁地區。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藉以為香港未來 30 年的發展訂立一個長遠的規劃大綱。委員注意到，香港與內地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日趨融和，使本港人口的流動性不斷提高。委員建議當局研究流動人口對房屋和其他設施需求的影響。

至於個別地區的規劃研究和發展方案，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牛頭角、石硶尾、長沙灣和何文田區的土地重整研究，以及中環及灣仔區（包括添馬艦用地）、東南九龍和西九龍的發展方案。委員欣悉，當局已縮減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填海範圍。委員亦歡迎當局把添馬艦用地撥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

除城市規劃外，市區重建也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範疇之一。為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和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早日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委員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與政府當局討論與市區重建有關的事項，包括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首個 5 年期業務綱領，以及政府向市建局注資 100 億元的建議。

在工務工程方面，鑑於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 期隧道工程合約的合約糾紛，以及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的延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監管，以確保工務工程合約得以順利和按時執行。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完成全面檢討，並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委員促請當局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

為加快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把一般中型土木工程從構思至施工所需的時間，由 6 年縮短為 4 年。不過，委員反對當局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把市民提出反對的期限由兩個月縮短至 1 個月。委員指出，原有的兩個月反對期限在時間上已十分緊迫，將之縮短至 1 個月並不合理。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研究其他加快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的方法，例如縮短政府當局進行內部諮詢的時間。

在樓宇安全、維修及監管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推行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的工作進展，包括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的進展。至於政府當局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委員察悉，當局建議新增一類建築工程，即“小型工程”。此類小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無須把建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他們可以自行施工，或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進行工程。由於“小型工程”未有明確的定義，委員深切關注有關的修訂建議對建築工程質素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關於設立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的立法建議。為簡化挖掘准許證的申請程序，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一站式服務機制，處理有關的申請。至於當局建議政府部門在違反挖掘准許證規定時，不會如其他道路工程倡議人一樣遭受檢控，委員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並要求當局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並對秘書處的協助致衷心的感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2001/2002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the Panel). As the Report has already given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work of the Panel, I would only highlight a few points here.

Hong Kong's logistics industry enjoys many advantages. Hong Kong is at the centre of Asia. Our hinterland, the Mainland, is the fastest-growing economy in the world. We have an excell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We, therefore, see the merit of furthe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r-modal system, and other supporting facilities to enhance connectivity with our hinterland.

During the session, apart from examining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support of the work of "Logistics Hong Kong", the Panel has also reviewed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infrastructure in Hong Kong. The Panel welcomes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for vehicular cross-boundary trips. Since our costs are higher than those of our neighbours, the Panel has explored various means to lower the transportation cost. The Panel has also reviewed various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high value-added logistics services in Hong Kong. The Panel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engineer the customs process to speed up clearance for trucks crossing the control points.

The Panel has reviewed the Master Plan 2020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which includes recommendations on key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required for the next 20 years. The Panel has also examined the port cargo forecasts up to the year 2020, taking into account a series of factors. These include the past port traffic pattern, macro-economic context, impact of the Mainland'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direct trade link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determinants of cargo routing and Hong Kong's port competitiveness. As there are inherent uncertainties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he Panel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gularly update and review the port cargo forecasts in planning for future cargo handling and other port-related facilities.

Tourism is another Hong Kong's key economic driver. Promoting inbound tourism certainly brings benefits to our economy and creates employment. The Panel has placed great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ourists attractions and enhancement of existing tourist facilities. To ensure the timely delivery of tourism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products, the Panel has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associated planning processes.

The Panel continues to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We are pleased to note that phase 1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project is progressing on schedule. However, the existenc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ter alia*, dioxins in the soil at the Cheoy Lee Shipyard site and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decommissioning cost of Cheoy Lee Shipyard from \$22 million to \$450 million are of great concern to the Panel. Given that the extent of contamination at the shipyard site is much higher than expected, we cast doubt on whether Cheoy Lee Shipyard was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roved conditions. We are also concerned whether it should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decontamination cost under the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We would continue to examine the possible legal avenues which might be pursued in relation to the contamination of the site in due course.

The Panel welcomes the one-off rebate of \$220 and the reduction of fuel clause charges of 0.3 cents per unit offered by the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We, however,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 decision to raise its tariff at a time when the community is still facing economic hardship. We have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courage the company to explore ways to lower the tariff increase as much as possible. We have also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view the need to construct the proposed Lamma Power Plant Extension, which would have a bearing on future tariff charges of the company.

The Panel recognizes the benefits associated with increasing interconnection and enhancing competition in the electricity supply market. The Panel would keep a close watch on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in Hong Kong.

We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retail prices of oil products. To ensure consumer protection, the Panel ha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a mechanism to monitor oil prices and take positive action to encourage competition in the fuel market.

During the session, the Panel has also reviewed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beau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enhance consumer protection.

Madam President, as we undergo economic restructuring, we must consider what our strengths are and how to play to the best of them. We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Government's work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and tourism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with a view to revitalizing our economy. We will also closely monitor the energy market and ensure the timely provision of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in Hong Kong.

Thank you.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 至 2002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01/2002**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1-02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竹篙灣財利船廠用地的淤泥受二噁英污染一事，引起了廣泛公眾關注。為了使該用地可還原至適宜作發展用途，有關的環評報告建議，以熱力解吸法處理約 3 萬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淤泥，而經處理後所產生的 600 立方米的有機剩餘物，會分批送至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焚化。由於要處理二噁英污染的淤泥，清拆費用亦由 1999 年的 2,200 萬元大幅上升至 5.5 億元。事務委員會認為，如果政府當局將有關清拆工程納入原先就香港迪士尼樂園進行的環評之內，便可避免出現此情況。

有關除污及清理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以熱力解吸法把二噁英從受污染的淤泥中分隔出來後集中處理，是個可行的辦法；但對於以焚化方法處理剩餘物則有所保留。就此，政府當局答允會考慮投標人士提出的其他處理方法；但有關方法須具有較高成本效益、符合在技術及進度方面的要求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各項法定規定。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淨化海港計劃（即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進展情況。由於承辦淨化海港計劃第 I 期 6 條隧道工程的聯營公司單方面停止工作，政府當局須收回有關合約並將餘下工程重組後批出。其後，當局就收回合約所引致的損失申索賠償。在 2001 年 10 月，當局宣布與

聯營公司達成和解。鑑於政府在仲裁聆訊中獲得勝訴，事務委員會質疑當局為何只收取 7.5 億元便同意和解，因為相對於 13 億元的額外開支，收回的款項少於 60%。事務委員會亦指出調解過程欠缺透明度，有礙立法機關履行監察政府當局工作的職能。就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與投標制度、合約管理及解決合約申索和糾紛的機制。

有關淨化海港計劃以後各期的工程，按新的國際專家小組建議，香港應提高廢水處理水平，並興建短距離而稀釋度較低的排污口，以及採用生物曝氣過濾池技術處理淨化海港計劃所收集的污水。為評定專家小組建議的方案在技術及經濟方面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多項試驗和研究，然後才選定淨化海港計劃餘下各階段的最終安排。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受到延誤，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所有研究，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0 年 10 月，基於環保理由否決了有關落馬洲支線計劃的環評報告。九廣鐵路公司其後提出了新的隧道方案，以一段鑽挖隧道取代擬議穿過塱原的落馬洲支線高架橋段。有關方案會涉及約 20 億元的額外成本。事務委員會察悉，環保團體擔心隧道方案會影響塱原的水文狀況。再者，有關方案亦未能解決長遠保育塱原的需要。他們認為，如果不能保留塱原濕地的特色，便不值得額外花費 20 億元。另一方面，工程專業的代表則認為只要採用先進的隧道挖掘技術便可處理水文地質問題，隧道方案是可行的。事務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在保護環境及進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鑑於落馬洲支線工程的完工時間會由 2004 年推遲至 2007 年，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整體工作程序，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推行資助計劃，鼓勵輕型柴油車輛車主盡早將其車輛更換為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按照該計劃，在 2004 年年底前，以石油氣小巴取代其現有柴油小巴的車主，將分別獲發 6 萬元或 8 萬元的一筆過資助，而私人小巴車主則會獲豁免首次登記稅。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市場上可能只有很少型號的石油氣小巴符合政府當局訂定的規格。為免市場被任何一家汽車生產商所壟斷，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使市場有較多的石油氣小巴可供選擇。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將學童私家小巴納入建議的資助計劃，以及將申請資助的期限延長。

在廢物管理方面，政府當局打算採用分階段的方式徵收堆填區費用，而首階段會就拆建廢料徵收費用。當局將向主要拆建廢料產生者實施直接付款制度，使廢物運輸商無須代廢物生產者繳付有關費用。至於那些來自零散裝

修工程的拆建廢料，當局會為有關的廢物運輸商設立掛帳制度，每月向它們發出帳單，並給予它們 30 天的付款期，以消除它們對現金周轉問題的憂慮。事務委員會支持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實施堆填區收費，但察悉業界對於收費安排仍感關注。鑑於日後將會成立一個由業界代表（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及政府當局組成的聯絡小組，以解決有關收費計劃的運作事宜，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藉此機會與廢物運輸商就收費安排達成共識。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所有成員在過去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和參與，亦感謝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網吧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of Internet Cafes**

1.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主要業務為以按時收費模式出租有互聯網設施的電腦的場所（俗稱“網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這類場所現時的數目；
- (二) 過去 3 年，在這類場所發生的火警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有關場所負責人違反消防法例；及
- (三) 鑑於這類場所經常有為數眾多的顧客，當局有否評估須否對這類場所訂立較嚴格的消防安全措施要求；若評估為有此需要，立法時間表為何；若評估為無此需要，理據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所提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從警方的紀錄顯示，香港現時大約有 290 間網吧。

- (二) 過往 3 年，本港只有 1 宗涉及網吧的火警。起火原因是小型咖啡加熱器在添加燃料時，意外地搶火。有關火警發生在已領有小食食肆牌照的處所內，因此，已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勞工處作出跟進。
- (三) 這類網吧場所是要遵守其所在樓宇現有的消防標準，消防處經常巡查現有的二百多間網吧。鑑於在 5 月，北京網吧慘劇發生，我們於事後立即要求消防處再覆查各網吧的消防設施。巡查結果是只有 18 間網吧被發現有輕微阻塞消防設備的情況，例如花灑頭的噴水位置被裝飾物阻塞或消防喉轆被雜物阻塞等，其餘的網吧都沒有違反消防規例的情況出現。消防處已向這 18 間網吧的有關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警告信，飭令限期內改善違規情況。

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有否需要立例管制網吧進行研究，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政府須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推動資訊科技發展和普及應用的政策、防止這些場所的運作對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及處理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等問題。我們將會於本星期五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數個規管網吧的方案，作出簡介和諮詢，隨後亦會向區議會和業界作出諮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似乎已很準確地知道有多少間網吧正在經營，消防處更經常進行巡查，最近甚至進行覆查，還準確地知道只有 18 間網吧出現少許問題。我想問政府憑甚麼知道除了這約 290 間網吧外，便沒有其他網吧正在經營中？政府有甚麼機制可準確地知道有多少間網吧正在開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的資料是來自警方的紀錄。我不是說我們能掌握所有資料，我們只是從警方的紀錄得到這些數據。警方從哪裏得到這些紀錄呢？由於警方定期巡查商業樓宇，亦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所以能掌握這二百九十多間網吧的情況。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已掌握百分之一百的情況，所以政府才提出立例規管網吧的建議，希望在作出規管後，能較全面地掌握所有資料。有關這項建議，我們在本星期五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將會討論一份文件，我們於今天早上已把這份文件發給有關的委員，當中詳細介紹數項方案的內容。我在這裏不擬詳述這數項方案，因為在星期五，我們會有正式的機會作出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這類網吧場所是要遵守其所在樓宇現有的消防標準。換言之，如果某網吧的所在樓宇屬商業樓宇，它便須按照商業樓宇的消防標準而安裝花灑頭等；如果其所在樓宇屬住宅樓宇，它所須符合的消防標準便會很低。據我瞭解，對於例如 *rave party*（狂歡派對），政府當局正就這方面進行立法研究，但在未有正式法例規管前，政府當局在較早前很成功地與業界訂立一些守則(*code of practice*)，讓業界可以自行遵守，而大部分業界人士都會遵守守則，可能是他們希望透過這種做法，可宣傳場地的安全，以吸引更多人參加派對。請問局長有否打算仿效這種做法，在進行立例程序所需的半年至 9 個月之前，與業界訂立一些自願遵守的守則，使網吧的安全標準在這段期間能即時提高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建議。該份文件會介紹 3 個方案，有些方案較繁複，有些則較簡單。其中一個方案是參考韓國的申報制度，一間正在經營中的網吧的負責人只要向有關當局申報，有關當局便會告訴網吧負責人須達到甚麼最低標準。這種做法較能平衡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能讓我們較快速地掌握網吧的位置，並有助根據剛才涂議員提及的方式進行規管。我們將於本星期五舉行有關會議，如果與會人士同意採用這個方案，我們會盡快諮詢區議會和業界；如果各方人士均同意以這個方式進行規管，相信最快或可於明年初以立法的形式落實這項計劃。在現階段，仍有待民政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和業界就這方面向我們表達意見。其實，我們心目中已有一套做法，是類似涂議員剛才提及的那種做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是否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似乎是指立例採用申報的方法；但我的補充質詢是，無論最後立例採用哪套做法，在立例規管前，有關當局會否與業界商討一項自願遵守的業務守則，以便可以在立例前的這段期間內，即時提升網吧的安全標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反正我們也會與業界商討，我們當然可以向業界提出訂立業務守則，希望他們自願遵守；但大家要明白，這是沒有法律效力的。我們一定會向業界提出這項提議，如果業界自願這樣做，大家都會較心安理得。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在這約 290 間網吧中，有多少間網吧擁有小食牌照，有多少間是普通網吧，以及有多少間是色情網吧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有關資料，容我稍後以書面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附件 I）

我們注意到色情網吧是較新的現象，但我不相信色情網吧的數目會很多。既然這是一種新現象，我們也要想辦法處理這問題，例如研究立例進行規管。其實，我們還可以根據現有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作出規管，警方有權在這些場所採取適當的行動。有些網吧雖然與色情場所沒有直接關連，但青少年可以在網上進入色情網頁，我們也關注這類問題。我們會與業界商量，例如要求業界設定一些防止非法進入色情網頁、甚至非法賭博的軟件，政府在立例時會考慮這些做法。我們現正與業界進行磋商，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業界自願遵守這些守則，我們便可以盡快有一些有效的措施來保護青少年。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到，有關當局會考慮採取一些措施，防止這些場所的運作對青少年造成不良的影響。請問有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究竟這些網吧對青少年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政府的哪個部門會處理青少年受網吧影響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也很關注這情況。我們在滅罪委員會的會議中也曾討論有關情況，警方很關注不良青少年流連網吧，把網吧視為“聚腳”地方的問題，所以會定期巡查網吧，以掌握更多資料。除了警方外，社會福利署也很關注青少年在這方面的問題。政府內部曾就這些問題討論應怎樣作出規管。因此，我們現在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方案，研究進行規管的事宜。

譚耀宗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除了消防部門會巡視網吧外，其他部門例如警方、民政事務局或局長本身有沒有巡視這些網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他部門是有進行巡視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它們都是透過進行巡查，才掌握到某些資料。至於我本人兼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這數天以來，暫時未有機會進行巡視。如果我長時間兼任這個職位，我是應該有機會進行巡視的。（眾笑）

葉國謙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來看，這約 290 間網吧的數目，是來自警方的資料。對於一些青少年集中的地方，例如遊戲機中心，如有條例就這方面作出規管，有關數據可能更準確。我很想瞭解局長所提及的約 290 間網吧，其中是否有很多都分布在 2 樓或閣樓等地方？因為這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不知道有關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數據，但我肯定有些網吧是位於 2 樓或 3 樓的，因為這是直接與費用有關，而地下鋪位的租金當然較昂貴。不過，網吧不是青少年唯一可以上網的地方，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處等也有這方面的設備，而公共圖書館亦有這方面的設備，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已起了一定程度的推動作用。當然，政府不可以大量提供這方面設施，所以才有網吧的出現。如果議員希望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容許我稍後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正就這方面考慮立法，但事實上，由現時至真正立法尚有一段較長時間。在這段期間，網吧引起各方面的關注，例如消防安全和三級網站等問題。請問局長，在立法之前，除了局長間中會到網吧視察外，政府還會做甚麼工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我們會跟業界繼續磋商。希望業界可以提早依照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或我們在有關文件中所規範的範圍行事；希望他們能在現時至正式立法期間，可以做的便做。如果因種種原因，某些業界人士現時達不到要求，在立法後，他們也必須達到。如果要求是合理的話，我頗有把握，業界會盡量遵照我們的方式行事。

主席：第二項質詢。

有關公營房屋的安排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Housing

2.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於上月宣布大幅減少未來數年出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數目。據悉，當局正考慮把數個居屋地盤（合共約 12 000 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以及減慢部分興建中的公營房屋的建築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將 2004-05 至 2006-07 這 3 個財政年度內落成的 2 萬個居屋單位，全數撥作出租公屋用途，以進一步縮短輪候編配入住公屋的時間和放寬擠迫戶申請調遷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若否，理由為何；及
- (二) 減慢公營房屋的建築進度及把居屋地盤改作其他用途的計劃，會否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帶來財政損失；若會，金額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房委會最新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我們預計有 18 400 個居屋單位在 2004-05 至 2006-07 年度期間落成。我們現時尚未決定是否將上述的 18 400 個居屋單位轉作出租用途。

現時，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 85 200 戶公屋申請人，遠較過去數年為低。與 1997 年公屋輪候冊上共有超過 15 萬個家庭比較，目前的數字已降至當年的 56%；而一般家庭平均輪候的時間亦縮減了一半，即由 6 年減至目前的 3 年。在未來數年，我們有信心供應足夠的租住公屋單位，將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維持在 3 年左右的水平。

至於目前每人編配低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方可申請擠迫調遷的標準，房委會認為由於任何改變都會涉及龐大的房屋資源，所以必須從長計議，不宜草率作出任何更改。

- (二) 由於目前我們尚未決定是否有及將會有多少居屋單位轉作租住公屋單位，以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須如何作出調整，現階段難以評估有關調整對房委會將帶來的財政影響。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政府的意思其實是仍未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我想追問局長決定的因素是甚麼，好讓社會人士知道，以及提供意見。此外，局長說擠迫戶的標準是每人編配低於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如果一次過放寬標準，便會涉及龐大的房屋資源，但如果有些是超級擠迫戶，即嚴重擠迫的住戶，局長在考慮資源時應否作優先考慮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當然是輪候冊上公屋申請人的數目。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以往處於高水平，每年也有十多萬戶，現時（直至上月底的最新數目）已降至 85 200 戶。

我想在此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好讓議員和市民瞭解，在過去數年間，我們一共把多少公屋單位編配給有需要的人。在 97-98 年度，我們一共編配了 34 500 個單位；在 98-99 年度，我們編配了 36 000 個單位；在 1999-2000 年度，數目增至 46 400 個；在 2000-01 年度，數目增至 56 000 個；在 2001-02 年度，數目再增至 64 700 個。由此可見，過去 5 年的增幅，其實是很大的。由於有這樣的增幅，形成輪候時間可以由 6 年縮短至 3 年。

日後，我們每年興建租住房屋的數目也有二萬三千多個，加上其他可以翻新的單位，每年最少維持約 4 萬至 5 萬個，我覺得這數目足以應付市民在未來數年對租住公屋單位的需求，而平均輪候公屋時間可維持在 3 年的水平。至於擠迫戶方面，當然，我所說的是平均數目，如果有些嚴重擠迫的住戶並非過於揀擇，他們很快便可獲得編配公屋。

今天有另一項質詢是有關屯門公屋單位的空置情況。由於現時的供應似乎較為充裕，所以輪候公屋的人士會較為揀擇；有些住戶情願多等半年或數月，以期租住環境較為理想的地方。因此，我覺得如果非常擠迫的住戶如非那麼揀擇，他們很快便可以改善居住環境。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說擠迫戶很快便可以改善居住環境，但局長可否說清楚一點，究竟會有多快？很快可能是……

主席：涂議員，這是屬於另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要當作另一項補充質詢嗎？

主席：是的，涂議員，很抱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後感到有點奇怪。我相信主席也會記得，兩星期前有議員提出類似的質詢，當時是由署理局長回答質詢的。我追問政府會否把計劃空置的居屋單位或地盤改作其他用途，例如考慮用作安老院等，當時署理局長表示會轉為興建學校等，但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目前尚未決定是否有及將會有多少居屋單位轉作租住公屋單位，以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須如何作出調整。兩星期前的答覆似乎較今天的答覆更為清楚。請問局長，其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兩星期前，我忙於辦理其他事務，所以沒有聽到署理局長的答覆。不過，我剛才的答覆主要是關於租住公屋。就涂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在居屋方面，在未來數年會有一定數量的居屋落成。現時，已建成的居屋約有 11 000 個，興建中的居屋則約有 13 000 個。除了這 24 000 個居屋單位外，打樁已展開的有 5 000 個；完成打樁且開始興建上蓋的則有 7 000 個；至於現時未興建，只開始計劃的也有 6 400 個。當然，還有一些是一切規劃尚未開展，只在我們藍圖之內的也有萬多個。這是按照我們以往曾公布的居屋發展計劃的最新情況。

根據這最新情況，現時建成的單位已經存在，用途不可更改；興建中的單位已在興建中，所以用途又是更改不了；已打樁或開始興建上蓋的，我們則可以改變其用途，但我們尚未就這些單位，確實決定究竟會改變作何種用途。上兩星期回答質詢的是鍾麗幃女士，她表示有些居屋單位可能會改變作其他用途，但我們還未作出正式的決定。因此，我剛才便解釋，我們在這方面尚未有正式決定。

馮檢基議員：主席，你是否介意我憑記憶引述鍾麗幃女士上次的答覆？因為我想證明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馮議員，我不希望這會變成一場辯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不是要求進行辯論。

主席：馮議員，你提出補充質詢，局長便回答。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這是另一回事；但如果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你部分的補充質詢，請你說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涂謹申議員的主體質詢其實是引用上次署理局長的答覆：“當局正考慮把數個居屋地盤（合共約 12 000 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作為有關的數據。此外，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會否為房委會帶來財政損失”，其實已知道當局應有一些數據。至於用途方面，即使局長說現時尚未決定，但卻沒有理由未能說出有關數字。因此，我說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令我感到奇怪，為何上兩星期署理局長能提供清楚的數字，但現在的答覆反而更不清楚呢？我覺得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打樁已展開的單位有 5 000 個，已開始興建上蓋的有 7 000 個，這些單位是可以改變用途的，我們只是尚未決定如何改變其用途而已。馮議員剛才問會否帶來財政上的損失，在現階段，我只能告訴大家，如果日後那些單位不用作居屋用途而改為其他用途，以房委會的角度來看，損失的便是打樁的費用，或是利息上的金錢損失。不過，我們現時尚未知道將來的決定是如何，所以在現階段不能詳細告訴議員我們實際的損失是多少。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沒有時間到網吧，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時間看一些小單位。主席，有一種單位已建成 15 年以上，很多時候會住上 4 名成年人，每人有 5.6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剛好超越了 5.5 平方米的水平，所以沒有資格以擠迫作為申請調遷的理由。不過，他們是在十多年前遷入的，當年的小孩子，在十多年後已長大成人。請問局長，如果有這麼多單位可轉作出租用途，當局會否考慮編配予這些剛好超越 5.5 平方米可申請擠迫調遷的標準，但實際上卻是相當擠迫的家庭，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李議員剛才所說的較為明顯和有實際需要的個案中，當局似乎是考慮不周。不過，我們要明白，李議員所說的只是一小部分住戶的情況，還有很多其他和該個案有少許不同，或環境沒有那麼惡劣的住戶情況。如果我們真的以此作劃一標準，我們便不單止要照顧李議員所說的那一類住戶，還要照顧所有低於這標準的住戶。我們要是這樣做，所涉及的房屋資源便會較多。我們不是說不會這樣做，但我們認為要審慎一點，要看清楚有關的資源和需求情況。我只是說現時不應草率作出決定，並非說我們以後不作考慮或不作決定。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不斷縮短，當局日後也會興建一定數目的公屋，所以在一段時間後，我們所興建的房屋，即使涉及龐大的資源，也可能足以應付有關需求。我剛才只是說我們需要時間考慮清楚，究竟何時才較適合將擠迫戶的標準放寬。我們不能肯定現時是適當的時候，我們仍須有多點時間來考慮清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會考慮，因為在公屋的供應上，不單止應注重“量”，“質”也很重要。請問局長，過往 10 年，曾否放寬 5.5 平方米這個規限，抑或 10 年來也未嘗改變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雖然我“惡補”了數天，但我手邊仍未能掌握這項資料，所以我會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II）（眾笑）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港人士與境外賭博公司之間的賭博活動

Gambling Activities Between People in Hong Kong and Offshore Gambling Companies

3. 鄭家富議員：主席，針對在港人士與境外賭博公司之間的賭博活動的《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生效。然而，據報目前仍然有一些境外賭博公司以各種形式繼續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分別有多少名境外收受賭注者、中介人及投注者因參與上述賭博活動而被警方拘捕；
- (二) 至今有多少間境外賭博公司在上述修訂條例生效後已停止收受來自香港的投注；及
- (三) 現時仍然接受來自香港的投注的境外賭博公司數目、它們收受賭注的方式，以及警方有何措施打擊該等賭博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所有未經政府批准，並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經營的賭博活動，不論有關賭注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收取，均屬違法。警方打擊非法賭博的執法行動主要針對收受賭注者，包括中介人及莊家。自修訂條例生效至 7 月 2 日為止，警方共拘捕了 81 名懷疑為中介人或莊家的人。在警方檢取的投注單及其他證物中，暫無資料顯示這 81 人中，有否曾涉及境外收受來自香港賭注的活動。至於投注者，至今暫未有人因參與跨境投注而被捕。
- (二) 修訂條例生效以後，我們留意到有些過往以香港為目標市場的海外賭博公司，已停止在香港宣傳及提供與投注有關的服務，並表示不會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由於我們沒有記錄全球收受跨境投注的賭博機構的數目，我們並沒有統計當中有多少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停止收受來自香港的賭注。
- (三) 由於我們沒有記錄全球收受跨境投注的賭博機構的數目，我們同樣亦沒有統計當中有多少在法例修訂後，仍然接受來自香港的投注。

至於這些境外賭博公司收受賭注的方式，我們並沒有全面的資料。據我們所知，這些機構大多以電話及互聯網收受賭注，並以轉帳方式將彩金存入投注者指定的存款或信用卡戶口，又或透過郵遞以支票派彩。

警方會密切留意非法跨境賭博活動的發展趨勢，並以情報為基礎，在適當時便會採取行動，制止非法賭博活動。此外，警方一直與國內及其他境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及聯手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在 2002 年世界盃決賽周舉行期間，警方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內地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在這 3 個地方共搗破 11 個收受賭注中心及檢獲超過 2,000 萬港元的投注單。

我想在此特別指出，我們不應單憑執法數字評估修訂條例的成效，還應顧及修訂條例對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及有關服務方面，所產生的整體阻嚇和公眾教育作用。事實上，自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除了一些海外賭博公司停止了接受來自香港的賭注外，很多本地銀行及發出信用卡的機構亦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防止銀行戶口被用作非法賭博用途，以及不再容許信用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參與非法賭博活動。這些措施使進行這類非法賭博活動比以前較為不便，交易成本增加，有助減少非法跨境賭博活動。因此，我們認為修訂條例初步已達到減少和阻遏跨境賭博的目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雖然孫局長今天像是“通天曉”，涉及甚麼政策的質詢也由他作答，但就這項質詢而言，我是十分失望，因為主體答覆顯示，政府並無有關的紀錄、統計及資料，即是“三無”。這種“三無”的答覆，令我懷疑政府在沒有任何數字的情況下，怎能評估修訂條例的執法是否有效？既然如此，政府又怎能考慮它常掛在口邊的賭波規範化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都應該接受事實，即我們是無法知道全球有多少間收受跨境投注的賭博機構。即使瀏覽互聯網所有資料，亦不容易掌握正確數目，更何況我們並沒有安排員工這樣做。可是，我們知道，這類賭博機構一旦獲悉某個地區已明文規定不准許境內居民參與這類賭博活動，一般便都不會再提供這類活動了。由於我們最近訂立了法例，所以才新加入了這個行列。

至於修訂條例的成效，我們現時仍不清楚，但我們可以借鏡美國的經驗，因為美國很早便已立法禁止這類活動。我們可以清楚看見，所有這類賭博公司已在其網頁上清楚說明，美國公民是不可以投注的，我想香港慢慢亦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即使當局不知道數目有多少，但因為大家都已接受這個事實，所以，在香港要在互聯網上參與這類非法活動是相當困難的。此外，基於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其他機構，例如銀行及信用卡機構，都因為制定了修訂條例，所以均採取了積極措施，不准許戶口持有人參與這類活動。有鑑於此，要進行這類活動是會受到很大掣肘。即使投注者獲勝，亦不能直接提取彩金，而是一如我剛才所說，須透過其他很不方便及增加成本的方式。因此，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已可打擊這類活動。此外，我剛才還提及了教育及其他方面。藉着各方面的配合，我們希望在打擊非法跨境賭博方面可以取得成效。當然，我們只是剛開始執行修訂條例，但已看到了初步效果，希望再過一點時間，我們可以看見更大的成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只是帶出了問題的癥結和背景。可是，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說甚麼紀錄和資料也沒有，那麼，政府當局是以甚麼客觀標準評估執法的成效，繼而研究是否實行政府常說的賭波規範化？局長並沒有說出客觀標準是甚麼，他只說出有關的背景和問題，然後舉出了一兩個例子便了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鄭家富議員是想詢問有關互聯網上非法賭博活動的客觀標準，那當然是比較困難，因為那些活動是在互聯網上進行，我們無法逮捕有關的人。不過，如果所指的是足球博彩，或是在香港內部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情況便不同了，因為警方實實在在是掌握了有關的罪案數字；我們知道過往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是怎樣，所以便可作一比較。正因如此，我覺得兩者的情況是不相同的。我剛才的補充答覆的重點是，就在互聯網上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而言，大家都會接受我們不容易掌握有關資料，但如果是香港本身的犯罪活動，則我們是掌握了很多實在的資料的。如果議員要求知道這方面的一些客觀標準，我覺得那是不難提供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修訂條例剛通過了不久，那是在世界盃賽事開始之前的事。政府當時堅持要訂有一項對投注者處以嚴重懲罰的條文，其中的理據是恐怕逮捕不了中介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所以可能須引用投注者的條文拘控他們。可是，現在的數字顯示，在所逮捕的 81 名懷疑是中介人或莊家的人中，暫時並沒有任何投注者。請問這是否顯示出政府是無法逮捕“賭仔”，讓他們全部都逃脫了，還是政府有法不依，抑或在當初訂立修訂條例時，政府是不必要地賦予了自己那麼重的權力？那麼，日後立法時，政府是否應嚴謹一點，不要那麼“貪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警方當然是盡力打擊這類非法賭博活動，而他們所拘捕到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剛好都是一些中介人。至於其他參與投注活動的人，我想無論他們是在互聯網上下注，或是在家中自行下注，如果開始時我們並無有關情報，便難以掌握罪證，要採取拘捕行動是較為困難。可是，據我瞭解，而我們亦解釋過，他日如果我們有這樣的需要，是可以根據他們所撥出的電話號碼或登上互聯網的紀錄，追查他們是否曾參與這些活動，但此舉可能須花多一點時間。不過，我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所拘捕的 81 人中，並沒有一人是與投注活動有關的。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是的，局長完全未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是因為個別投注者都逃脫了，所以拘捕不到他們，還是當局有法不執？我們可否由此得出結論，說以前的立法是過分嚴苛呢？我原本期望局長最少可以告訴我們，是否在進行拘捕行動時連一個投注者也看不見，給他們全逃脫了，還是那些投注者是在現場，只是警方有法不執，不拘捕他們。我相信這些客觀數字，即使局長今天不能回答，稍後也應該可以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數字方面，我沒有甚麼要補充。不過，我可以肯定地說，警方是不會有法不依的。如果有投注者在場，警方是不會不拘捕他們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在開始下注時所捕獲的，都是一些中介人或莊家。

麥國風議員：主席，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我不能清楚知道，究竟在修訂了法例後，再加上有世界盃賽事進行，賭波的情況是惡化了、活躍了還是怎樣的情況呢？既然真的有那麼多人參與賭波活動，而民意似乎已較傾向支持賭波合法化，那麼，局長究竟會怎樣掌握民意，以便再次修改法例，容許進行賭波活動呢？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詢問的是有關賭波的問題，但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沒有甚麼關連。請你再想一想怎樣提問，我現在先請單仲偕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非常讚賞孫局長的“通天曉”。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上，警方多番表示，這次立法的目的是針對莊家，而不會拘捕“賭仔”。所以，我希望局長澄清，第一，政府的政策究竟是暫時不會拘捕“賭仔”，還是無法拘捕“賭仔”？第二，政府是否不針對“賭仔”？在法案委員會上，警方清楚表示及多番強調，通過修訂條例主要是針對莊家、境外莊家，而非針對“賭仔”。此外，局長說無法拘捕利用互聯網投注的“賭仔”，這並不是事實。事實上，警方是可以拘捕到“賭仔”的，只是在搜集證據方面，

會牽涉到由警方監控互聯網，但當時警方承諾不會監控互聯網的活動。所以，希望局長能就他剛才在答覆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出的這兩點作出澄清。

主席：局長，由於這兩項問題都是有關拘捕投注者的，所以我容許單議員提問。請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至於是是否有針對性的執法，這方面我也不大清楚，希望單仲偕議員諒解。我會以書面答覆，究竟我們的政策是否具針對性。（附件 IV）至於互聯網方面，我剛才在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解釋過，我們當然是有對策，可以搜集到有關證據，但卻不一定要常常監視、截聽，才可把投注者入罪的。我們可以事後看看他究竟曾否聯絡某個電話號碼或曾否下注，因為這些都會有紀錄的。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循合法途徑獲得有效資料。不過，在這段短時間內，我們確實沒有在執法行動中遇過這類情況。至於沒有遇到這類情況是否便是針對性，我須回去詢問清楚，日後以書面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但我仍要給麥國風議員一個機會，看看他能否以另一方式提出他的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應該可以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 2002 年世界盃決賽周舉行期間，警方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內地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搗破了 11 個收受賭注中心。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境外投注的情況究竟是嚴重了，還是比較改善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大家都集中注意世界盃賽事會否引致非法賭博活動有所增加。當然，大家都看到，警方已加強了這方面的執法行動，而報章報道及這項主體答覆都顯示了，警方在這方面曾採取行動。可是，這些行動究竟是否顯示出跨境賭博的情況是有所增加或減少，則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比較數字，所以不能肯定地回答究竟是怎樣。不過，我們是有採取行動，而這些行動亦是有結果的，即我們是作出了檢控。

主席：第四項質詢。

在加油站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 Use of Mobile Phones Within Petrol Filling Stations

4.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這項質詢無須孫局長像孫悟空那樣，三頭六臂的作答，而是由保安局局長回答。

據報，菲律賓當局為減低發生氣體爆炸的機會，最近頒布新措施，禁止任何人在加油站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並要求加油站的經營者在其加油站內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要求駕駛者在進入加油站前關掉手提電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聽聞在加油站範圍內發生手提電話引發的氣體爆炸事故；若有，該等事故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使用手提電話引發氣體爆炸的可能性；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本港各間加油站有否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在加油站內使用手提電話；若有，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會否考慮向各間油公司發出指引或立法禁止在加油站內使用手提電話？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紀錄，本港從未發生過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而引致火警或爆炸的事件。1999 年，曾有本地傳媒報道，澳洲及馬來西亞發生了可能因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而導致爆炸的事件。當時，政府已向該兩個國家的消防隊求證，兩地的消防隊均證實有關報道並不屬實。消防處從其他國家的消防機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海外油公司所獲得的資料顯示，直至目前為止，未有該類意外事件在海外的油站發生。
- (二) 政府早於 1999 年便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研究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的潛在危險，調查本港及海外是否有因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而引起爆炸的個案，以及根據研究結果，對是否須立法管制在加油站使用流動電話作出建議。

研究於 2000 年年初完成，工作小組確認由於流動電話發出的射頻最大功率，遠低於燃點燃油氣體或石油氣所需的最低功率，所以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引起火警危險的機會極微，因此無須立法管制。然而，業內人士應採納良好的經營手法，在油站的當眼處設置警告牌，提醒司機和乘客切勿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

- (三) 現時，本港各間石油公司已根據上述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落實在各油站展示適當的警告牌。此外，消防處亦有向各油站派發防火安全指引，以加強業界的防火安全意識。指引的內容包括油站內不准泊車、加油員要提醒司機在加油時關掉引擎等。基於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而引起火警危險的機會極低，政府認為業界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已屬足夠和有效，無須加以立法管制。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負責這份研究報告的工作小組是於 1999 年成立，而報告則是在 2000 年完成，換言之，那已是兩年前的事了。當時報告指出，流動電話發出的射頻最大功率，遠低於燃點燃油氣體或石油氣所需的最低功率。現時不斷有新的流動電話推出市面，政府有否考慮是否須經常檢查它們的功率，看看是否一直都符合安全標準？而在某一時期推出市面的新流動電話，其功率有否超出安全標準呢？政府如何及時處理和解決這些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吳亮星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消防處的專家認為，如果要觸發爆炸，現場必須先積聚了足夠易燃氣體，並且有足夠能量燃點這些氣體。為了防範出現這些情況，在審批油站申請時，消防處會發出安全規格，例如規定必須採取安全措施，防止燃油泄漏、防止燃料氣體積聚、防止在油站範圍內產生達致危險程度的能量，禁止吸煙和使用明火等。根據這個跨部門小組的研究結果，流動電話在開啟後，的確會接收和傳送射頻，但所輸出的最大功率，是大大低於燃點燃油氣體所需的最低功率。

當然，我們留意到，正如吳亮星議員所說，菲律賓似乎有採取立法措施。我們已向菲律賓方面瞭解情況，包括向菲律賓的消防局和本地的菲律賓領事館查詢。我們所得到的資料是，菲律賓並沒有訂立全國性的法例。其實，在本年較早時，只是馬尼拉市的 Makati 區 — 相信各位議員都很熟悉這區 — 其 Makati City Council 通過了一項法例而已。至於法例是根據甚麼資料，令他們認為流動電話開啟時所發出的射頻是有危險，我們則未曾得知。消防處亦收到資料，指英國可能禁止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我們正向英國方面瞭解情況。一俟我們收到進一步資料，當然會重溫這個問題，看看現時一

些新流動電話機種的輸出功率是否大了，導致增加了爆炸的風險。換言之，我們是會不斷檢討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剛已回答了我一半的補充質詢。我想詢問的是，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有類似規管在油站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的新措施？局長剛才提到英國的例子，但除了英國和 *Makati* 區外，一些諸如紐約市等其城市密集程度較香港為高的城市，會否在這方面有一些特別的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向很多個國家查詢，包括澳洲、馬來西亞、英國、比利時、芬蘭、新加坡、加拿大、美國、日本，但到目前為止，除了馬尼拉市的 *Makati City Council* 外，沒有任何明確資料顯示哪些地區有通過有關法例。至於英國有否通過法例，我們尚在調查中。其他如澳洲、加拿大、美國、日本等國家，暫時並沒有訂立監管這一類活動的特定法例或標準，因為它們均認為無須進行監管。

劉炳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電訊管理局的代表，研究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的潛在危險。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研究有否包括調查使用流動電話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主席，不知我可否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呢？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題。（眾笑）

劉炳章議員：主席，你認為這項補充質詢離題？（眾笑）其實，這項補充質詢是涉及兩方面的，一方面是流動電話，另一方面是油站，我要問的是有關流動電話那方面。

主席：劉議員，主體質詢是關於流動電話引起爆炸的問題。（眾笑）

劉炳章議員：主席，那麼，我收回這項補充質詢。（眾笑）

主席：劉議員，很抱歉。

麥國風議員：主席，希望我這項補充質詢不會離題。局長指出，由於使用流動電話引起火警的機會極微，所以無須立法管制。不過，在油站內卻看到很多警告牌，要求市民不要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在這方面，使用者和油站加油員均無所適從，而我亦經常看到市民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請問在這情況下，如何能令兩方面都可以安心一些？此外，過去是否有一些個案顯示，曾出現衝突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為何政府一方面說無須立法禁止市民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另一方面油站卻豎起警告牌，要求市民不要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是因為政府留意到一些流動電話製造商已在其產品說明書中，勸諭用戶不要在油站或其他空氣中存有潛在危險成分的地方使用流動電話。我認為這是製造商提出來的安全預防措施，亦有助製造商減低產品的 *product liability*，即製造商為了減低因產品導致其被控告的風險，所以便制訂守則。這不等於說製造商認為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會引致爆炸。所以，政府的結論是，既然製造商有這樣的說明，我們便要求油站在油站範圍內豎起警告牌，但我們不認為風險程度之高，有需要立例處理的。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似乎認為業界就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已是足夠和有效，但正如麥國風議員剛才指出，我們事實上經常看見有人在油站不停地使用流動電話。政府的角度是否認為，豎起了警告牌便是有效，不論是否有人在油站看到了警告牌後仍使用流動電話？政府是否須作出適當評估，看看今後是否無須規管已豎起了警告牌的油站？政府會否在某個適當時機提出不必再在油站豎起警告牌，在若干程度上讓社會知道，政府是曾作勸諭，所以已是足夠，好讓政府能減省一些資源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油站內豎起警告牌並不涉及政府資源。我們要求油站這樣做，無非是尊重製造商的意見。究竟是否有需要立法管制在油站使用流動電話，我看最重要的一是如吳亮星議員在開始時提出的補充質詢那樣，看看現時能夠上網，又能變為小型電視機或 PDA 的五花八門流動電話機種，所發出的能量會否是越來越大，以致增加風險。我認為應在技術層面着手，搜集多些資料。如果發覺流動電話的功能有大幅度改變，令風險增加，政府才會考慮立例。

主席：第五項質詢。

預檢貨櫃措施

Container Pre-screening Measure

5.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美國政府為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貨櫃偷運違禁物品（包括爆炸品及核子武器）進入美國，在本年 2 月公布“貨櫃保安積極行動”，當中包括在世界各地的港口派駐海關人員，預先檢查輸美的貨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預檢貨櫃措施的具體細節，以及當局與美國政府就此進行的商討的最新發展；
- (二) 有否評估該項預檢貨櫃措施對香港物流業的影響，尤其是在港口運作的效率和成本方面；若有評估，有何結果；及
- (三) 會否廣泛諮詢本港的付貨人及其他受影響人士，並協助他們符合該項預檢貨櫃措施的要求；若會，諮詢時間表和當局提供的協助的詳情；若否，有何原因？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九一一事件後，特區政府採取了不同措施，表明香港決心聯同世界各地遏制恐怖主義活動。美國高度關注輸美貨櫃可能被利用作恐怖襲擊的潛在危機，特區政府是可以理解的。

美國海關在今年 1 月提出“貨櫃安全倡議”（“倡議”），作為應付上述潛在危險的對策，並於今年 2 月公布一份簡短文件，概念性地提出倡議有 4 個重要元素：(1)建立甄別高危貨櫃的準則；(2)甄別高危貨櫃；(3)利用高科技儀器快捷地檢查高危貨櫃；及(4)發展和使用“智能”及安全的貨櫃。簡言之，美國政府希望輸美貨櫃在出口港已接受安全檢查，以確保美國港口及本土安全。美國政府亦認為倡議有助減低全球貨櫃運輸受恐怖襲擊影響的可能性。但是，直至較近期，美國政府一直未再提供較詳盡的資料。

美國政府在今年 4 月底透過駐港領事館與特區政府就倡議進行初步接觸。6 月初，美國署理助理海關關長 Donald SHRUHAN 率領

代表團訪問香港，向我們提供較詳盡資料，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海關在加拿大數個港口實行倡議試驗計劃的情況。由於該輪討論時間短促，而港方亦是首次獲得較詳盡資料，雙方只就在香港實行倡議試驗計劃進行初步討論，但就同意尋求方法，加強資訊交流。應美國代表團的邀請，特區政府在 6 月底派出跨部門代表團前往北美，實地觀察美國及加拿大海關在紐華克、蒙特利爾及溫哥華貨櫃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實況。

經 6 月份的討論及實地觀察後，我們現在比較理解倡議的操作模式，即參與試驗計劃的港口的海關當局，必須在遠洋貨櫃離開港口前，取得有關輸美貨物的資料，當地及美國海關會進行風險評估，以甄別高危的貨櫃，然後採用先進儀器，例如流動 X 光檢查儀器，檢查有關貨櫃，如有需要會開櫃作詳細檢查。在一般情況下，經甄別為低風險的貨櫃或經檢查的貨櫃，當進入美國邊境關口時無須再次接受海關檢查。簡言之，倡議下的預檢貨櫃措施可分為 3 個層次：(1) 審查輸美貨物的資料以甄別高危貨櫃；(2) 利用檢查儀器快捷地檢查被甄別為高危的貨櫃；及(3) 在有需要時詳細檢查高危貨櫃。

特區政府支持倡議的目標，即加強遠洋貨運的安全。在考慮應否和如何參與倡議時，關鍵是在安全和一系列因素之間取得平衡。這些考慮包括建議對貿易的影響、其可行性、對香港貨櫃港效率及競爭力的影響，以及其他地方主要港口對倡議的回應等。在此我亦想特別指出，即使將來香港同意參加倡議，駐港的美國海關人員亦不會有任何檢查貨物或執法的權力，檢查貨物的工作全部由香港海關根據香港法例執行，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不會受到影響。

工商及科技局現正聯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新近取得的資料，仔細研究在香港實施倡議試驗計劃的運作細節、可行性及影響。政府亦會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以及繼續積極與美國政府進行磋商。

(二) 實施倡議對香港物流業和港口運作的具體影響，十分視乎港美最終同意的運作模式和細節。現階段我們只能根據美國提出的倡議運作情況，作出初步和粗略的評估。

根據美國政府提出預檢貨櫃的模式，香港及美國海關必須在貨物離開香港前，根據預先取得的貨物資料作風險評估及檢查。但是，現時運送人可於輸出貨物後的 7 天內才向海關提交貨物艙單，船公司一般會在船隻離開後才要求運輸代理或付貨人提供貨物資料，以備有關的艙單。因此，實施倡議並實行預先提交貨物資料或艙單的規定，會對付貨人、運輸代理及船公司一貫的運作模式有一定的影響。為了能預先提交貨物資料，這些公司亦可能須提升它們的資訊設備。

此外，未能預先呈報貨物資料以作評估的貨物，有可能在到達美國港口時受到檢查，又或因而導致貨物未能如期交付收貨人。視乎被甄別為高危而須接受檢查的貨櫃數量的多寡，香港船公司及貨櫃碼頭的運作效率有可能受到影響。

- (三) 在考慮香港應否和如何參與倡議的過程中，特區政府一定會廣泛諮詢業界，包括付貨人、運輸代理、船公司及貨櫃碼頭營運商等。海關已初步接觸部分機構，以研究業界在貨物離港前提供貨物資料的可行性。我們會在日內與有關工商組織的代表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期盡快就香港是否和以何種模式參與倡議作出決定。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要得出一套有效而又切合香港情況的運作模式，以滿足美國政府提出的倡議，必須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以及跟美國政府商討，但這樣做需時。在這段期間內，即進行商討但未有結果前，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方法說服美國政府不會刻意刁難從香港運往美國的貨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劉議員的提問。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從未收過任何投訴或資料，說美國在這段期間會刻意刁難從香港運往美國的貨櫃。美國政府多次表明，這項倡議計劃是為了保護他們的港口安全，他們是有誠意與我們進行積極討論的。因此，在與美國政府磋商的這段期間內，我們會確保他們不會對從香港運往美國的貨櫃刻意刁難。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何辦法，但局長似乎沒有回答會有甚麼辦法。他只是說確保美國政府不會刻意刁難，但沒有說明採用甚麼辦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貨櫃在美國清關，香港是不能控制的。如果我們願意參與現時美國這項計劃，我們的貨櫃運到美國後，便不會再被檢查。如果不參與的話，美國政府便不保證當貨櫃運到美國後，當局不會把貨櫃抽起作進一步檢查，可能是第二層檢查，即利用 X 光進行檢查，又或是第三層檢查，即開櫃作詳細檢查。因此，我們希望把握時間，與美國政府盡快磋商，讓他們知道香港政府有誠意與他們磋商，因而不會對我們刻意刁難。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果要滿足美國政府建議的預先檢查程序，香港政府每年須額外支出的費用？香港政府會否要求美國政府償還有關開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收到實施計劃的詳盡資料以前，我們無法評估所需的額外費用。不過，我相信美國政府願意補貼額外費用的機會頗微。因此，在我們與美國政府談判，以及正式達成協議前，我們會充分諮詢業界，令雙方可以就所需額外費用作出較準確的評估。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一旦業界對政府和美國所擬定的協定持不同意見時，政府會否因而放棄與美國達成的協議，直至與業界就這項新措施達成共識為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我們與美國政府所進行的商討，我們希望掌握時間，不要拖延太久，因為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提出這項計劃，是有 legitimate concern 的，他們的憂慮，我們可以理解，再加上我們每年有一百七十多萬個貨櫃運往美國，一些具大殺傷力的武器可以分批運到美國，所以我們希望與美國積極進行磋商，盡我們所能，在瞭解清楚後，決定是否參與倡議，以及以何種模式參與。

目前，全世界只有 4 個港口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答應會進行磋商，這 4 個港口分別位於新加坡、比利時、法國和荷蘭。他們簽訂了一份立場聲明 — 不是諒解備忘錄，但也差不多（眾笑）— 同意與美國政府進一步商討實施試驗計劃的具體細節，但至今仍未訂出任何實施時間表。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駐港的美國海關人員不會有檢查貨物或執法的權力，但他們有否一份必須檢查的貨櫃公司名單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許議員的提問。我們在 6 月底已派出一個跨部門代表團前往北美數個地方實地進行視察。美國現時提出的計劃，不是一定根據付貨人的資料。首先，他們是百分之一百根據文件進行甄別的。他們從文件中，可能是因付貨人、貨品的描述或其他原因，甚或他們所收到的情報來進行甄別。如果有需要，便升級至第二層次檢查，即採用 X 光檢查貨櫃。如果認為貨櫃內有可疑物品，便再升一級至第三層檢查，即開櫃作詳細檢查。經視察後，我們覺得美國政府現時向香港提出的，基本上是類似的模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有否評估該項預檢貨櫃措施對香港物流業的影響，以及評估結果。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階段只能根據美國提出的倡議運作情況，作出初步和粗略的評估。這顯示政府曾作評估，但局長卻沒有說明評估所得的結果。請問局長可否就此稍作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我們現時只收到很初步的資料，所以我們只能作出非常粗略的評估。按照前往北美洲視察的跨部門代表團所得的資料顯示，貨櫃在離開港口前，必須預先提交貨物資料或艙單，這項規定與我們的現行運作模式不同。我們現行的運作模式是，如果海關沒有特別要求，運送人可以在貨物輸出後 7 天內才提交艙單，所以這項規定對現時的運作模式會有一定的影響。不過，究竟影響有多大，我們現時仍未能作出評估，因為我們無法掌握所作的風險評估對我們的影響。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Granting Tax Relief for Divorced Persons Paying Maintenance to Ex-spouses

6. **吳靄儀議員**：主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2002 年 5 月裁定，雖然一名上訴人正在按照法庭命令每月向其前妻支付贍養費，但他不可享有“已婚人士免稅額”，因為“前妻”不屬《稅務條例》中“配偶”一詞的定義範圍。但是，法庭在作出該項裁決時，評論“現行法例所造成的情況似乎並不公平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因應法庭作出的評論，考慮修訂《稅務條例》，容許正在按照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納稅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又或提供其他稅務寬免，例如引入贍養費免稅額；若不會，原因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吳議員的提問，讓政府有機會解釋贍養費免稅額的政策。

(一) 香港的稅務政策，會因納稅人須供養親屬而給予稅務寬減。“親屬”是指與納稅人有血緣關係的人或在法律上與納稅人有親屬關係的人，例如包括納稅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等。

“配偶”的定義是丈夫或妻子。已經分居的丈夫與妻子如仍未正式離婚，則納稅人仍可就供養或經濟上支持分居配偶所作的支出，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夫婦正式離婚以後，雖然納稅人不可以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但前任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是免稅的，而且納稅人仍然可以就供養子女所作出的支出，繼續申索子女免稅額。

(二) 上訴法庭曾在一宗個案的判決中，指出某些海外地方如英國，有提供稅務優惠予贍養費方面的支出，並指出香港不容許支付給前配偶的贍養費免稅，似乎並不公平合理。不過，我想指出，英國有關給予贍養費稅務優惠的這項規定，已在 2000 年 4 月更改。現時，除了極少數年老人士外，英國政府已再沒有給予離婚人士任何贍養費方面的稅務寬免；而且與香港一樣，保留了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免稅的安排。其他國家如澳洲及新西蘭亦採用這制度。

(三) 我知悉現時有前配偶未按法庭命令支付贍養費或拖延支付贍養費的情況，但有效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並不在於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事實上，離婚人士拖欠贍養費的原因很多，例如本身的經濟問題、失業，以及和前配偶的關係惡劣等。我們覺得，即使給予他們贍養費免稅額，對事情亦無幫助。

至於那些未有被法庭裁定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士，即使享有免稅額，因為所得的稅務寬免必定少於所須支付的贍養費，他們很可能不會純粹因為有免稅額而支付贍養費。至於那些無須納稅或正按標準稅率交稅的人士，更不會因這項免稅額受惠。

(四) 此外，給予贍養費免稅額，亦涉及很多執行上的問題。要防止雙重扣減，因為前配偶所收到的贍養費可獲免稅，以及核實某人是否曾向前配偶支付贍養費，所涉及的行政程序非常繁複，難以有效實行，而且可能被濫用。

(五)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鼓勵市民履行他們的責任，照顧他們的前配偶，但我們認為透過稅務優惠達到這目標並不恰當，亦不是最奏效的辦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恐怕局長答非所問，其實問題在於是否不公平，以及為甚麼不公平。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只提出現時法例的定義。某人如果結了婚，配偶可以有免稅額。現時他雖然離婚，但由於法庭裁決要他支付贍養費，所以他要負擔給予妻子的贍養費。請問局長可否解釋，為何這筆贍養費不可以申請免稅額呢？究竟是一種偶然因素，還是局長認為有不公平之處呢？如果局長認為沒有不公平之處，請問可否向我們解釋？如果有不公平之處，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現時法例這樣的規定是否不對的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提到，以法律上的定義，納稅人可因須供養親屬而給予稅務寬減。當某人已經離婚後，便不會再享有這項稅務寬減。不過，我想重申，一名納稅人即使離婚後，仍然可以就供養子女享有稅務寬減，而他的前配偶所收取的贍養費亦是免稅的。如果對這項支出或收入給予一方扣稅而另一方又無須納稅，豈不是雙重扣減？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政府根本不想人離婚，所以便採取這種措施？（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提問。作為政府，當然希望社會好，每個市民都有一個快樂家庭。不過，我相信《稅務條例》並不是因此而制定的。如果因為有這稅例而令每個市民也不離婚的話，我想香港政府也會很開心。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謝謝局長及另外兩位局長今天請議員吃蛋糕及榔撻。不過，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同樣會是尖銳的。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那些未有被法庭裁定須支付贍養費的人很可能不會純粹因為有免稅額而支付贍養費。我相信較熟悉及瞭解這問題的人也會清楚知道這點，不會相信因為有免稅額而令他們支付贍養費。局長這樣答覆等於沒有回答。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提到，重點問題在於出現了不公平情況。在一些情況下，法庭裁定一方須支付贍養費，但所給予的贍養費未必能完全支付子女的全部生活費用，於是有關子女申報稅務的安排可能不是由支付贍養費一方申報，因此不能享有子女免稅額，變成贍養費由他支付，但子女免稅額卻不能享有，對支付贍養費的一方非常不公平，而且會引致很多爭拗。面對這種不公平的情況，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就稅務作出檢討，還支付贍養費一方一個公道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首先，如果贍養費是由法庭判決，我相信法官已考慮過多方面的問題，並知道有關情況才作決定。因此，我覺得我們必須尊重法庭的決定。不過，最理想的當然是一如李議員剛才所說，不要離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出一個現實問題，如果局長不明白，可以回去再作研究。事實上，現時出現了一種不公平情況。主席，請容許我再向局長解釋清楚，局長可能較少接觸有關離婚的問題。

情況十分簡單，有些人因法庭的裁決而須支付贍養費，但他在稅務上卻沒有任何得益。他須承擔有關的責任，但很多時候，他連子女免稅額也不能申請。在某程度上，他承擔了責任，並支付有關費用，但卻得到很不公平的

對待，包括稅務方面。請問局長會否考慮這問題，檢討一下究竟這種安排是否造成十分不公平的情況，並在稅務上作出一些合理安排，以便糾正這種不公平現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提問。我的看法是，如果政府真的讓離婚人士享有所有免稅額，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對於那些結了婚並有一個美滿家庭的人便很不公平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仔細看過整項主體質詢及主體答覆，並聽過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我也看不出為何政府覺得支付贍養費的人士不應該獲得免稅額。局長剛才似乎說這樣做會違反現行法例，所以不公平，出現雙重扣減；全因為違反法例，所以才會有這種後果。如果修改法例，便可以把情況合理化。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部分提到行政程序非常繁複，但這怎會較處理利得稅的開支複雜呢？

主席：何議員，我知道你有很深刻的感受，不過，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眾笑)

何俊仁議員：主席，是的。(眾笑)我不是有特別深刻的感受，但我知道有些人有很深刻的感受。

局長可否再解釋，為何不恰當，以及為何在行政上做不到呢？事實上，利得稅那麼複雜，既然那麼多的扣減也能做到，那麼多的開支也能做到，為何這卻做不到？為何不能修改法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提問。對不起，在這方面，我沒有甚麼經驗。

我剛才已說過，在法律上必須訂明哪個是配偶。法律訂明，配偶是與自己結婚的人，離婚後，當然不再是配偶。雖然離了婚不再是配偶，但他須照顧子女，所以如果離婚人士有子女的話，同樣獲得免稅額。我們亦照顧到已離婚的配偶，例如如果由男士付給女士贍養費，她所收到的贍養費是免稅

的。從稅制的角度來說，這非常公道，並沒有出現雙重優惠的情況。在行政上，舉例來說，如果有人與離了婚的配偶合謀，在並沒有付給離婚配偶贍養費的情況下，但由於大家關係良好，所以該人可以在稅單填報已繳付贍養費而騙取免稅額，這樣政府便無從稽考，於是政府便會失去稅收。因此，在行政上會牽涉很多問題，而這亦涉及法律定義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世界上有很多地方的制度與香港相同，香港並沒有偏離英國、澳洲及新西蘭等地方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在這方面，我們的法例與它們相若。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防止雙重扣減的問題，即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部分提及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夫婦結婚後，只有丈夫工作賺錢，丈夫便享有免稅額，而妻子當然不能以丈夫給予的錢作為入息，所以自然不會獲得扣稅，這是必定的事實。如果兩人離婚，丈夫因為法庭的判決而須給予妻子贍養費，妻子所收到的贍養費不扣稅，如她結婚時一樣，但為何離了婚的丈夫要支付前配偶的贍養費，卻沒有贍養費免稅額？局長在解釋時，為何說如果給免稅額支付贍養費一方，便出現雙重扣減呢？如果與結婚時相比，妻子得到丈夫的錢亦無須交稅，那為何會出現雙重扣減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余議員的提問。由於有關的納稅人已不是已婚人士，但在繳稅時，他的前配偶把贍養費給她，這是算作入息的，但我們從這一方已沒有收取稅收，因為我們給予她這些收入免稅，但如果對另一方我們又不收稅的話，這樣就這筆收入便會出現完全沒有徵稅的情況。

主席：局長，請問你是否已經作答完畢？（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不過，由於仍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如果不容許你提問，相信你今晚會感到很辛苦。（眾笑）吳議員，現在請你提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或許我日後會就這問題在事務委員會再作跟進。不過，既然局長說尊重法庭的裁決，請問局長有否參閱上訴法庭的裁決呢？上訴法庭表示，現時的法例有不公平之處。局長無須再三告訴我們有關的法例，因為法庭已經審視有關法例。根據現行法例，法庭無法不作出這樣的裁決，但法庭亦認為不公平。請問局長認為法庭是有道理還是無道理呢？如果局長認為法庭無道理，為何法庭會無道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首先，給我一個豹子膽，我也不敢說法庭無道理，因為法庭是獨立的。我亦要承認，我沒有時間看過有關的案例。不過，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法庭認為可能有不公平，亦指出海外一些地方有一條這樣的法例。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在 2000 年 4 月，英國已經修改了這條法例。我不敢說法庭是否公道，因為法庭始終是法庭。如果要說是否公道，我認為要從很多方面來看，例如說一杯水是半滿或半空，是以不同的角度來衡量。因此，在這方面，我只可以從稅務的角度來看，而我覺得現時香港的制度非常公平，亦非常合理。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無結婚紀錄證明書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Concerning Certificate of Absence of Marriage Record

7.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無結婚紀錄證明書”（“證明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和簽發多少份證明書；
- (二)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的申請人的性別及年齡分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分析歷年來申請證明書的數目及申請人在統計特徵方面的趨勢；若有分析，結果為何，以及當局在制訂各項社會政策時，有否參考有關的分析結果；若沒有分析，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事務處在 1999 至 2001 年間所處理的證明書的申請及簽發該證明書數目載於附表一。其中簽發證明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結婚之用大約佔 80%。
- (二) 政府統計處有定期就獲簽發證明書以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結婚之用的申請人作統計分析。有關分析有助研究香港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特別是中國內地）結婚的趨勢。附表二列出 1999 至 2001 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獲簽發證明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結婚之用）的成功申請人數目。
- (三) 在過去 3 年，獲簽發證明書（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結婚之用）的成功申請者數目每年約為 15 000 至一萬六千多宗。至於成功申請人在統計特徵方面的趨勢，3 年來變化不大。成功申請者中，接近 90% 擬於中國內地結婚，80%以上為男性，60%年齡介乎 25 至 39 歲。

當局在制訂各項社會政策時會參考有關的分析結果，例如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分別在擬定新房屋供應計劃和制訂社會福利措施時會考慮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及分析。

附表一

1999 至 2001 年證明書的申請及簽發該證明書數目

年	簽發證明書數目			
	申請數字	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 申請結婚之用	其他用途*	總計
1999	28 724	16 836	4 967	21 803
2000	27 155	15 840	4 062	19 902
2001	27 528	15 578	4 435	20 013

* 例如：領養小孩、申請公共房屋

附表二

1999 至 2001 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獲簽發證明書
(作為在香港以外地區申請結婚之用) 的成功申請者數目

年齡組別	1999			2000			2001		
	性別			性別			性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5-34	7 003	1 016	8 019	6 765	1 304	7 799	6 328	1 350	7 678
35-64	7 350	431	7 781	6 791	418	7 209	6 456	568	7 024
65+	958	78	1 036	783	49	832	812	64	876
合計	15 311	1 525	16 836	14 339	1 501	15 840	13 596	1 982	15 578

有關政府物業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Properties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政府物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物業所屬類別（包括鋪位、食堂、廣告位、停車場及自動櫃員機）分項列出本財政年度的政府物業租金收入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每類物業的最新估計市值總和；
- (二) 自行興建及購置的物業分別佔政府現時擁有的辦公大樓總數的百分比；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用於購置物業的公帑總額，並列出當中耗用公帑超過 1,000 萬元的物業的資料，包括購入日期及價值、地點及現時的用途；
- (三)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購置還是租用物業；及
- (四) 現時以優惠條款租予非政府機構的政府物業的資料，包括機構名稱、物業所在地區、優惠條款的簡介及該等機構現時繳付的租金佔市值租金的百分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把所需資料臚列如下：

(一) 在 2002-03 財政年度，預計從各類政府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如下：

類別	2002-03 財政年度預計租金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自動櫃員機	2	0.1
停車位	38	2.3
廣告位	47	2.8
餐廳、食堂及小食亭	79	4.7
鋪位	187	11.2
辦公地方	255	15.3
街市檔位	365	21.8
政府宿舍	669	40.1
其他	29	1.7
總數	1,671	100

鑑於上述政府物業大多位於“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上，我們並無就這些物業進行估值，故未能提供有關的產業市值總和。

(二) 政府產業署管轄的政府自置辦公地方約有 91%由政府自行興建，餘下 9%則是購自私營市場。

在 1999-2000 至 2001-02 年度的過往 3 個財政年度內，政府產業署曾購入兩項物業作政府辦公地方之用。該等物業的交易詳情和現時的用途如下：

- (i) 地點 : 布魯塞爾(Rue D'Arlon 118, B1-1040 Brussels)
購買日期 : 2000 年 3 月 31 日
買入價 : 8,500 萬比利時法郎 (折合港幣約 1,560 萬元)
現時用途 : 香港政府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
- (ii) 地點 : 灣仔胡忠大廈 26 樓 (部分)
購買日期 : 2001 年 5 月 29 日
買入價 : 3,550 萬港元
現時用途 : 電訊管理局辦事處

- (三) 一般而言，政府在決定購置還是租用辦公地方時，會衡量部門的運作需求、節儉理財的原則和有關的成本效益，並會適當地考慮所需物業使用期的保障。
- (四) 現時以優惠租金向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租用政府物業的非政府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A。這些租約全部以每年港幣 1 元的象徵式租金批出。這些象徵式收費並不宜與有關物業的市值租金相比。

其他政府部門也可以優惠條款將其轄下的地方租予一些非政府機構使用以協助推行政府政策。例如，為貫徹前市政局所訂政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將轄下一些地方以 25% 市值租金租予本地體育協會，以促進推廣體育活動和發展。這些租約的資料載於附件 B。

附件 A

以象徵式租金向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
租用政府物業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中西區

匿名戒酒互助社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香港明愛
港澳聖公會信託委員會
中英劇團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伸手助人協會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西區浸信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啟勵扶青會
母親的抉擇
新生精神康復會
保良局
幼童樂園協會（香港）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鮑思高慈幼會
香港童軍總會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校董會
美國社區劇場協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Carme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展智中心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通善壇有限公司
監護者
基督教互愛中心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
Youth with a Mission (Hong Kong) Limited

東區

關懷愛滋
香港展能藝術會
香港明愛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東區文藝協進會
扶康會
香海正覺蓮社
港九街坊婦女會

匡智會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母親的抉擇

智樂兒童遊樂場協會有限公司

鮑思高慈幼會

懷愛會老人中心

香港利民會

聖基道兒童院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勵志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幼童樂園協會

救世軍

撒瑪利亞會

The Trustees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親切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方樹泉幼兒園

仁濟醫院

離島區

基督教正生會

九龍城區

中國文化研究院

香港明愛

鐘聲慈善社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國際十字路會
薪火行動有限公司
香海正覺蓮社
香港航空青年團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保護兒童會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健康局
保良局
嗇色園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何文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青年協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仁濟醫院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葵青區

扶康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救世軍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觀塘區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勵行會

港澳信義會

匡智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觀塘體育促進會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保良局

聖雲先慈善會香港中央分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救世軍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香港心理衛生會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觀塘青年服務團

錫安青年服務中心

北區

協康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羅湖騎術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

鄰舍輔導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西貢區

香港明愛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西貢中心小學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保良局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協會
原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老游擊戰士聯誼會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沙田區

促進資訊科技教育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明愛
扶康會
和諧之家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區會有限公司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博愛醫院
沙田堂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鄰舍輔導會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仁愛堂有限公司
協青社

深水埗區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明愛
扶康會
協康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退伍軍人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竹園區神召會有限公司
嗇色園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香港扶幼會
羅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
香港小童群益會
英基學校協會
The Filipino Workers Development Centre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香港明愛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扶康會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爛泥灣五村互助委員會
保良局
Sister Mary Rose Chan (慈星閣仁愛服務中心安老院)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Springboard School Limited
聖士提反會
赤柱體育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慈氏護養院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蒲窩
東華三院

大埔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蓬瀛仙館
下坑政府宿舍互助委員會
匡智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鄰舍輔導會
香港挪威信義差會
竹園區神召會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基督教宣道會西差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救世軍
大埔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東華三院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有限公司
仁濟醫院
仁愛堂有限公司

荃灣區

萬國宣道浸信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消費者委員會
扶康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九龍樂善堂
香港心理衛生會

保良局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聲藝文化協會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協會

廖寶珊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

寶血會

圓玄學院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荃灣潮洲福利會有限公司

荃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荃灣北僑福利會有限公司

荃灣市區老人福利工作委員會

東華三院

賢毅社

雲海藝術團

屯門區

美中浸信會

香港循理會

扶康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新生精神康復會

竹園區神召會有限公司

保良局

博愛醫院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毅行者慈善基金

屯門文藝協進會

屯門區婦女會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

仁愛堂有限公司

灣仔區

明愛樂協會
港澳聖公會信託委員會
匡智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考試局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有限公司
嶺南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香港戒毒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康體發展局
協康會受託人法團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鄰舍輔導會
香港善導會
灣仔街坊福利會
仁濟醫院
仁愛堂有限公司
進念二十面體

黃大仙區

American Baptist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香港明愛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
工業福音團契
保良局

博愛醫院
香港醫藥援助會
聖母潔心會（聖母聖心會）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鄰舍輔導會
救世軍
香港善導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油尖旺區

義務工作發展局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萬國宣道浸信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鐘聲慈善社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聖樂團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小交響樂團
國際移民機構
國際婦女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保良局
嗇色園
香港露宿救濟會
救世軍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元朗區

香港明愛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
香港利民會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
香港戒毒會
香港青年協會
鄰舍輔導會
香港穆斯林聯合會
仁濟醫院
仁愛堂有限公司
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

附件 B

以優惠條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用政府物業的體育協會名單

地區	機構名稱	每月租金(元)	佔市值租金百分比
中西區	香港壁球總會	2,500	25
東區	香港網球總會	3,050	25
深水埗區	香港壁球總會	1,000	25
	香港乒乓總會	1,000	25
南區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130	25
灣仔區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3,410	25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	850	25
	香港保齡球總會	1,430	2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0,240	25
油尖旺區	香港曲棍球總會	1,300	25
	九龍小型足球總會	850	25

保障本港商人的專利權

Protecting Patent Rights of Hong Kong Businessmen

9.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由本港商人作出的投訴，指他們的專利權分別在本港及在內地被侵犯；
- (二) 有關當局如何協助這些投訴人，以及在過去兩年，有多少宗個案的投訴人成功向侵權者索償和禁制有關的侵權行為；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進一步保障港商的專利權的措施和政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政府共接獲兩宗本港商人的投訴，涉及其專利權在本港受到侵犯。政府並沒有接獲涉及專利權在內地被侵犯的投訴。
- (二) 香港保護專利的法例規定，專利的擁有人可通過民事訴訟，例如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及向侵權人索取賠償，以保護其專利。因此，政府建議投訴人考慮以上述民事補救措施來處理有關的侵權行為。

上述兩宗個案的投訴人均未有向法庭申請禁制有關的侵權行為或向侵權者索償。

- (三) 本港保障專利的法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立的國際標準；與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地的相關法例比較，也大致相同。

現時涉及專利的侵權行為，在香港並不猖獗，總的來說，民事保障已經足夠。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制訂進一步的保護措施。

食環署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遇襲
FEHD Staff Assaulted While Discharging Duties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有多少名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遇到襲擊，並按他們遇襲時所執行的職務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食環署現時向轄下員工提供甚麼裝備及曾發出甚麼指引，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及
- (三) 有否定期評估上述裝備及指引的效用和食環署員工執行職務時遇襲的風險；若有，上次進行的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遇襲的數字如下：

年份	遇襲數字
2000	115
2001	128
2002 (至 6 月止)	73

遇襲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表。這些個案主要涉及小販管理工作，絕大部分都屬輕微性質，例如身體碰撞所引致的擦傷和瘀傷。

- (二) 為保障員工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食環署現時按照不同的工作性質，為員工提供所需的裝備，包括通訊器材、安全帽、反光衣、安全鞋、手套、口罩、盾牌和驅趕犬隻噴霧等。食環署亦正為執法人員購置個人警報器，預計將於 7 月中旬分發給員工。

食環署為負責執法的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處理衝突事件的培訓，包括預防暴力事件、自衛術，以及處理衝突的技巧（如處理憤怒的當事人時的溝通技巧及在面對困難處境下應付對方的情緒問題），以便他們執法。

此外，署方也就各個工作範疇提供清晰的工作安全指引，並把這些指引分發給所有員工。

(三) 食環署一直注重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早於 2000 年年初便已成立部門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該署助理署長（行政）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職系的代表。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及提高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標準。委員會在本年 4 月的會議上，再次檢討部門現時為執行職務的員工所提供的裝備及指引，並建議加強員工處理衝突事件和對付暴力行為的培訓，以及改善工作裝備和通訊器材。食環署現正跟進有關建議。正如上星期我在立法會質詢回應中提及，我們已為負責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食環署員工提供有關的裝備和其他配合。署方會繼續評估各個工作範疇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員工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附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執行時遇襲事故統計表

(一) 2000 年

受襲員工所屬職系 / 職級

職務種類	衛生 督察	小販 管理主任	特級 管工	一級 司機	二級 工人	合計
1. 小販管理	-	71	-	-	3	74
2. 檢控亂拋垃圾	-	9	6	-	-	15
3. 巡查工作／潔淨服務	1	18	1	-	1	5
合計	1	98	7	-	4	115

(二) 2001 年

受襲員工所屬職系 / 職級

職務種類	衛生 督察	小販 管理主任	特級 管工	一級 司機	二級 工人	合計
1. 小販管理	-	84	-	-	1	85
2. 檢控亂拋垃圾	-	15	4	-	-	19
3. 巡查工作／潔淨服務	1	13	2	1	1	24
合計	1	112	6	1	2	128

(三) 2002 年 1 月至 6 月

受襲員工所屬職系 / 職級

職務種類	衛生	小販	特級	一級	二級	合計
	督察	管理主任	管工	司機	工人	
1. 小販管理	-	55	-	-	-	55
2. 檢控亂拋垃圾	-	11	2	-	-	13
3. 巡查工作／潔淨服務	-	4	-	1	-	5
合計	-	70	2	1	-	73

幼稚園教師的男女比例

Female/Male Ratio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職的男女幼稚園教師（“幼師”）人數，以及正在修讀合格幼師培訓課程的男女準幼師的分別人數；若男幼師佔幼師總數的比例很低，當局是否知悉其原因，以及有否制訂政策，鼓勵更多男性當幼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2001-02 學年，現職男女幼師的人數分別為 41 及 8 737 人；而正就讀認可幼師培訓課程的男女準幼師人數分別為 9 及 1 480 人。

幼師的工作大多數由女性擔任，這可能是由於女士對幼師的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和教學對象較有興趣，因此，女性較多選擇幼兒教育工作為職業。

基於平等機會原則，政府沒有制訂政策鼓勵某一性別人士接受幼師培訓或從事幼師工作。不論男女，只要符合資格，便可申請接受幼師培訓。幼稚園亦可自行決定聘任合資格的人士為幼師。

邊境管制站於內地國慶節假期採取的特別措施

Special Measures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During Mainland's National Day Holidays

12. 楊孝華議員：主席，鑑於在本年 5 月 1 日（內地勞動節假期的首天），來港的內地旅客人數超出預期，導致落馬洲管制站輪候過關旅客擠塞的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 10 月的內地國慶節假期期間，將會採取甚麼特別措施，避免各個邊境管制站出現混亂或輪候過關時間過長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5 月 1 日勞動節當天引致落馬洲管制站過關擠塞的原因，主要是當天有大量旅客集中在正午前後繁忙時段到境，因而引起擠塞。此外，當天使用落馬洲管制站入境的內地旅行團較預期多，共有 111 團，人數 2 688 名。其中 15 團未有按規定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先呈交完整的名單資料，而另外 36 團更是在未有任何知會的情況下在落馬洲過境。由於入境處職員須即時以人手輸入所有未有預先提交完整資料的旅客的資料，因而拖慢了他們的過關時間，同時亦阻慢了其他的過境旅客。

汲取 5 月 1 日的經驗，我們會加強與本港旅遊業界的聯絡，重申要求他們預早將旅行團資料送交入境處作預檢，以加快旅客辦理入境手續的速度，同時亦會根據已收集的資料，事先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如資料顯示在同一天抵步的旅行團太多或太密集，我們會將部分旅行團分流至其他口岸或分散抵港時間。此外，本港的接待旅行社亦承諾會盡量安排旅行團利用有較大容量的羅湖口岸過境。

我們亦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國家旅遊局、邊檢及海關等）協調溝通，請他們提醒內地組團社做好準備工作和遵守有關要求。在國慶假期之前，我們會與粵方涉及管理口岸的工作單位，舉行節日旅客過境小組會議，確保疏導大量過境旅客的各項措施，適時就緒。前線各有關部門也會按需要及早調配足夠人手，以應付大量增加的旅客。前線部門亦會按現場情況，在有需要時啟動聯合指揮中心作出協調，並會採取一系列應變措施，應付口岸的人流。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會加強在部分跨境管制站的服務，包括派出“旅業英才”，向旅客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旅遊事務署亦會統籌一連串在跨境口岸的小型改善措施，加強對旅客的服務及改善口岸環境，例如在落馬洲管制站的臨時行人通道加設空調系統，在可能情況下在空曠的乘客輪候區加裝臨時上蓋，以及在數個管制站裝設售賣飲品機等。上述措施，除在落馬洲管制站裝設售賣飲品機因其他工程關係須延遲外，其餘均可望在國慶假期前得以落實，相信可以為大量過境旅客提供較佳的過關環境，並改善他們對香港的印象。

綜合以上各項措施，我們相信可在 10 月的國慶假期應付大量增加的旅客，並盡量減少旅客的不便。

屯門公屋單位的空置情況

Vacancy Rate of PRH Units in Tuen Mun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屯門區內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的空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該區公屋單位每年年底的空置率及數目；
- (二) 該區公屋單位的空置率是否較天水圍及元朗的為高；若然，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採取進一步的積極措施，包括加快編配公屋單位予準租戶及安排擠迫戶調遷，以降低該區公屋單位的空置率；及
- (四) 會否調低該區及其他空置率高的屋邨單位的租金，藉以吸引更多準租戶選擇入住該等屋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屯門區內公屋單位每年年底的空置率及數目如下：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空置單位數目	321	1 465	2 124
空置率	0. 6%	2. 6%	4. 0%

- (二) 屯門區公屋單位的空置率較天水圍及元朗的為高，主要原因是屯門區不少家庭已透過調遷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遷往天水圍或其他地區內款式較新的樓宇。屯門區的空置單位雖然在樓齡、屋邨設施及單位內部間隔各方面的吸引力稍遜，但勝在租金低廉。

- (三) 房屋委員會已採取下列措施，減低屯門區公屋單位的空置率：

- 放寬配屋準則；
 - 為擠迫戶安排更多紓緩及調遷計劃；
 - 透過新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推出上述空置單位，供合資格人士申請；及
 - 推出一次過的特別安排，放寬居港年期規定，令居港未滿 7 年的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揀樓。
- (四) 屯門區舊屋邨的四人單位，平均每月租金約為 1,200 元，差餉及管理費已包括在內，合資格的申請人絕對負擔得起。一般來說，準租戶不選擇屯門區內的空置單位，而選擇其他地區內款式較新的公屋單位，是因為他們寧可支付較多租金而入住類型較佳的房屋。房屋委員會暫時無意調低屯門區公屋單位的租金。

教師破產的情況

Bankruptcies Among Teachers

14.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教師被法庭頒令破產，以及該數字佔該年破產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學校當局和教育署會對已被頒令破產的教師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 (三) 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教師的審慎理財意識及協助他們掌握理財知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除涉及公務員的個案外，破產管理署不會把其他被法庭頒令破產人士的個案通知其僱主，該署亦無個別職業類別破產人士的統計數字。由於教師無須向學校申報有關事宜，因此政府未能提供每年被法庭頒令破產的教師數目，以及該數字佔破產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政府並無特別就處理教師的破產個案訂立任何規定。如有官立學校教師被頒令破產，教育署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處理，如同處理一般公務員的個案一樣。該署會研究有關教師的職務，以確保該教師無須擔任涉及處理公帑或敏感資料的工作，以及貪污機會較高的職務。如證實有關教師因經濟問題以致工作表現不理想或效率下降，或行為不當，則教育署可視乎情況，向該教師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處分。
- (三) 教師的個人理財意識及知識純屬私人事務，與其教學職能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政府不會在這方面採取特別措施。

在官立學校方面，教育署定期向教師傳閱有關公務員個人財務管理的通告及有關的政府規例，提醒他們審慎管理個人財務的重要性。

在石澳為長者提供康樂設施

Provision of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in Shek O for the Elderly

15.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石澳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現時沒有任何為長者而設的康樂設施和活動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在區內提供長者康樂設施；及
- (二) 會否考慮在區內（例如在石澳巴士總站附近的一幅空地上）興建長者活動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石澳大部分的康樂設施，均適合長者使用，例如石澳村休憩處、石澳道休憩處、石澳泳灘休憩處、石澳海角郊遊區、石澳道瞭望處、石澳泳灘及石澳泳灘小型高爾夫球場等。為鼓勵長者多作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劃在石澳道休憩處添置特別為長者設計的戶外健體器材。

舉辦活動方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為該區居民舉辦社區建設活動，例如外遊活動。區議會亦贊助地區組織舉辦的活動。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為石澳長者安排遠足活動，並計劃在該區為長者安排更多適合他們的活動，例如太極，八段錦及健體活動等。

- (二) 政府在考慮是否在一個地區提供設施時，會參考地區人口、個別地區特色及情況，以及現有設施及服務等。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結果，居住在石澳及大浪灣地區的長者（65 歲或以上）少於 300 名。目前，除了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社交及康樂設施及服務外，亦有一些非政府機構正在提供一系列照顧、支援及福利服務，以滿足石澳長者不同的需要。提供服務包括中心服務、外展服務、社交及康樂服務、家務助理，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一套為切合體弱長者的個別需要而度身訂造的到戶式服務及中心服務）。除此以外，石澳居民會現正營運一間健康院，提供門診服務，亦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予石澳居民，包括長者。政府一直與石澳居民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其提供協助。

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石澳為長者興建活動中心。但是，政府會繼續定期檢討為石澳長者提供的不同服務，並與地區組織、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使用者保持緊密聯繫，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的鐵路定線 Railway Alignment of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就沙田至中環鐵路線公開招標時表明，為公平競爭起見，當局在甄選營辦機構時只會考慮完全符合工程計劃綱要所訂明的各項規範（包括鐵路定線）的標書（稱為“基本標書”）；當局並只會在選出營辦機構後，才會評審中標機構提交的非基本標書（若有的話）。當局已於上月 25 日把營辦權批予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擬定工程計劃綱要的鐵路定線時，為何沒有在沿線附近人口稠密和沒有集體運輸系統的地區（例如慈雲山）設置車站；

- (二) 九鐵公司提交的非基本標書內有哪些優化方案，當中有否包括在慈雲山及黃埔增設車站；若有，興建這兩個車站對該鐵路的建造成本和通車日期有何影響；若否，當局會否要求九鐵公司在鐵路定線中設置該兩個車站；若不會提出要求，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九鐵公司提交的非基本標書內的優化方案諮詢公眾；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為公平競爭起見，我們在甄選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機構時，所考慮的標書必須完全符合工程計劃綱要所訂明的各項規範，包括走廊定線。這條走廊定線是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00》（“《策略 2000》”）的建議定出，目的是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最直接的鐵路走廊，由大圍經鑽石山、東南九龍、紅磡，然後直達港島。因此，《策略 2000》建議的定線並未包括在黃埔和慈雲山設置車站。

至於九鐵公司所提交的非基本標書，則只建議在皇后大道中增設車站。我們在批出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權予九鐵公司後，已即時要求該公司研究把鐵路服務延伸至黃埔和慈雲山是否可行和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九鐵公司會在今年稍後向政府提交詳細方案。在這之前，該公司會適當地諮詢公眾。

持旅遊簽證入境後在港非法受僱者

Persons Taking up Employment Illegally in Hong Kong after Entering Territory on Visit Visa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持旅遊簽證入境後在港非法受僱的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被拘捕的這類非法勞工的人數，請按他們受僱從事的行業及來自的國家列出分類數字；
- (二) 當局通常根據哪類線索及程序拘捕這類非法勞工；
- (三) 有否研究某些行業有較多這類非法勞工的原因；

(四) 當局有否把被定罪的非法勞工列入禁止再次入境的黑名單；及

(五) 有何進一步的措施針對這類人非法受僱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9、2000 及 2001 年分別有 3 728、5 045 及 5 876 名訪客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在本年首 5 個月的被捕人數為 3 475 人。上述被捕人大部分為涉嫌賣淫人。其他在港非法工作的訪客大多在建築地盤、熟食檔、商店、酒樓、餐廳及工廠等地點被捕。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警方會從不同渠道收集違反入境法例活動的情報。此外，市民的舉報亦為非法勞工活動提供了重要的線索。在收到非法勞工活動的舉報後，執法部門會迅速對有關人等或機構作出調查及拘捕行動。
- (三) 一般而言，被捕的非法勞工大多從事體力勞動、無須具有特別技能、工資較低及流動性較大的行業。
- (四) 對於被定罪的非法勞工，入境處在安排遣送他們回原居地後，會把這類訪客列入監察名單，以便在他們再次來港時，進行詳細入境檢查。如果被定罪的非法勞工來自內地，入境處會定期將有關資料送交內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使當局能跟進有關個案，謹慎審批該等人再次來港的申請。
- (五) 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打擊及遏止非法勞工問題，包括：
- (i) 入境處會與相關執法部門合作，堵截非法入境者，並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措施，識別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可疑訪客，防止可能成為非法勞工者進入本港。警方亦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了聯絡機制，互相交流有關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及內地動向的情報；
 - (ii) 入境處的特遣隊會繼續不時巡查建築地盤、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住宅等地方，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特別行動，並會與警方及勞工處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非法勞工熱點；

- (iii) 勞工處勞工督察亦會經常巡查各行業的機構，查核僱主保存的僱員紀錄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將懷疑非法僱傭個案轉介入境處跟進，協助打擊聘用非法勞工；
- (iv) 為了加強阻嚇作用，從事非法勞工的訪客可被起訴。僱用不合法受僱人的僱主及建築地盤主管亦可被起訴，一經定罪，建築地盤主管最高刑罰是罰款 35 萬元，僱主則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 (v) 所有獲准入境的持雙程證旅客均獲發一中文單張，說明入境旅客不得從事任何工作（不論有薪或無薪），違者會被檢控及遣返。而雙程證上所蓋上的逗留條件，亦包含上述說明；
- (vi) 除了執法行動外，政府亦會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藉電視廣告、入境處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加深市民及僱主對有關法例和政策的認識，提醒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及
- (vii) 政府亦鼓勵市民利用入境處設立的熱線和傳真、郵遞或電子郵件對聘用非法勞工作出舉報。僱主如對求職者的身份證有懷疑，亦可透過入境處熱線查詢。

附件

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訪客的國籍分類（1999 年）

國籍	涉嫌賣淫人數	從事非法勞工人數 ⁽¹⁾
外籍人		
泰國	255	孟加拉 25
韓國	5	巴基斯坦 20
俄羅斯	5	泰國 19
印度	4	印尼 7
越南	4	印度 6
其他國籍	20	其他國籍 44
外籍人總數	293	121
內地居民	1 409	1 905
被捕人總數	1 702	2 026

全年被捕人總數：3 728

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訪客的國籍分類（2000 年）

國籍	涉嫌賣淫人數	從事非法勞工人數 ⁽¹⁾
外籍人		
泰國	332	南韓 8
越南	21	巴基斯坦 6
韓國	6	斯里蘭卡 6
印尼	5	越南 6
馬來西亞	4	印度 5
其他國籍	27	其他國籍 26
外籍人總數	395	57
內地居民	2 740	1 853
被捕人總數	3 135	1 910

全年被捕人總數：5 045

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訪客的國籍分類（2001 年）

國籍	涉嫌賣淫人數	從事非法勞工人數 ⁽¹⁾
外籍人		
泰國	429	南韓 6
越南	93	越南 5
蒙古	8	孟加拉 4
烏茲別斯坦	7	菲律賓 3
韓國	5	斯里蘭卡 3
其他國籍	21	其他國籍 25
外籍人總數	563	46
內地居民	3 057	2 210
被捕人總數	3 620	2 256

全年被捕人總數：5 876

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訪客的國籍分類（2002 年 1 至 5 月）

國籍	涉嫌賣淫人數	從事非法勞工人數 ⁽¹⁾	
外籍人			
泰國	94	印度	8
越南	21	斯里蘭卡	6
烏茲別斯坦	8	孟加拉	4
俄羅斯	6	尼泊爾	2
印度	3	菲律賓	1
其他國籍	8	其他國籍	9
外籍人總數	140	30	
內地居民	2 244	1 061	
被捕人總數	2 384	1 091	

全年被捕人總數：3 475

(1) 包括在建築地盤、熟食檔、商店、酒樓、餐廳及工廠等地點從事非法工作訪客，入境處並無就各行業詳細分析數字。

會議出席率低的文化委員會成員再獲委任

Reappointment of Member of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with Low Meeting Attendance Rate

18.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on 30 April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announced the reappointment of a member of the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for another year, who attended only four of the Commission's 21 meetings in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justifications for reappointing the member who was absent at the Commission's meetings for many times;*
- (b) *whether the member's capacity as a member of the 800-member Election Committee has any bearing on her reappointment; and*

- (c)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members of other advisory bodies reappointed since 1 January this year, whose attendance rates at meetings in the year before reappointment were below 25%?*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In general, appointments to advisory boards/committees are made having regard to the personal expertise of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and the need for a balanced membership line-up. While we expect individual appointees would make the effort to avail themselves to attend the board/committee meetings, we do not impose a specific requirement on attendance rate. The reappointment of all the 17 first-term members of the Culture and Heritage Commission would provide good continuity bearing in mind the present work plan of the Commission, particularly that it would conduct its second roun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later this year.
- (b) No.
- (c) Of all reappointments to the other advisory bodies since 1 January 2002, 19 attained an attendance rate of below 25% during the year preceding the relevant reappointment dates.

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簽訂的聘用合約內容

Contents of Employment Contracts Signed with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Accountability System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任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政策局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最近與政府簽訂的聘用合約的內容，以及他們所申報的投資和利益的資料；
- (二) 上述聘用合約的內容和利益申報的規定，與政府曾就這些事宜向本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載的有何不同；及

(三) 上述官員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向行政長官申報的資料，包括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主要官員聘用合約的主要條文包括：

- (i) 聘用期不超過 5 年；
- (ii) 主要官員可享有固定月薪、政府作出的公積金供款、每年 22 個工作天的有薪假期，以及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和服務，但卻不會享有任何退休金或約滿酬金；
- (iii) 任期內，主要官員會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以供使用；
- (iv) 主要官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的條例及規例；
- (v) 主要官員須申報投資和利益，申報規定與現任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相若；
- (vi) 主要官員不得承擔任何服務、任務或工作，或作出有關行為，致使別人合理地認為與他作為主要官員的公職有衝突或抵觸；
- (vii) 主要官員須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除非事前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主要官員不得使用、泄露或向任何人透露在執行公務時得悉的任何敏感資料。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
- (viii) 主要官員不得利用所擔任的公職，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得益；或不應向任何人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除非是為了適當履行作為主要官員的公職。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

- (ix) 主要官員亦須受其他規限所約束，包括：
- 不得索取和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定明的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得到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除外）；
 - 不得接受會令他們感到為難或令政府聲名受損的款待；
 - 不得放貸收息（在認可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收取利息除外）；
 - 不得要求下屬為他擔任借款或分期付款合約的擔保人；
 - 不得向他人納息借入款項，除非是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批准，不得參與製作任何登載收費廣告的刊物；
 - 除非出於真誠的理由，不得參與募捐活動；
 - 不得披露敏感資料。這項規限在主要官員任期屆滿後繼續適用；及
 -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不得從事有薪外間工作；
- (x)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主要官員辭職時須事先給予政府 1 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 (xi)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政府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但須事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支付主要官員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 (xii) 在不抵觸《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下，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

- (xiii) 在離職後的 1 年內，主要官員如欲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徵詢意見；及
- (xiv) 在離職後的 1 年內，主要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政府的索償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也不得游說政府。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聘用合約亦載有相類似的條文。

根據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聘用合約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有關的資料可於 7 月底左右供公眾查閱。

- (二) 以上的條文內容，與我們提交予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952/ 01-02(01) 號文件）中所列出的主要條文內容基本一致。此外，我們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已要求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申報他們與政黨的聯繫。
- (三)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各政策局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須根據有關規定向行政長官申報任何與政黨的聯繫。有關的資料可於 7 月底左右供公眾查閱。

電單車在過海行車隧道管道內的行車安全

Traffic Safety of Motorcycles Inside Tubes of Cross-harbour Tunnels

20.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電單車在各條過海行車隧道管道內的行車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每條過海行車隧道管道內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電單車的意外；
- (二) 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管制規例對電單車和其他車輛的規定有何分別；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禁止電單車在過海行車隧道內超越前車（交通擠塞及行車緩慢的情況除外）；若有，有關條文訂明的罰則及其他詳情；若否，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此項規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3 條過海行車隧道總行車量為 2.54 億架次，而在隧道管道內發生的交通意外共有 387 宗，當中有 37 宗涉及電單車。在各條過海行車隧道發生意外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意外總數	涉及電單車的意外數目			總計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海底隧道	275	5	7	19
西區海底隧道	12	1	0	1
東區海底隧道	100	5	6	17
總計	387	11	13	37

與其他類別車輛的司機一樣，駕駛電單車人士駛經過海行車隧道時，都必須遵守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指示；除非有關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另有明確指示，則屬例外。

所有駕車人士，包括駕駛電單車人士，在隧道管道內行車時均不得轉線或橫越雙白線。不過，在交通擠塞或行車緩慢時，如駕駛電單車人士可在前面車輛與雙白線之間安全駛過，則可超越前車，但必須確保前車司機知道他準備超越前車。假如駕駛電單車人士在超越前車時不遵守上述規則，因而釀成意外，他便觸犯交通違例事項。隧道職員須密切監察隧道內的交通流動情況；他們也會採取適當行動，檢控觸犯交通違例事項的駕駛者。

整體來說，我們認為現行的有關交通規例及在過海行車隧道內的交通監察系統已足夠。為提高市民對在隧道管道內安全駕駛的意識，我們會加強教育和宣傳活動，並與各運輸業及有關車會合作，向其成員推廣隧道管道內安全駕駛的信息。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舉行的“隧道安全活動周”，便是一個例子，各隧道營辦商、公共交通機構和傳媒均有參與。我們亦會密切留意隧道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制訂其他立法管制措施，以提高隧道管道的行車安全。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7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Jul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I would like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 major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Bill propos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various ordinances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ost parts of the Bill introduce improvements to the law which only involve minor or technical amendments. The remaining parts contain provisions introducing reforms to the existing law. These include Part V of the Bill on marital rape, Part VII on the proposed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to order repayment of deposit to a purchaser, and Part XIV on the power of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to make rules or impose conditions on practice.

In considering the scope of Part V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most immediate issue for the amendment exercise is to make it clear that marital rape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old common law interpretation,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sexual intercourse outside marriage, and there was a presumption of consent in marriage to sexual intercourse. Therefore, it was sometimes thought that a husband could not be convicted of the rape of his wife. Although the decision of the House of Lords in an English case has clarified that a husband may be guilty of rape of his wife if the wife does not consent to the sexual intercourse,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legislation to remove the misconception about marital rape, and this should be done immediately.

The Bills Committee strongly supports reviewing the law of sexual offences and amending it as necessary to give greater protection to women in marriage, and to reflect the modern view of sexual equality. However, it considers that to amend the sexual offence provisions in Part XII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as originally proposed in the Bill would cause delay to the passag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regarding marital rape because of the scope of the review that it requires. In its view, a minimalist approach primarily to deal with the offence of rape is the more prudent approach, but a full scale review of the other non-rape sexual offences should be conducted thereafter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is proposal is in line with the views expressed at previous meetings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hen the issue of marital rape was discussed.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this minimalist approach propo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n pursuing the course of a minimalist approach, the Bills Committee accept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delete all the clauses in Part V of the Bill except clause 11, and to replace clause 11 by a proposed new section 117(1B)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The proposed section 117(1B) declares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exual offence sections 118, 119, 120 and 121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any other provisions,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does not exclude sexual intercourse that a man has with his wife.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re satisfied that the proposed new amendment, which gives statutory expression to the principle expounded in the House of Lords judgement, removes the outdated marital immunity under common law, and enables alternative conviction of an accused husband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of rape. Moreove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would not limit or reduce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provided under the other sexual offence provisions in the Crimes Ordinanc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clarify, on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e legislative intent and effect of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sexual offence provisions in Part XII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in the context of a law reform without delay.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asked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o follow up the progress of the review.

Part VII of the Bill proposes to introduce a new section 12(1A) to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to empower the Court, where it refuses to grant specific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or in any action for the return of a deposit, to order the repayment of any deposit to a purchaser if it sees fi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legislative intent is to fill a gap in the law by providing the Court the ability to do justice where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require.

The views of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 are largely divided. Some members are opposed to the proposal, saying that it favours the purchaser at the expense of the vendor.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an unfettered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to return a deposit would affect the sanctity of contrac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may also create an uncertainty in the law which would encourage purchasers to seek to rescind transactions and make unmeritorious claims for relief against forfeiture of their deposit, particularly in a falling market. A member considers that if a judicial discretion is to be provided at all, the exercise of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limited to cases where there is a genuine dispute on title.

Some members, on the other hand, support the proposal. They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exercise of the proposed discretion necessarily involves a careful consideration by the Court of all the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sanctity of contract and the rights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urt is unlikely to order the return of any deposit except when it is plainly inequitable not to do so. The concern that the proposed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would lead to unmeritorious litigation is not warranted.

The views of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the Consumer Council on the amendment proposal are also varie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does not support the proposal. The Law Society prefers an amendment along the lines of the New South Wales model. The Consumer Council supports a judicial discretion but suggests that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Court should not exercise such discretion be specifi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further consider the proposal in view of members' com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s to propos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withdraw Part VII from the Bill.

During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amine ways to improve the execution of vendor and purchaser summons as a means to facilitate disputes to be resolved before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ransaction, and hence to reduce unnecessary litig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o follow up the proposal.

I would also like to highlight some issues in Part XIV of the Bill. Clauses 108 and 109 relate to the proposed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disciplinary mechanism for the summary disposal of complaints by the Tribunal Convenor of the 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by way of a fixed penalty imposed on solicitors who admit having committed breaches of a relatively minor nature. During its discussion,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drafting of the proposed provisions, which does not seem to safely preclude breaches committed with a dishonest intent from being dealt with by means of the proposed fixed penalty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after consulting the Law Society, has agreed to propos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introduce an express statutory provis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matters which can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proposed fixed penalty system would be specified in rules to be made by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Such rules would be subject to negative vetting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s that if a subcommittee is form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o study the rules when they are finalized, the subcommitte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matter concerning dishonest intent in its deliberation.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he Law Society may issue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o date, the Chief Justice has not prescribed any conditions for such purpose. In the view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creates a loophole in the law which has been exploited by some solicitors. Clause 105 of the Bill seeks to transfer to the Council of the Law Society the rule-making power of the Chief Justice to prescribe grounds for refusal to issue a practising certificate and conditions that may be attached to a certificate. Such rule-making power would be subject to the Chief Justice's prior approval. The Chief Justice has agreed to the proposed transfer of power.

In considering the proposal, the Bills Committe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urgency to implement the amendment to enable the Law Society to better manage the practice of solicitors and improve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greater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astly, I would like to add tha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considered the other Parts of the Bill in detail and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technical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 2001 年 6 月向本會提交《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正如我當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某些不合時宜、有欠一致或不符常規的條文，對各條例中“不予豁免”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及對各條例進行較為輕微的修訂。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仔細研究了各條涵蓋不同法律範疇，涉及多方面問題的條文。我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和法案委員會委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衷心致謝，感謝他們辛勤工作，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由於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我會在今午稍後時間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扼述其中幾項較重要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多項條文的生效日期，已在條例草案第 2 條列明。現建議有關按簡易程序處理對律師的某些投訴的條文應延期生效，以便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有足夠時間制定有關規則。

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正案會作出這方面的規定，並糾正有關條例草案第 7 條生效日期的錯誤。

婚內強姦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內有關婚內強姦的條文。根據 1991 年英國上議院對 *Regina v R* 一案的判決，案情若顯示妻子不同意性交，則丈夫可能觸犯了強姦妻子的罪行。雖然強姦罪必須涉及“非法性交”，而該詞語本來並不涵蓋夫妻性交，但法官仍作出這個判決。

條例草案就法例訂明的強姦罪提出的修訂，旨在說明夫妻性交並不排除在這項罪行之外，藉此消除對這方面可能存有的疑問。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另一些性罪行，訂明該等罪行同樣適用於夫妻性交的情況，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該等修訂表示有所疑慮。

經詳細討論和磋商後，法案委員會建議，依循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並認為擬闡釋的法律範圍，應限於強姦罪和被控強姦罪的人可能會被判觸犯的另外 3 項罪行。政府同意這項建議。因此，我會以免生疑問為理由，提出修正案，表明就第 118、119、120 和 121 條（即該 4 項有關罪行）而言，“非法性交”一詞並不排除夫妻性交的情況。原有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會被修訂，而第 12 至 17 條則會被刪除。

雖然擬闡釋的法律範圍只限於這 4 項罪行，但我亦要申明，此舉並非旨在防止或限制把 *Regina v R* 一案中確立的原則應用於其他性罪行。我們也無意令《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對婦女提供的保障，因擬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削弱。

對性罪行的檢討

法案委員會贊成依循採取最低限度措施的原則，但另一方面亦強調，其他問題須在稍後階段解決。法案委員會並要求即時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XII 部訂明的性罪行。政府明白，為了保障婦女，如發現有關性罪行的某一法律範疇或條文有不足之處，便有需要修訂和更新有關法律。為消除法案委員會對這方面的疑慮，我想談一談政府已着手進行的幾項工作。

第一項工作，是有關某人因向配偶干犯罪行而被檢控時所適用的證據規則。根據現行規則，在某類情況下，配偶的證據未必能夠在法庭上提供，這樣一來，夫妻間的暴力行為便可能不受制裁。改革這個法律範疇的條例草

案，即《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今年 5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處理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被強迫作證問題。我懇請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

第二項工作關乎持續性侵犯兒童的行為。受到性侵犯的兒童未必能夠準確憶述一些詳細資料，例如受侵犯的次數、每次受侵犯的日期和每次作出的行為，結果令當局難以就犯罪者所干犯的全部罪行提出檢控。有鑑於此，律政司現正考慮可能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一項修訂，以便就這類行為訂立特定的罪行。

第三項工作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旨在禁制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以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和免遭性侵犯。該條例草案已在今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除了進行上述 3 項改革工作外，政府也在 2001 年 10 月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目的是探討香港的暴力問題（特別針對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研究處理問題的現行程序和指引，以及提出改善措施。

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並由非政府機構和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包括保安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法律援助署、衛生署、香港警務處、教育署和律政司的代表擔任成員。這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

由此可見，政府已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在有需要時會對性罪行作出修訂，並確保可充分保護婦女免遭性侵犯。我們會持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有需要，亦會檢討有關性罪行的其他法律範疇。

退還按金

關於本條例草案，我要談一談，准許法院可在案中為秉持公正所需，而着令有關人士退還物業交易按金的建議。雖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也享有類似權力，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於法院在香港物業市場當前的情況下行使這項權力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某些買家可能會使這項權力受到濫用，引致情況無法明確；另一些委員則屬意讓法院只在有限和特定的情況下，才行使這項權力。

由於政府不可能在僅餘的時間內，擬訂會為委員接納的修正案，因此決定刪除條例草案第 VII 部，把這項建議暫時撤回。不過，律政司會繼續研究可否賦予法院更有限度的酌情決定權，以便法院可着令有關人士退還按金。

“不予豁免”條文

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對多條條例內列明某個團體並非官方僱員或代理人的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政府”取代“官方”的提述。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另一項同類條文，即《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的其中一項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

律師紀律審裁團

條例草案第 108 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一項新的紀律程序，採用簡易方式處理對律師的某些投訴。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獲賦予權力，可向違反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訂規則內的條文、執業指引或專業操守原則並承認法律責任的律師，施加定額罰款。

條例草案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在研究有關事件是否適宜以這種方式處理時，可考慮某些指明事宜。我會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提出修正案，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亦可把另一項事宜列入考慮之列，即所指稱的律師違例事件是否涉及不誠實的意圖。我們同意，如有不誠實的意圖，可能意味所指稱的違例事件不適宜以簡易方式處理。

其他事宜

此外，我還會就條例草案附表的第 3、8 及 11 項提出修正案，使主要官員問責制所引起的職銜修改具有效力。其他輕微和技術性的事宜，會在商定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一併處理。

總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至 6、8、9、10、18、20 至 52、54 至 106、109 至 125 及 127 至 13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7、11 至 17、第 19 條前的標題、第 19、53、107、108 及 126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7、11、53、107、108 和 126 條，以及刪除條例草案第 12 至 17 條、第 19 條之前的標題和第 19 條。

我剛才解釋當中大部分條文的修正或刪除目的，現再補充下列資料：

- (1) 修正第 7 條，是要闡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第 73(5) 條的規定，誰人可強制有關人士支付補償款項。
- (2) 修正第 53 條，是要使《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8(1)(d)和(e)條的用語趨於一致。
- (3) 修正第 107 條，是要說明香港律師會無須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支付薪金。
- (4) 修正第 126 條，是要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日常行政工作方面的某些權力，移轉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7 條（見附件 V）

第 11 條（見附件 V）

第 12 條（見附件 V）

第 13 條（見附件 V）

第 14 條（見附件 V）

第 15 條（見附件 V）

第 16 條（見附件 V）

第 17 條（見附件 V）

第 19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第 19 條（見附件 V）

第 53 條（見附件 V）

第 107 條（見附件 V）

第 108 條（見附件 V）

第 126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2 至 17 條、第 19 條前的標題及第 19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2 至 17 條、第 19 條前的標題及第 19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7、11、53、107、108 及 1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新訂的第 44A 條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新訂的第 75A 條 大學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二讀條例草案新訂的 44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 44A 和 75A 條。

我在剛才發言時，已解釋了增訂第 44A 條的目的。

加入第 75A 條，是要使《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的用語趨於一致。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4A 及 7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4A 及 75A 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4A 及 7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44A 條（見附件 V）

新訂的第 75A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4A 條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4A 及 7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附表。

正如我剛才所解釋，這些修正旨在使主要官員問責制引起的職銜修改，具有效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

律政司司長：主席，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ne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丁午壽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24 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

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普遍支持以電子形式收集、提交、分發及共用數據資料，以改善貨運業的效率、成本效益及質素；但對於須透過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提供的電子聯通服務處理貨物艙單的建議則有所保留。他們指出，現時以紙張形式提交貨物艙單並不涉及收費，但貿易通建議的收費水平卻實在過高。再者，業界須提升本身的電腦系統，以確保與貿易通的系統兼容，而所涉及的費用難免會對業界造成影響。空運業界尤其關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會否取代現時行之有效的海關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而內河船業界則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間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銜接問題，以免須重複處理貨物數據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貿易通在發展前端系統及向承運商提供服務方面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因此貿易通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成本，是比較公平的做法。由於貿易通的專營權會在 2003 年年底屆滿，所以當局屆時會引入競爭對手以助提高效率、減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與此同時，貿易通仍然就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與業界進行商討。為釋除航空業界的憂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保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不會取代現行的空運清關系統。另一方面，由於廣州海關正試行一項新計劃，規定承運商須預早以電子形式提交艙單，因此，當局正考慮貿易通可否與內地的服務提供者合作，在以電子方式提交艙單方面，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利用所有現有渠道與內地的決策機關商討，務求加快銜接的過程。

條例草案的建議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所有有關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抵達或離開香港 14 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電子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艙單。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向署長提交艙單，即屬違法。委員質疑施加這項處分是否恰當，因為根據現行做法，未能向署長交付貨物艙單的文本作貿易管制用途，不會招致懲罰。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署長有權取用載於呈交海關關長的艙單內的資料，而無須訂立任何新罪行。

為了讓業界適應有關轉變，條例草案訂下一段過渡期，容許業界在這段期間以紙張或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委員認為當局須確保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該等轉變。應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會向立法會匯報就何時結束過渡期而進行的檢討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若貿易通的前端系統有一段長時間完全或部分失靈，政府當局有權改回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承諾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海關關長只可在指明團體不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時，才可行使有關權力。

在道路貨運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這種貨運方式受到非常嚴格的貨物清關時限及龐大的交通吞吐量所影響；加上大部分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只屬小本經營，尚未為轉用電子形式提交艙單作好準備，因此道路運輸工具並未有被納入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內。然而，由於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推廣以電子形式交換資料，因此當局現正就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工具艙單進行另一項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承諾，若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承運商初期可選擇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艙單。如當局決定強制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有關建議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為反映這個政策意向，政府當局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海關關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只准以紙張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資料。有關公告須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開始實施，以便經由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可繼續以紙張作為提交艙單的唯一形式。如果當局決定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有關公告便會被廢除，屆時過渡條文便會適用，而在這段過渡期內，有關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交。

主席女士，鑑於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所提的建議，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香港協進聯盟發言，支持通過《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以便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貨物艙單。採用電子形式傳遞商貿資料，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是值得推廣的做法，而且也符合世界潮流。事實上，業界普遍支持以電子方式處理數據資料，但政府在推廣有關措施時，必須盡量吸納業界的意見，以便真正切合用家的需要。同時，政府必須採取有效措施減輕營商成本。

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業界非常關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各地之間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銜接問題。鑑於內地海關亦有計劃規定承運商要以電子方式遞交貨物艙單，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有關的電子服務營辦商應與內地部門合作，使珠三角與香港兩地政府所要求的電子艙單數據可以統一，以便交換及互用，避免業界須重複提供艙單資料。就此，政府應該更積極地與內地部門商討，盡快解決所涉及的問題，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除了不同地方的系統互相銜接的問題外，業界對電子服務營辦商的收費水平也深表關注。事實上，企業必須為提升電腦系統而付出一筆額外費用，在不景氣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投資，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實在是不容易。現時利用紙張形式提交貨物艙單根本無須收費。故此，電子服務營辦商所收取的費用應盡量低廉，以減輕業界的負擔。政府應盡量開放市場，引入更多服務提供者，通過營辦商之間的競爭來減低收費和改善服務。

最後，政府應給予業界充分時間作好準備和適應貨物艙單系統，才結束過渡期。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科技不斷進步，世界各地的貿易關係越來越密切，貨運行業也越來越講求效率，因此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政府推行電子化的艙單申報計劃，為香港的貨運增值，以及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物流中心的條件。《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大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亦要顧及貨運業界的經營成本，以及盡量減輕經營者在資金及人手方面的成本，以不影響營商環境為原則。

發展一套電子系統，須花費不少人力、物力和財力，政府不向業界收回已投入的 1.1 億元，是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推動香港的發展，但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站在商業角度而言，做生意不可能分文不收，因此，貨物艙單系統收取服務費是可以理解的。我

不反對貿易通收取服務費，但貿易通所訂定的收費是否合理，卻有商榷餘地。面對經濟不景氣，貨運業的經營環境已相當艱難，如果貿易通堅持其建議的收費水平，將令承運商每個月額外增加最少數千元的支出，無疑增加了該個行業的經營成本。貿易通既然獲得服務專營權，在商言商之餘，亦應該負上部分社會責任。另一方面，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承運商在進行貨物報關時，將因為法例規定而別無其他選擇。法例令他們在收費問題上失去議價能力，因此，政府是有責任要求貿易通調整現時過高的收費，以免影響營商環境。

香港近年經常強調要開拓物流業，立志要成為區內的物流樞紐，特別是要加強與內地的聯繫，爭取珠江三角洲一帶物流市場的分額。然而，政府當局在具體執行上卻欠缺主動和積極。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已不單止一次向特區政府詢問有關與內地報關程序的銜接問題，以及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但對於政府每次也只是答覆說會密切關注，我們表示失望。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的航運物流業前景將視乎能否抓緊來自內地的商機，這一點我相信大家也是很清楚的。對於廣州海關正計劃推出電子監察平台的消息，政府也是在接到航運業商會的報訊後，才向內地查詢的，可見政府在推動電子報關的工作上與內地欠缺溝通，閉門造車，欠缺周詳及妥善的長遠發展計劃。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已進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不能說是剛起步，而推行電子報關也是發展的一部分，日後尚有很多工作要做，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從兩地的電子報關系統做起，一起解決兩地在貨運市場上有關系統銜接的問題。

政府批出艙單系統服務專營權的做法，是在收費以外另一項具爭議的問題。特區政府堅持指定貿易通為唯一的服務提供者，寧願在兩年後引入兩個新競爭者，以及否決業界提出按政府所規定的標準自設系統的建議，理由是此舉將令政府須重新建立後端系統，以及花費人手提供支援服務，並強調在 2004 年引入競爭後，可望降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我當然希望政府的如意算盤可以打得響，但從貿易通所訂定的收費模式，即以低收費利誘承運商簽署為期 5 年，甚至 7 年的合約來“鎖死”客戶的做法看來，恐怕即使在兩年後有新的服務供應者加入，也未必能夠看到良性競爭帶來的效益。此外，雖然政府表示外間對這項服務的招標初步反應理想，因此有信心可成功引入新的競爭者，但作為一個處事周密和行事謹慎的政府，應該有兩手準備，一旦未能像預計般引入市場競爭，也可即時推行另一個機制，以確保市場繼續正常發展，而不是像政府官員所說般，屆時再考慮應變的辦法。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後備機制，以應付沒有新服務供應商承辦電子報關服務的情況。政府應該考慮重新由業界自行設計符合政府規格系統的方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全球電子商貿迅速擴張，以及物流供應鏈迅速發展，香港有必要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項條例草案建議規定遠洋、內河、航空和鐵路的承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令香港可以在電子商貿方面向前邁進一步。

要大多數非陸路承運商以電子形式報關並沒有問題，但內河貨運的承運商所面對的問題卻較大，因為如果規定香港的內河貨運承運商以電子報關，但內地大多數港口卻仍然以紙張形式報關，香港的承運商便要重複輸入貨物的數據資料，這不單止無助於改善效率，更會為業界增添麻煩，令他們的成本增加。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銜接問題而言，雖然香港海關曾與廣東省海關分署接觸，知道廣東省海關剛開始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規定承運商預早以電子報關，但這項計劃只屬試驗性質，亦只限在珠三角的幾個港口推行，並未推廣至珠三角的所有港口。

事實上，如果珠三角的港口未能全面實行電子報關，香港全面實行電子報關是沒有意思的。不過，據瞭解，內地政府推行電子報關的態度十分積極。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也必須相當積極，利用所有渠道與內地有關機關商討，務求加快銜接的程序。至於香港何時全面實行電子報關，除了視乎香港承運商本身進行電子化的能力外，特區政府也必須考慮周邊對口單位的電子化進度，確保銜接妥善，才在香港全面實施電子報關。

關於收費水平，雖然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的專營權到 2003 年年底才屆滿，以及當局屆時會增加兩個服務提供者，與貿易通一同提供電子聯通前端服務，藉此引入競爭，以減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但由現在至 2003 年年底始終還有一段時間，為了讓業界能夠盡早適應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貿易通的收費應訂在較低的合理水平。我知道貿易通目前仍正在就電子報關的收費問題與業界進行商討，但仍未達成協議。政府應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避免因收費問題而影響整項計劃的推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承運商用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提供法律依據。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在此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和其他委員致謝。經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和同意，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有多項好處。由於電子資料可同時傳送給多個政府部門，因此承運商再沒有必要向不同政府部門分別提交貨物艙單，這樣既可節省人手、提高效率，亦可減少用紙。此外，政府也希望透過引進電子艙單系統，促進電子商業在香港普及應用。

政府建立電子艙單系統的工作已經完成，系統可以投入服務了。根據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的專營權協議，貿易通負責電子系統的前端處理服務和顧客支援服務，政府則負責電子系統的後端處理和服務。

政府為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共投入了超過 1 億元，但該個系統會被視作基礎建設，政府不準備向用戶收回成本。至於貿易通提供的服務，則貿易通會收費，以收回成本和取得合理的商業回報。貿易通已就收費問題徵詢業界意見。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並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後，貿易通重整了收費結構和調低了收費水平，為長期客戶以及視乎使用量而提供了可觀的折扣。目前，貿易通與承運商的磋商有良好進展，雙方大致上已達成協議。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雙方的磋商情況，以期在電子艙單系統正式投入服務前，收費問題可獲得圓滿解決。

我們亦計劃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 2003 年年底屆滿後，增聘兩個服務供應商，以引入競爭。有關的招標程序已於 6 月底結束，我們正在評估所收到的 3 份標書。3 間投標的公司亦會設有電子艙單服務。

為確保提交貨物艙單的安排能夠順利由紙張方式過渡至電子方式，法例規定設立過渡期，期內承運商可以選擇用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我們會視乎使用率和電腦系統是否運作順利而決定過渡期何時終止。屆時，海關關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過渡期的完結日期，而公告亦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

主席女士，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丁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亦提出 3 項比較令人關注的課題，我想在此逐一作出說明。

第一，是關於道路運輸貨物的電子艙單服務。由於道路運輸清關時間緊迫，所涉及的交通吞吐量又十分龐大，加上業界現行的運作模式，我們必須審慎研究採用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是否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們暫時沒有為道路運輸貨物提供電子艙單服務。有關的研究即將完成，我們會就是否推行道路運輸貨物的電子艙單服務，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第二，是航空承運商認為，現時運作中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不應由貨物艙單電子系統取代。目前，航空承運商通過該系統提交貨物資料予海關作清關用途。該系統自 1998 年投入服務後，貨物清關的速度大為提高。由於該系統與貨物艙單系統的功能不一樣，因此我們沒有計劃以貨物艙單電子系統取代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第三，是涉及內河承運商的問題。內河承運商從香港運載貨物到內地，或從內地到香港時，均要向兩地政府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承運商請求政府協助解決可能出現重複輸入電子資料的問題。我們已經安排貿易通與內地海關核准的電子服務供應商磋商，由貿易通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代內河承運商輸送已在香港提交的電子艙單資料給內地的電子服務供應商。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案在 2002 年 6 月 19 日獲得通過。根據決議，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已移轉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本議案對條例草案第 1 條作出相應的修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工商局局長。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2 及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的修正均屬技術性質。

我們建議於附表 1 內加入新訂的第 6A 條，並刪去附表 1 第 9 條，使工業貿易署署長有權取用呈交海關關長的艙單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以便無須另外訂立條文，要求承運商提交艙單給工業貿易署署長。由於刪去第 9 條，我們亦相應修正了附表 1 第 4(2)、第 5(2)及第 6(2)條。為了方便承運商，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1 第 7(2)條，令承運商可以選擇用紙張或電子形式，在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時，應海關要求提交艙單。如果選用電子方式，其形式及規

格必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條對《進出口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承運商也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艙單。此外，我們亦加入了新條文，訂明承運商提交的艙單所載資料的詳細程度必須符合有關規定，並且令海關滿意足以供貨物清關之用。我們亦建議刪去附表 1 第 8 條，令船隻的擁有人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船舶停靠港的名單。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1 第 12 條，規定海關關長只能夠在若干指定的情況下，例如電腦系統較長時間失靈，才可以於全面強制使用電子方式提交艙單後，要求承運商回復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我們亦建議於附表 1 第 12 條加入新條文，賦權海關關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必須以紙張形式提交經道路運輸貨物的艙單。該公告會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實施，使利用道路運貨的承運商可以繼續以紙張形式提交艙單。如果政府日後引進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上述公告便會撤銷。屆時，我們會利用本條例草案內的過渡性條文，容許承運商在一段過渡期內用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艙單。對附表 1 第 13 條的輕微修正，目的是明確說明條例草案第 32A(2)(A)條及第 32B(2)條的新條文所凌駕本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所以海關關長於過渡期內仍然可以行使該兩項條文所賦予的權力，決定只是用紙張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2 第 1 條，並加入新訂的第 7 條，以便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名單以附表形式載列於《儲備商品條例》內。根據修正後的附表 2 第 1(2)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於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附表。由於公告是附屬法例，立法會是可以審議、委任及撤銷委任服務提供者及代理人，因此我們亦相應修正了附表 2 第 1(1)、(2)及第 2 條。我們建議修正附表 2 第 6 條，修正案內容與附表 1 第 12 條的修正建議相同。我們亦相應修正附表 2 第 1(1)及第 3 條，加入艙單的定義。對附表 3 第 2 條的中文本所作的修正，僅屬輕微及技術性質。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經審議及同意了上述修正。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I)

附表 2 (見附件 VI)

附表 3 (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6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June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謹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我謹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落實政府調低公務員薪酬的決定，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鑑於條例草案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有廣泛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與主要公務員工會（“職方”）及資助機構的代表會面，亦曾與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涉及的法律問題交換意見。

整體來說，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按照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調低公務員薪酬的決定，不過，有委員關注現行機制是否容許減薪。雖然政府表明現行機制容許加薪或減薪，但由於立法減薪並無先例可援，因此法案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研究：

第一：政府是否有足夠法律依據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

第二：是否有必要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

第三：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會否剝奪公務員的現有權利；

第四：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

第五：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及

第六：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的影響。

關於政府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法律依據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公務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內載有更改合約條文，訂明政府保留權力，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公務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在 2000 年 6 月以後入職的公務員，他們的僱傭合約亦有明文授權政府可調低他們的薪酬。

鑑於公務員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中已訂有更改合約的條文，部分委員質疑政府是否有必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根據政府獲得的法律意見，過去的案例顯示，法院不大可能接納一般性的更改合約條文能適用於涉及薪酬這類基本的條款。如果單憑一般性的更改合約條文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政府便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政府的法律意見是，須以立法形式，明文調低公務員的薪酬，並訂明所有人員的合約須予修訂，但以法例所作的更改為限。因此，政府認為要穩妥落實調低公務員薪酬的決定，立法是唯一的方法。

不過，法案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認為以此方法落實減薪的決定，在法律上並非絕對必要，因為公務員薪酬並非由法例規管，法律上亦無規定政府須透過立法落實減薪。就一般法律政策而言，某項事宜如屬合約糾紛，有關事宜應由法庭而非由立法機關處理。不過，法律顧問亦指出，就公務員薪酬調整進行立法的建議，不單止涉及法律上的考慮，同時亦涉及公眾利益的考慮。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職方強烈反對政府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職方關注立法建議將立下先例，使政府在日後可進一步降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就此，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曾要求行政長官根據 1968 年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達成的協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爭議。此項要求得到 67 個公務員工會的支持。該 67 個公務員工會曾發出聯合聲明，承諾會接受調查結果，而無論調查結果為何，都不會控告政府。不過，行政長官在 6 月 11 日以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照已落實的公共政策訂定為理由，決定無須成立調查委員會。

經考慮政府當局、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及職方的意見後，部分委員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不表信服。他們認為政府採取立法的方式，事實上已顯示政府沒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削減公務員薪酬。為求長遠的解決方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法例，為實施薪酬上下調整訂定法律架構。委員認為此一般性法例將可較全面地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雖然政府當局願意進一步考慮此建議，但認為當務之急是要立法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

至於條例草案會否剝奪公務員的現有權利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是如果不制定法例便無法以合法方式實施公務員減薪，實施有關法例似乎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合約原本可行使的權利。部分委員及職方指出，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受聘的公務員，他們的合約權利受到《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保障。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在該天以後繼續受聘於政府的公務員，其薪酬已被調高，今次的減薪幅度不會令他們的薪酬水平降至低於該天的水平，因此他們享有該天的薪酬水平的權利會獲得全面保障。政府當局亦不認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保障不得立法干預原有合約下的權利這說法。當局認為第一百六十條是一項保留條文，原意是確保合約權利不會因香港回歸而失去。既然原有法律可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藉立法作出修訂，當局認為不能藉立法修改原有合約權利這說法難以成立。

部分委員及職方亦質疑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中的薪酬調整，並不會將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的薪酬（以現金數值計算）及服務條件降至低於他們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因此並不會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當局亦認為減薪的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

至於部分委員及職方認為條例草案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政府當局指出該兩項條文所提述的“私有財產”，並不包括僱傭合約所訂的“未來薪金”。依政府之見，“未來薪金”是指一名員工已根據合約所作出的工作於未來所應得的薪金額，這不能解釋為財產。

部分委員及職方認為條例草案會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1978 年勞資關係公約（公共部門）》（“該公約”）的規定，因為政府並無按照該公約第 7 條的規定充分利用有關僱用條款的商討機制，以及未有按照該公約第 8 條的規定，嘗試經由獨立而公正的機制解決有關薪酬調整問題的爭議。政府當局指出只要薪酬調整是按照符合該公約第 7 條規定的機制釐定，任何與其落實方法有關的爭議，第 8 條概不適用。當局因此認為透過立法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建議，並無違反該公約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適用於公務員、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某些並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以及審計署署長。為求清晰起見，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釋義）中訂明“公務員”的定義。就此，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2 條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公務員”是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4(3)條，只適用於按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支取薪酬的廉署人員。為確保所有廉署人員，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都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內，政府當局將會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0 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附表 3 所指明的人員，即所支取的薪金屬於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以及法官和司法人員。部分委員認為這個立法目的應在條例草案的內文訂明，因此建議增訂一項有關“適用範圍”的新條文，訂明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此兩類人員。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部分委員對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何種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表示關注。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本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設，而且政府當局預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會在 10 月 1 日之前或後修訂附表 3，委員認為沒有需要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這項權力。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適用範圍”增訂新的第 2A 條，並刪除條例草案第 10、11 條及附表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9 條的目的，在於修改政府與公職人員所訂的合約，對條例草案規定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授權。部分委員認為第 9 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以便更直接地反映上述目的。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就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條例草案對資助機構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有一千四百多間資助機構所接受的政府資助金，是按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的計算公式每年作價格調整。如公務員薪酬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低，政府給予該等機構的資助金便會相應調低。雖然政府表示不會要求資助機構同樣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但為符合一般資助原則，資助機構必須在公務員調整薪酬後，檢討其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仍然保持不優於相類公務員職系的薪酬福利條件。就此，委員深切關注到，如資助機構未能就減薪取得員工的同意，該等機構怎能遵行“不優於”的原則；再者，如員工選擇根據《僱傭條例》行使其應有權利，資助機構又怎能應付有關員工申索補償的要求。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資助機構被調低資助金後，如果要使受資助員工在現有合約餘下的合約期內免受減薪影響，則必須在已調低的

資助金內，或以累積的儲備，吸納有關安排所涉及的開支。如果資助機構在現有合約或新合約提供的薪酬福利較相類公務員職級的薪酬福利為佳，則只要該等“超出”的開支並不是由公帑支付，有關資助機構便沒有違反“不優於”的原則。如果資助機構須終止聘用拒絕同意減薪的個別僱員，便須參考《僱傭條例》的法定條文及僱傭合約的條款，評估終止合約補償的數額。如個別機構在支付終止合約補償方面有真正困難，政府當局亦不排除提供短期、過渡性財政的援助，但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

最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記得去年自由黨立法會議員自動減薪一成，希望喚醒政府，一定要就公務員薪酬遠遠超出社會一般薪酬水平的事實，加以重視，並應該設法改善，回應社會就有關問題的訴求，同時紓緩政府面對嚴峻財政赤字的壓力。

所以，我們對今次政府提出公務員須減薪的決定，是絕對支持的，更何況今次的減幅，完全是根據政府一貫所採用的薪酬調查趨勢作為參考，而且幅度亦甚溫和。

當然，公務員工會的不滿反應是完全可以意料得到的，因為減薪就好像加價問題一樣，要令每個受影響的人心甘情願表示支持，差不多可以說是沒可能的事情。對他們來說，倡議削減他們利益的人，必然是用心不良的，這種論調，無論在這會議廳，還是在某些輿論中，亦有人提及。

工會朋友從最初對減薪大肆抨擊，繼而矛頭轉向財政司司長 4.75% 假設的反駁，以至最後將反對的焦點放在立法減薪，說來說去，到頭來其實都只不過是反對落實今次減薪的決定。

其實，在今次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個人的確反覆思量，究竟應否支持政府立法呢？

最終，我想通了，公務員多年來跟隨機制加薪，今年跟隨機制減薪，可說是公平的，幅度亦得到各方面的確認的，試問有何不可呢？

公務員僱用合約中說明條文可以改動，卻因為沒有說明薪酬可以調整，作為僱主的政府，感覺不“穩陣”，於是前來立法會要求一個清清楚楚的解決方法，這樣又有何不可呢？因此，我對一些同事說成這是把立法會“擺”上檯的說法，並不苟同。

有人說這次立法是強橫粗暴地剝削公務員的權利，我不否認立法是把公務員的權利從不清晰改為清晰，但如果這改動是公平的，又為甚麼不應該呢？我不認同公務員的薪金只應加而不能減，因為這等如“輸打贏要”，而作為維護納稅人公帑的財務委員會成員（即每一位立法會議員），豈非忘記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

工會對會員說，立法此例一開不得了，連長俸也不保等，不知這說法從何而起，因為立法會每次立法時，議員都會認真而詳細地審議，我在這裏 20 年，從未見過議員草率行事，這種推測，說得好聽一點，就是杞人憂天，不好聽便是危言聳聽。

今次立法減薪是合理，符合公眾利益的，亦可以防止可能出現的無休止的訴訟，因此，我是絕對支持的。

雖然如此，相信不少人也會像我一樣，質疑政府今次未能就有關事件與公務員詳加溝通，並認為並非很明智的做法。政府既然有足夠的理據，有公眾的支持，又何懼多些與公務員對話和解釋呢？我曾就這個問題向一些官員提出質詢，他們稱曾多次與工會代表會面商談，不過由於都是非公開進行的，引致不知情的公眾產生錯覺，以為政府在完全沒有諮詢和商談的情況下執行這項政策。究竟是否如此，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澄清。如果磋商能夠公開一點、透明度高一點進行，我相信可以避免公眾誤會政府此舉是強橫的或一意孤行的做法，也可避免了數萬人上街的局面。

主席，今次減薪爭議相信是沒有人願意看到的，無論今天有關條例草案的表決結果如何，我衷心希望我們的公務員始終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並希望公務員不要控告政府，因為這樣做只會對公務員的形象造成更大的打擊。我亦希望他們避免造成三輸局面。至於政府亦應汲取今次的教訓，與公務員隊伍重新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大家齊心搞好施政，將香港帶出困境，才不負市民大眾的期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相信十八多萬名公務員及十五多萬名資助機構員工的感受和我一樣，在這一刻均懷着非常沉重的心情，來面對當前的立法減薪。

今天辯論過後，就本條例草案進行表決的結果，大抵上會有定論；不過，我要向在座各位同事清楚、懇切地指出，今天政府強行立法減薪，即使本條例草案獲得本會三讀通過，我相信整件事也不會有“贏家”，無論是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政府高層、本會同事以至香港整體社會都會是“輸家”。我亦相信在座的人，包括王永平局長本身，都不會因為減薪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拍掌，立法減薪事件弄到這地步，是絕對沒有甚麼值得高興的。

我之所以說今次事件所造成的會是只有“輸家”、沒有“贏家”的悲劇，是因為政府強行立法減薪，不單止嚴重破壞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關係，也摧毀多年以來與公務員團體訂立的協商機制，結果就是進一步損害公務員士氣、損害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信任關係、損害整體社會的穩定，況且強行減薪對當前已經十分疲弱的經濟和消費市道也是有害無益。我必須在這裏說清楚我的看法，以作為歷史紀錄。

政府和公務員是有清楚的合約關係，公務員的受聘及服務條件是受合約、慣例及《基本法》的保障。作為政府，同時作為訂立合約的其中一方，我相信即使是政府與其他人或團體所訂立的一般合約，假如政府以立法方式“大石壓死蟹”地修改合約條款，損害另一締約方的權益，已經是難以令人接受，更何況是對於寫入《基本法》加以保障的公務員聘用條款和合約關係。

政府與公務員訂立的合約條款和服務條件並非一定不能改，而在減薪問題上，一直以來，公務員團體均強調公務員願意和市民共度時艱；因此，透過協商來處理今年的薪酬調整幅度及公務員合約條款的修改，是順理成章，亦是最可行的做法。事實上，多年以來有關整體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及服務條件的改動，都是透過政府和公務員團體的協商達致的；1968 年政府和當時主要公務員團體達成有關協商和仲裁機制的協議，更為整個集體談判體制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規範。我相信公務員團體以至大多數公務員到了今天仍然不明白、亦不信服的是，為何政府堅持單方面立法減薪而不願意繼續進行協商或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出仲裁？

政府說，立法是唯一落實減薪的做法，因為不立法將會引起一連串的訴訟。不過，十分清楚的是，政府不是“怕訴訟”，而是“驚輸”；因為立法根本不能阻止公務員提出訴訟，但本來可以避免的訴訟反而會變成了事實，立法的唯一目的就是令政府可以“贏晒”、假扮強勢政府！

政府一方面要削減公務員工資，另一方面卻不按既定做法好好和公務員團體協商，而且還拒絕將爭議按當年協議規定提交仲裁，更單方面立法以期令政府立於不敗之地。我認為這樣的做法無論從法、理、情的角度都說不過去：單方面毀約是破壞“法”、拒絕仲裁是“無理”，而不願意和公務員團體進一步協商則是“無情”。

主席，在合約精神、集體談判機制、立法是否唯一可行方法等的問題上，稍後李卓人議員會代表職工會聯盟（“職工盟”）作出深入分析；在這裏，我會多說一點有關公務員士氣及減薪對社會的影響。

在我的記憶中，回歸後本港舉行過的遊行示威，較為多人參加的均是公務員的抗議行動，過去是抗議公務員體制改革、抗議公營服務私營化影響就業，而今次則是抗議政府強行立法減薪。這說明了甚麼呢？這是說明當前的公務員的就業及服務條件是處於極不穩定的狀態，亦說明了政府和公務員的溝通出現了嚴重問題。我相信今次公務員對立法減薪之所以強烈反對，絕對不是單純因為反對今次減薪，而是對過去數年政府有關公務員政策的不滿的累積、是已經士氣嚴重受挫之後再受進一步打擊的反彈，更是對政府的信任產生越來越大質疑的反應。

經歷今次強行立法減薪事件，我相信公務員必定更為擔心，政府可以在今天破壞協商機制單方面立法，損害公務員的薪酬利益，日後還有甚麼保障可言呢？雖然，行政長官在上星期去信全體公務員，保證政府不會以今天的條例草案作為藉口，計劃或意圖削減公務員的長俸；不過，行政長官並沒有承諾，日後政府不會再利用立法來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津貼，試問這又怎能消除公務員的憂慮呢？

行政長官高唱“風雨同路見真心”、王永平局長近日亦開始強調會和公務員團體加強溝通，這清楚顯示出，政府高層也開始承認公務員士氣嚴重受損、公務員和政府的信任關係嚴重受挫的事實；問題是，政府在意識到問題嚴重性時仍然堅持不押後減薪的條例草案的表決，這又怎能有效挽回公務員的信心呢？

公務員與政府的關係處於緊張狀態、員工士氣大受打擊，“輸家”一定不單止是公務員和政府兩方面，六百多萬的香港人也會受影響，因為公共服務的有效提供必定是有賴公務員的努力以至管方和員方的信任合作關係。

主席，“七·七公務員大遊行”當天，有三萬多至 4 萬名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以及員工的家屬參加。我在參與遊行的過程中，看到不少市民沿途向遊行的隊伍打氣、為他們鼓掌。我相信市民不單止認同公務員有遊行示威的權利，而且更深切感受到公務員與市民是“同坐一條船”，是真正的“風雨同路”。有意見認為 18 萬公務員再加上 15 萬資助機構員工，只有三萬多人出來遊行，參與人數有限；我完全反對類似的評估，試想想，在香港要動員三萬多人出來遊行，是非常、非常罕有的。我必須作出警告，如果政府不正視公務員的強烈意見及錯誤估計市民的支持程度，抗議的聲音必定會越來越大。

主席，我重申在當前經濟持續不景氣、失業率繼續高企的時候，穩定公務員體系及資助機構員工就是穩定社會、穩定經濟；如果政府的措施傷害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令今時今日香港社會較為穩定的一羣都變得彷徨、變得怨氣沖天，那麼，香港經濟將會更差、香港社會更動盪。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和李卓人議員將會代表職工盟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公務員按薪酬調查機制減薪，但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一條惡法。民主黨從來認為制定法律必須慎重和莊嚴，而且要顧及後果。立法如刀，不能亂舞。立法應該是制訂一些廣泛適用的原則和政策，或訂立一些恆常運作的制度和機制，以及其權力和運作的程序。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充分諮詢公務員團體後，制定一條完整的條例草案，建立一套釐定公務員薪酬的機制。這機制除了納入原有的薪酬調查趨勢外，更要確立諮詢、協商的機制和最重要的、最後解決糾紛的仲裁機制，用機制決定公務員薪酬的增減，長遠地解決公務員的薪酬爭議。然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是一條名副其實的惡法，違反了立法應有的原則和精神，用一次過的即食麪方式，立法支持行政機關一項單一的、具體的、削減別人權利的、指明減薪幅度的行政決定。將一項政府行政措施激化為法律和政治的爭端，更激發 35 000 名公務員上街遊行。政府處理減薪的做法，在行政上是粗暴魯莽，在政治上是愚不可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剛上台，便有 35 000 名公務員上街遊行“贈慶”，是諷刺還是警號？是凶兆還是危機？董建華政府必須仔細思量，否則，星星之火，隨時可以“火燒後欄”，讓公務員成為政府內部最有組織和力量的反對派，動搖董建華的執政基礎。

“一子錯，滿盤皆落索”。董建華政府是公務員減薪事件的最大輸家。由始至終，董建華和他的高官們，不斷犯錯，不斷挑釁，終於鑄成大錯。今年 3 月，梁錦松不依薪酬調整的機制，高調預告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可能減薪 4.75%。俞宗怡更違反公務員既定的薪酬調整計算方式，說通縮使公務員額外加薪 12%，挑動社會的怨氣，讓公務員成為政府財政赤字的代罪羔羊。當立法減薪的條例草案上台後，公務員工會要求約見董建華，要求成立 1968 年協議的仲裁委員會，和平解決問題，卻被董建華一口拒絕。直至公務員遊行前夕，梁錦松更火上加油，呼籲公務員不要將公僕淪為公敵。王永平亦緊隨老闆，說公務員領袖危言聳聽，不負責任地把立法減薪無限上綱，又說上街遊行是完全沒有必要的，會損害公務員的形象。

主席，這羣目空一切，自以為是的問責官員，由王永平、梁錦松以至行政長官董建華，在處理公務員減薪的問題上，仍然採取回歸 5 年沿用的方式，挑動羣眾鬥羣眾，將公僕抹黑為公敵，更拒絕任何和解的談判。因此，35 000 名公務員上街，推源禍始，是董建華政府迫出來的，因為他們放棄了多次可和平解決問題的機會，他把公務員逼上梁山，也製造了市民和公務員的對立，讓社會再一次受到內傷。回歸 5 年，這樣的內傷已司空見慣，見怪不怪，唯一使人大惑不解的，是董建華總是以改革為己任，以破壞為結束，不但將特區紫砂茶壺的茶漬洗淨，更要將紫砂茶壺逐寸打爛。如今，連忠於政府的公務員也反政府，董建華即使不是無兵司令，也變成“空心行政長官”，因為他得不到公務員的心，他自斷了自己的一臂。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公務員經歷了 5 年的折騰，至今天才離心離德，怨氣沖天。當公務員被抹黑，承受着不肯減薪共度時艱的責難時，卻看到特區政府問責官員的雙重標準，自相矛盾的行為和政策，使他們忿忿不平。最近，有一批前局長升職為問責局長，同一個人，做同樣的工作，更有一個 D8 級的秘書長，只不過轉名為問責局長，便可大幅增加百多萬元薪酬，再享受多一次折現的房屋子女教育津貼，不按常規提早享受每月退休金，再將假期折算為百萬元現金，變成三重福利。然而，正是這些升職、加薪、加福利的高官，負責制定立法減薪的惡法，並且把他們的下屬，變成財赤下的代罪羔羊，變成人民公敵，又怎叫公務員服氣？又怎能不走上街？又怎能不離心離德，士氣低落？

今天，政府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這條惡法，將會在“政府黨”和“轉軸黨”的聯手下得到通過。這再一次證明，不民主的政治制度只能產生行政獨裁的結果。我們希望公眾明白用惡法剝奪別人的權利，由公務員開先河，最終會令本港的法律蒙污。即使我們支持公務員減薪，也不能用惡法和行政獨裁而達致，亦不能用抹黑和羣眾鬥羣眾的方法而達致，更不能用煽動社會對立和製造特區內傷的手法而達致。這是煽風點火，最後引火自焚。民主黨支持減薪，拒絕放火。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並拒絕對任何修正案表決，屆時民主黨議員將會離場，直至三讀才回來投反對票。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三萬多名公務員上街遊行打不動政府立法減薪的決心；政府在爭取得立法會僅僅過半數的支持，堅持在今天恢復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法例儘管可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然而卻沒有一個人會是贏家。社會人士希望公務員減薪、政府要求公務員減薪，公務員也同意減薪，然而，為何會落得現時政府與公務員水火不容、社會爭拗不斷，造成了三輸的局面？

有關減薪應否立法，立法是否唯一解決公務員減薪的方法，在立法會和社會已討論了很多，我作為工會工作者，關心的是整項減薪方案由醞釀、出台、交由本會審議到今天要在立法會通過，政府是用甚麼手法來對待公務員工會的關係。遺憾的是，在立法減薪的整件事件裏，政府從來都是單向處理問題，不論政府如何巧言令色，在政府議程裏，公務員工會都被視為阻礙政府落實減薪的負面角色，故此必須結合建制內外的力量聚而擊之。即使在上星期，我們還看到財政司司長把公務員抗爭行動說成公務員變成公敵的批評，聽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形容公務員上街遊行為損害公務員形象，以及加深市民對公務員成見的指摘。我對政府把公務員工會視為對立的對象，而不是合作的夥伴，又不是溝通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橋梁，感到非常憤怒。

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有政府和職方達成共識而行之有效的機制。如果政府認為現行機制有不完善之處，應與職工會進行磋商，進行檢討。既然按合約難於執行減薪，與職工會又未能取得共識，便不應匆忙將勞資雙方的爭拗，透過立法，強制執行。試問作為全港最大僱主的政府，有否考慮過對社會帶來的連鎖效應？在勞資雙方權力強弱懸殊的情況下，用立法來壓服職方，我會說最終還是壓而不服。對政府這種不尊重合約精神、不尊重機制、不尊重與工會取得共識，惡化勞資關係的做法，我絕對不能接受。況且，公務員更憂慮此例一開，嚴重的惡果陸續有來。儘管董先生在公務員上街前夕，曾發表聲明，作出承諾，表明立法減薪只此一次，董先生又為何不早些直接約晤公務員工會作此承諾？如果認為這樣做是有效，可以消除憂慮，為甚麼公務員工會即使想跟政府、董先生見面也遭拒絕呢？可以說，公務員現在對政府部分官員的反口覆舌，已經失去了信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形容今次減薪是“破釜沉舟”的一仗，造成現時“三輸”局面，正是政府採取“破釜沉舟”、“無一還心”的態度。立法減薪，先不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意見 — 我要說清楚，諮詢和知會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後不接受公務員團體任何反建議，不斷引導輿論把公務員團體與政府對立。公務員與政府本應是夥伴關係，雙方的分歧矛盾理應透過協商談判解決，破釜沉舟，從來都不應是政府處理與公務員關係該有的態度。

無論如何，立法會最終會通過減薪的條例草案，然而，明年又怎樣呢？若明年薪酬趨勢調查又是要公務員減薪，我們又如何處理？是否又要再次破釜沉舟？我想問我們的政府，香港還能經得起多少次的折騰？

政府要重建與公務員的互信關係，無疑是迫切和重要的。人與人之間的互信，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互信，要經過長久的歲月考驗才能建立，不過，旦夕間便可完全摧毀。

我在周一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曾詢問行政長官有何具體措施，可以改善政府與公務員間的互信，挽回公務員的士氣，穩定公務員隊伍。行政長官沒有明確答覆。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今天給我們明確的回應，特別是日後政府再要改動公務員的薪酬及工作條件時，政府將如何看待公務員工會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政府強行立法減薪。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每一位議員，在本會投下的每一票，都是認真和嚴肅的，尤其是面對一條容易分化社會不同階層，又極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更會額外小心。

作為功能界別的一位議員，我會本着良知，分辨輕重，盡力地先把事件做好分析。不過，在作決定之前，心中時刻都清楚明白，必須忠於所屬界別的選民。同時，進入了議事堂，亦不敢忘記對公眾整體利益，以及要維護社會和諧，這兩項重要考慮因素，仍然是最終必需的、不可或缺的。這種思維方式，可算是功能界別議員的寫照。

在條例草案尚未提出之前，我已向王永平局長表示，對一次性的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並認為這種做法，只會不幸地將本來一件單純的勞資糾紛事件政治化。在條例草案提出之後，我本着對公務員所要面對的不公平對待，抱有同情之心，再加上出於議員的監察本能，首先的反應是分辨黑白是非，剖析條例草案的弱點，再經過與其他早餐派議員的商討，覺得仍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來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法，避免政府和公務員之間對抗最後會帶來“雙輸”的局面。所以，我在 6 月 18 日與早餐派議員聯名致函王永平局長，初步表態，支持公務員提出的仲裁方案，作為雙方商談問題的起點，希望藉此令政府與公務員代表明白，其實，在立法會內，雙方當時未有必勝把握，如能各退一步，坐下來協商解決問題，達致和平減薪的目的，才是政府、公務員、立法會和全體市民的利益所在。

隨後，我又於 6 月 23 日在“給香港的家書” ("Letter to Hong Kong") 中，解釋立場，提出用公平的手法，達致公平的結果 (Fair Means to Achieve Fair Pay) 的論據，建議用“平衡立法”或“平衡仲裁立法”兩種可行的方案，來解決紛爭。信中亦明確提醒政府不該恃勢凌人，隨意以強行立法作為手段，達致本身的行政目的。這對於緩和公務員的對抗情緒，當時確實起了一定作用。

在“給香港的家書”發表之後，我已即時展開全面諮詢會計界的工作，包括馬上向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作出交代，發出了 557 封諮詢信件，以及將信件上網，公開諮詢全體業界的意見。此外，我更主動約見了一些在主要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內任職，有分量的會計界代表，和他們一起作出更深入的討論，向他們瞭解實際的情況。結果他們給我非常寶貴，甚至是有點“出乎意料之外”的意見。

在發出的 557 封信件中，共收到 55 封回覆函，其中 31 人支持立法，24 人反對。9.9% 的回收率不算高，不過，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涉及如此富爭議的一個問題，有這樣的反應，已算不錯。重要的不是 56.4% 的立法支持率，而是在反對立法的聲音中，只有一位是政府公務員，他以電話方式，表達了簡單的反對意向。其餘的反對者，絕大多數都是我認識較深，比較瞭解我的朋友。他們認同和支持我可以堅持原則，公平地對待公務員，維護合約的精神，無須為了公共財政上的些微損失而讓步。他們更相信政府應該有更和平、更適當的處理方法，不應即時先以一次性立法的形式，來處理這項本來屬於政府內部的人事管理問題。況且，短期的財政損失，應可採用其他方法節省下來。否則，一旦破壞了社會的和諧，打擊了香港辛苦得來的國際形象，便更為不值。

支持立法的朋友則來自各方面，意見就顯得強烈得多。他們認為公務員既然已基本上認同了溫和的減薪幅度，便不應以反對立法作為技術藉口，大做文章。即使其中確實存有不公平的地方，公務員薪酬長期偏高，從其他納稅人來看，亦明顯地不公道。政府嚴重的財赤，以及有可能面對本地和國際上管治無能的批評，落實公務員減薪是必需的，也有其迫切性的訴求，以免整體社會遭受財政上極不穩定的影響。尤其與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相比，他們的公務員早就以合作態度，接受了政府的減薪建議，以助國家經濟的復甦。

這些給我的意見都是仔細、用心和忠實可靠的，不過，最終令我下定決心支持條例草案的，反而是與一羣包括稅務局、審計署、庫務局、醫院管理局、大專院校和法定機構等會計界朋友的會談。我向他們請教：第一，為何公務員隊伍中的會計師，沒有向我反映強烈的反對意見呢？第二，當時我已跟王永平局長談及希望行政長官能代表政府保證這是一次性的立法減薪，不會用同樣的手法，意圖更改公僕的長俸條件等，並就此徵詢他們持何種看法。

這羣會計界的朋友給我的意見幾乎是一致的。他們告訴我，其實，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會計界朋友中，雖然他們有些是認為政府的立法手段不公道及非常不光彩，但也瞭解到政治、經濟的現實，以及輿論差不多是一面倒地對公務員不利，況且公務員應有責任配合社會整體利益，甚至作出一些犧牲。因此，他們大多數都已採取了平和、容忍，以及默默接受的態度，在工作上亦極少以此作為交談話題，依然只顧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他們亦認同行政長官的承諾，有助減輕對將來前景的疑慮。他們再次向我表示，將會接受我對條例草案最終投下支持票的決定，以平息社會上長期對公務員減薪“議而不決”的紛爭。可見在會計界內，很有趣地，不在公務員體制內的朋友想為公務員朋友申張正義，反而在公務員體系內的會計師勸我要顧全大局；勸我的竟然會是這些可敬的公務員，誰說香港人盡是只顧私利的？

對於王永平局長、梁錦松司長，後來再加上行政長官的長時期強力游說，甚至有時候是頗激烈的對話，均從未真正令我動搖過，我今天當着他們面前說這些話，最少王局長和梁司長都知道我說的是實話。他們的不斷努力，令我收到其他清楚的信息，即：

- (一) 政府意志堅決，在立法上已再無退出的餘地；
- (二) 政府已考慮過不同的建議，包括認真研究過早餐派議員的多項意見；及
- (三) 政府願意作出有限度讓步，以紓緩公務員的不滿，那就是行政長官後期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早餐派的大多數議員認為政府在取態上，具一定誠意的基礎。

在照顧社會整體利益方面，以及在長時間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如何向公眾交代立場和策略，早餐派的議員，無論本身原本的投票意向如何，或所屬功能界別在立法減薪立場上的明顯不同，大家都保持了共同進退的合作精神，因為我們意識到，只有我們才仍然可有一定的彈性，保留雙方仍可各退一步進行協商的空間，以避免政府、公務員工會、立法會，甚至是整體社會全輸的局面。

如果我們一早表態支持或反對的話，這種努力就會付諸流水，因此，我們對投票取向堅持緘默 3 個星期，直至最後一刻，即政府於 7 月 5 日晚，向我們正式覆函表示心意已決，以及 7 月 7 日 3 萬名公務員上街遊行表示抗爭開始為止，到了此時，我們的投票，已是“逼不得已”的了。

代理主席，現時站在這議會裏，看着政府與公務員代表的互不相讓，投票時我會本着 3 項原則來作出決定。

- (一) 事件的本質，原本是單純的勞資糾紛，屬於政府內部運作的問題，立法會的介入，應是勸諭、講理和協調。我不應偏幫任何一方，或權充裁判，或火上加油，揭雙方以往的錯處瘡疤，甚至由勸架的人變成加入戰團打架的一分子；
- (二) 行政長官代表政府所作的公開承諾，我會緊記，作為以後履行立法會議員監察職責的一部分；及
- (三) 在香港長遠整體利益所在這方面，社會輿論似乎已一致地為要盡快“立法減薪，平息爭議，恢復機制，和平談判”這個大方向定了調。會計界功能界別的取向，亦顯示了支持立法是“兩害取其輕”，相對較可取的選擇。

若議員都本着平常心，簡單一點地看本來不應是很複雜的問題，可能就是絕大部分市民的取態。輕微溫和的減薪，本身就不值得爭議。政府在各方面沒有充分溝通和準備下，走出了“一次過”立法減薪的第一步，挑起爭端，使事件平添了不少政治色彩，可能不是上策，而部分公務員代表，反應強烈。事件後來各自有各自的態度，令我們很難掌握甚麼是一致的意見，更難以勸他們共同積極回應市民對財赤的擔憂、薪酬過高等訴求和批評。在未表態支持立法與否之前，我們已清楚感覺到，無論政府和工會都漸漸將整件事提升至一場政治賭博的層面。看到押下去的是市民的血汗錢、香港政府管治的威信、違反合約精神的行政手段，以及香港經濟的穩定，我們覺得賭注已下得太大了。到了這地步，我認為較好的處理辦法，就是不要再太着重議論事件過程中的誰對誰錯，最直截了當地找回合理的結果，即落實溫和的少爭議的減薪決定。尤其是要保護的，現階段就是廣大無辜被牽涉入這次紛爭內的市民。這項決定亦完全符合我們原先期望，即堅守不仲裁、不擔當法庭、要求勞資雙方本着“不爭朝夕，不生意氣，不計較財政代價”的精神尋求和解，以及最重要的是不要禍及其他市民的利益這些本意。

代理主席，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座前的按鈕，除了贊成、反對和棄權之外，還有另外一個按鈕，代表著大家可以“請心平氣和，在會外和解”的按鈕。如果真的有這按鈕的話，我們這 3 個星期，便不會被政府、工會，甚至傳媒日以繼夜地視作“表決機器”了。大家想看見的，只是誰勝、誰敗，我們是贊成還是反對，或明天的頭條新聞是贏輸多少票。作為議員，難道我們能做到的，就只是機械式地表示“贊成”或“反對”嗎？以這樣的點票方法，便可以最好地解決了問題嗎？議員應該做的是否就是這麼多呢？

代理主席，在我的眼中，今天的表決結果無論票數如何，結果都是沒有“贏家”的，如果這個顯示牌能顯示“雙贏”的結果，而又可讓我看到這個可能的結果，我們是否又應該少顧一點個人政治利益，而盡量嘗試改變“賽果”呢？

事到如今，我要承認現實與人生的主觀願望有很大的差距，例如，在開始的一段時期，我們同情公務員的遭遇的取態過於明顯，未能在給王局長的公開信和“給香港的家書”的內容上，做到不偏不倚，以致到了作出最後決定的時候，外界對早餐派產生了不少的誤解，這方面的判斷和處理上的錯誤，我覺得值得自我檢討。然而，一次的不成功，不會令我們灰心，只要有機會令社會整體利益是“全贏”，又或可避免“全輸”的機會，我們會汲取這次的經驗，再作更好的嘗試。

最後，我呼籲各位同事，不論立場和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應該共同促請政府盡快和 18 萬名公務員、14 萬名資助機構的員工修補關係，恢復原來正常的商討制度和良好的夥伴關係。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和條例草案的通過。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覺得，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剛開始運作，行政機關和公務員的關係便弄至那麼僵，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也會感到遺憾。我不會說今天要求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作出表決是“擺我們上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即使在財務委員會，也須由我們作出表決，我對公務員也是這樣說的。有些公務員提及事情應非政治化，我說很多事情已經是政治化，到立法會表決也是政治化。我不害怕為我所相信的事作出決定；有人會喜歡這決定，有人會不喜歡，我由 91 年從政至今，已完全理解這些事，我也會承擔我自己所作決定的後果。

近年來，我說過公務員的薪酬很高，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我當時希望無論是公務員或大學教授，其薪酬均能與表現相稱。但是，現在已來到一個階段，是社會上有很多人遭減薪和削減福利，甚至失業。因此，如果社會上有訴求說公務員薪酬待遇不應與社會過於脫節，我相信這也是很合理的要求。然而，我亦同意我們一定要善待公務員，令公務員無須作出貪污的行為，讓香港繼續廉潔，這是我十分支持的。

不過，我今天不可以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政府的做法是錯的。我明白有些市民可能會問我為何不支持，我相信公務員代表也知道，很多市民認為今次減薪的幅度既然很溫和，為何不可以支持呢？外間有些人的減薪幅度較公務員多出很多倍，有些人甚至已失業，沒有工作可做，為何公務員減少許薪酬也不可以呢？

代理主席，我們的勞工法例不能充分保障香港市民，我們須為此更努力。市民會覺得一般勞工不受保障，而公務員似乎有更多的保障。在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政府曾把勞工範疇和環境範疇左併右併。當時，陳鑑林議員想出一個很高明的橋段，說是沒有人想過的，便是把勞工範疇與公務員範疇合併，我立即贊成。我說公務員受到這麼好的待遇和福利照顧，如果香港數百萬名勞工也可以有的話，當然是好事了。可惜，過了數分鐘後，陳議員卻轉說要收回建議。香港數百萬名工人是否真的可以跟公務員看齊呢？如果要做到的話，大家便要為此事付出努力。

今天，我為何不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其實，整件事情的發生，是令人感到很遺憾的。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在 3 月 6 日，新任財政司司長在這裏說預算公務員在本年度會減薪 4.75%，並預期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金亦以同樣幅度下調，而且會於 10 月 1 日實行。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如果我們提出假設性的質詢，政府官員從來也是不會回答的。為何財政司司長可以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時作出這樣的假設呢？這是否要令公務員和我們所有人都懷疑財政司司長究竟想搞甚麼呢？一開始，這種做法已令人覺得這事不是味兒（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然後，4 月底公布了薪酬調查趨勢，結果顯示高層須減薪 4.42%、中層減薪 1.64%、低層減薪 1.58%，這些減幅較財政司司長的預測為低。財政司司長以為自己很英明，其實當時已令整個社會掀起減薪的風氣，儘管薪酬調查趨勢結果較預測為低。其後，行政會議於 5 月 22 日也同意要削減公務員薪酬。

然而，我便要問，為何要這樣行事呢？我們相信法治，我們相信有機制。多年來，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也是有機制可循的。要說這機制不公道嗎？所進行的事項未必能令每個人也感到滿意，怎麼辦呢？大家便要進行商討，甚至

更改機制了。就今次的薪酬調整建議，如要更改機制，便不可能在 10 月 1 日落實減薪了，那便沒有辦法了。為何財政司司長要在 3 月 6 日衝口而出這樣說呢？

我自己也覺得公務員是應該減薪的，我是支持這次根據機制來減薪。很多公務員（不論是工會或其他人士）到立法會多次表明支持減薪，但卻不支持立法減薪，因為他們認為現有的機制尚未用盡。公務員本身可能也有少許責任，當宣布了薪酬調查趨勢結果是要減薪時，有些公務員便站出來說要控告政府，說政府不可能削減他們的薪酬。政府本來說可以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但當再看清楚時，又發覺其實是不行的。最初有關官員到立法會來要求我們讓政府立法，是要加強政府的理據，但再說下去，便說到如果不讓政府立法，政府一旦涉及訴訟便一定會輸。我問這是甚麼意思？所得的答案是，即是說政府無權這樣做了。原來政府完全沒有權力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多年來納稅人也被蒙在鼓裏，只有政府在 2000 年 6 月後簽訂的合約才列明可以減薪，之前簽訂的是不可以的。由此看來，政府其實是沒有權力削減公務員的薪金的。

代理主席，你剛才發言時說過，我們的法律顧問也說，如果政府這樣做，便是剝奪了公務員的權利。我不希望夥同一羣人來剝奪任何僱員的權利。但是，政府官員到來說，不是的，我們很多時候也曾立法進行這些事，並且舉出一些例子，但卻沒有一宗例子是有關在這數十年來，我們曾立法剝奪僱員的權利的。倒過來說，自從《僱傭條例》立法三十多年以來，一直也是盡量加強對員工的保障，為何現在要立法呢？如果市民在聆聽我們的辯論，可能不明白為何今次薪酬的減幅那麼少，只是由一點多至四點多的百分率，也不可以呢？我相信，我也希望市民會明白，這不單止是減幅多少的問題，而問題是，正如我和前綫很多成員也認為，僱傭雙方應透過協商進行討論的。

有人會說，公務員一定不願意討論的，正如代理主席剛才也說，我影響了他們，那麼他們怎會願意討論呢？我相信公務員也是生活在這七百多萬人的社會中，他們會明白市民對他們的訴求。當然，你說有人影響他們，令他們不接受，這點我也明白，但如果有一個機制讓他們雙方進行協商，大家便要接受了。政府不可以表現得像有些人所說的“輸打贏要”，你支持政府喜歡的事，政府便說你乖；你不支持的時候，政府便說不妥，而且連機制也不顧了。

有些同事也說，立法是可以考慮的，但要在走盡了整個機制要走的事才考慮。現在有人贊成減薪，有些人說應凍薪，有些人則說不如由獨立委員會作仲裁或先進行調查，然後大家遵守獨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然而，局長說全部不可，說即使獨立委員會作的決定也未必十拿九穩，只要有一個人控告

政府也不妥當，因為這樣最終可能令政府沒有權力削減公務員的薪金。馬逢國議員當時提出，如果取得一致同意後才立法，是否可以考慮呢？我認為那局面是可以考慮的，因為當時的情況並非僱傭雙方談判已破裂，僱方單方面立了法；而是大家經協議後的決定，所有工會也應說會支持。如果所有工會也支持，即使有人要控告政府，法庭會否一定判政府輸？這機會理應不會很高。儘管屆時真的要“戴鋼盔走騎樓底”，也是大家完全同意的，因為這是用盡了機制然後才做，情況又不同了。如果會用盡機制的每一步，便可能無須再做下一步。

因此，我希望市民明白，雖然今次薪酬調整中要削減的幅度是很少，但意義其實是很深遠的。今次是政府要求立法會就這事立法，並說不要緊；政府認為如果僱傭雙方談判破裂，可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要求立法會立法；這樣的做法，無怪乎陳國強議員說，政府那麼害怕遭人控告，倒不如立法不許別人控告呀，笨！（眾笑）

現時的情況，令我懷疑香港是否真的有法治，我們是否尊重某些做事的遊戲規則，抑或因為有人說了一些話，那些話要於 10 月 1 日執行，所以我們便要不顧一切來落實。代理主席，其實也不可以不顧一切的，因為立法的權力始終在我們手中。無論是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或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而言，立法會都是具有很大權力的。如果有人說立法會沒有甚麼權力，你不要相信他，只不過立法的權力、立法會的權力並非一兩位議員可以行使，而是以大多數票來行使，即是說，誰能操縱立法會內大多數票便可以行使這項權力。如果議員說不讓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是絕對可以的，但事實是，很多議員 — 你說他們“轉軛”也好、由第一天開始便支持也好 — 都表示了支持，所以條例草案是可以獲得通過的。然而，儘管如此，我自己仍是不會支持的。

不過，我卻很希望公務員和政府當局可以盡快討論，我不想問有些同事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明年又如何？又再來一次？我認為政府和公務員應就長遠的機制作出討論。我相信公務員很明白社會人士的期望，希望大家真的可以討論出一些結果，在協商下擬訂出一套可以“過得人，也過得自己”的機制。我希望公務員將來會有一套完整的薪酬調整機制，可以加薪、可以減薪，不要讓公務員薪酬跟社會過於脫節，發生糾紛時會有仲裁機構，可引用這套機制來處理事件。

然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今天晚上獲得通過，我相信我們是沒有時間詳細考慮條例草案對其他資助機構，甚至對立法會秘書處和各方面的影響。我們真的是要拜王永平局長賜給了我們一項如此複雜的任務，因為減薪要於 10 月 1 日執行，但卻完全不讓立法會和社會有做事的空間。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說出一點，是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的，公務員未必是盡善盡美的。然而，在 97 年，公務員被人吹捧上天，說是香港成功的基石，發揮着專業、清廉的特質，現在卻成為了董建華集團的代罪羔羊，也被打成為公敵。為何數年間會有這樣的變化呢？不過，姑勿論怎樣也好，我仍然要向香港的公務員作出呼籲，希望他們記住，他們服務的對象是數百萬香港市民，有些市民今天可能不大明白在立法會裏發生了何事，但我們希望盡量向他們解釋；我只希望公務員會以他們的言行，積極爭取市民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二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毫無疑問，減薪對所有“打工仔”來說，都是不愉快的事，這對於自 1937 年來從未試過減薪的 18 萬公務員來說，其感受會更深，所以部分公務員對此次減薪有較強烈的反應，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十分理解和同情；對絕大多數公務員同意按薪酬調整機制減薪，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積極態度，民建聯表示欣賞；民建聯也理解公務員對立法減薪的憂慮，但民建聯通過慎重的研究，決定支持政府立法減薪的立場，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落實減薪方案，避免由於公務員聘任條件上的不明朗因素而引起訴訟，浪費公帑，拖延時間，並對本港的公共財政造成衝擊。我們必須強調，此次立法減薪只是按薪酬調整機制的結果，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故絕不應成為立法削減公務員利益的先例，政府亦已表明不會利用這次立法減薪做藉口，計劃或意圖削減公務員的長俸。若政府未來違背承諾，民建聯必會堅決反對。

民建聯一向認為，政府應與公務員多溝通，透過溝通，可以消除不必要的誤解和糾紛，尤其在現時經濟困難時更應如此，只有這樣，才能做到行政長官在日前所說的“風雨同路見真心”。此次立法減薪事件如此擾攘，明顯與雙方溝通不足有關。民建聯一直呼籲政府要當一個好僱主，要主動與職方溝通對話，認真聽取公務員的不同意見，並做好解釋工作。上星期日，公務員大遊行，反映部分公務員團體感到政府不願與他們磋商解決問題。公務員工會和政府互相對立，這是市民所不願看見的。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汲取教訓，亡羊補牢，今後能與職方保持緊密對話，加強相互間的溝通和磋商，特別要避免不按既定機制，未經與員方諮詢，便簡單地提出減薪方案。

公務員團體在反對立法減薪的請願信中，提出了多項意見，其中主要的憂慮，是此次立法減薪會成為削減公務員福利的先例。行政長官在 7 月 5 日向全體公務員發放的信中表明：“此次只是一次過的立法減薪，目的是要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無其他目的。”“政府不會利用這次立法減薪做藉口，計劃或意圖削減公務員的長俸。”民建聯歡迎行政長官的解釋和承諾，並且相信此次立法，只是一次過地為了落實減薪的決定而進行。

民建聯從一開始便聲明，公務員薪酬調整應按既定機制辦事，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都是按這個機制處理的，在有關機制經深入討論，並充分諮詢員方意見後和作出修改前，應該繼續依循。按照這個機制，薪酬調整應是可加可減，得出的結果是要向下調整時，公務員亦應接受。事實上，今次減薪的幅度只屬輕微，調減後的薪酬亦不低於回歸前的水平，因此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

有公務員團體曾經要求當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協商解決問題。亦有人指出，公務員並非不願減薪，而是立法途徑不可取。公務員有 4 個職方評議會，為薪酬調整的諮詢機制，代表員工的意願，但政府卻不予協商，繼續以立法手段減薪，並不妥當。民建聯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協商只與薪酬減幅有關，但對政府落實任何減薪決定，並無保證。同樣地，政府與公務員多作溝通，民建聯是非常同意的，但問題是，假使雙方透過協商得出任何減薪結論後，政府仍要透過立法，以落實這項決定。必須強調的是，無論是調查委員會，又或是雙方透過協商所得的減薪決定，都無法消除一旦發生訴訟時的不明朗因素。政府要削減公務員薪酬，必須立法澄清聘用條件裏的問題，這是消除不明朗因素的唯一途徑。今次立法減薪純粹是逼不得已，相信公務員在明白這個道理後是會支持立法減薪的。民建聯希望，即使立法會今天通過條例草案，政府今後亦必須繼續耐心地把上述道理向廣大公務員及市民解釋清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民建聯亦希望反對立法減薪的公務員明白，民建聯這次支持政府的立法減薪決定，絕不是漠視他們的權益，對公務員置之不理。相反，我們是為了維護公務員的整體及長遠利益。試想想，如果不立法減薪，訴訟迭起，最後推翻減薪，原有薪酬調整機制勢必受損；市民對公務員在經濟不景、私營機構大幅減薪時仍不願與市民共度時艱，勢必引起更多非議，影響公務員的形象；國際投資者也會懷疑香港政府減低財赤的決心和管治能力，從而影響對香港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發展。香港經濟不能走出困境，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又如何能提高？過去 10 年，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都連續擔任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可以說，民建聯對公務員的情況十分熟悉和瞭解；而過去、現在以至將來，民建聯對公務員為香港的安定繁榮所作出的貢獻，是大力肯定和正面評價的；亦因為如此，凡是涉及公務員應有權益的事，民建聯都會關心和盡力為公務員爭取。假如大家沒有忘記的話，在 1998

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呈現 12 年新低，各級公務員薪酬加幅出現差異時，我們仍率先提出要按調查結果增加公務員薪酬，全力為公務員爭取最大權益。

在考慮過現時香港面對的經濟衰退、政府嚴重財赤、政府所依據的既有制度能順利運作，以及公務員的應有權益等因素後，民建聯認為政府立法減薪是唯一可行的，我們衷心期望公務員能接受立法減薪，與市民共度時艱。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對這次政府處理公務員減薪事件的手法，我感到很遺憾，只可以用 8 個字來形容，便是“眼光短視，手段笨拙”，以致其後果就是，政府要付出高昂的社會代價，在公務員方面，人心盡失。

首先，我想簡單剖析一下整件事的處理過程，政府一直強調正面臨財政赤字的壓力，所以希望採取一種辦法來應付，便是透過對公務員薪金的調整，節省部分公帑的開支。自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財政司司長籌備其財政預算案時，作出了一個以往甚少、以我所知是沒有先例的假設，就是公務員須大幅減薪 4.75%，並將此建議納入了他草擬的預算案中。其實，他當時這種做法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多的關注，有些人甚至期望公務員應減薪以協助政府解決財赤的問題。

但是，政府，尤其是財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當時是否知悉政府有否減薪的權力呢？其實，這也是很清楚的。當我們日後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議案時，政府在開始的時候表示它有疑慮，因為曾經有一些法庭的判例，是質疑政府根據《公務員規例》保留或調整公務員任聘及服務條件的權力是否包括減薪的權力。至審議法案的後期，政府甚至坦白地承認，如果有訴訟的話，他們敗訴的機會甚大。這些判例是何時作出的呢？是 1991 年，屬於香港的判例。判詞中亦引述了 1985 年英國類似的判例。所以，主席女士，早在 10 年前，政府已應該很清楚知道，根據他們所謂的沿用機制，是無權減薪的，或以另一種說法來表達，這權力是非常備受質疑的。

所以，情況便是如此。在去年年底或更早的時候，財政司司長強調公務員也應該承擔部分財政責任，還說既然私人市場已有這麼多人要減薪，為何公務員不可減薪呢？那麼，當他有這種想法時，為何他沒有以較長遠的眼光，來全面檢討當時的薪酬調整機制？如果財政司司長不是只顧考慮甚麼 4.75% 或怎樣製造輿論，而是將他所花的精神跟王永平局長一起擬定一些法律，來完善薪酬調整機制，然後將條例草案在今年年初，甚至在 4、5 月間

提交立法會，議員大可利用休會的時間來進行審議。如此，照我估計，最遲也可以在今年年底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其間更會有時間全面諮詢公務員、資助機構，以及所有對這問題有興趣的學者。即是說，在今年年底便有可能通過一項完善的機制，而大家知道，循這個途徑行事，是公務員所接受的。相差兩個月，結果的分別是甚麼呢？主席女士，便只是兩個月不能夠減薪所引來的損失而已。請局長稍後告知我，為何沒有這樣做呢？政府在何時首次知悉是無權減薪的？為何一定要藉一次立法的方式、一個引起這麼多爭議的方式來強行闖入立法會，利用立法會支持行政決定呢？

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強調，政府今次跟公務員造成這麼嚴重的矛盾和對立，使社會氣氛這麼惡劣，其實是完全可以避免的，有人甚至質疑究竟香港發生了甚麼事情。公務員已表明原則上並不反對減薪，只要當局提出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一是經過仲裁、一是以一個全面立法制訂機制的方法來落實減薪，他們便可以接受。其實，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減薪這個原則，雙方都認為是可以接受，所差的只是一個方法 — 政府連一個方法也想不出來，只是一意孤行、硬闖立法，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所為呢？

我很遺憾，一直以來，政府並沒有表現出誠意、沒有盡最大的努力跟有關的公務員團體達成共識，或考慮利用一個共同接受的渠道，包括仲裁或制訂一個可以全面調整薪酬的機制；反而不斷藉輿論方面向公務員施壓，指他們不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甚至把一些表示對政府不滿的公務員淪為市民公敵。我覺得，員方這次在減薪的原則上，其實在起點方面，絕對是可以與政府達成一些共識的。政府這次的行政霸道，非常遺憾地使現在管職雙方失去了溝通和互信的基礎，陷入了一個極度對抗的邊緣。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一開始，便出現這麼笨拙的處理手法，這麼僵化的官僚態度，是無法採取妥善的政治手段來跟公務員化解分歧的。試問我們對日後的問責制又怎能寄以厚望呢？這次強行立法，不單止使行政機關或公務員陷於難以解決的困境，甚至連立法會裏的一些議員也要作出決定。例如李家祥議員，在他剛才的發言中亦表示，他受到很大的輿論壓力，覺得自己已陷入一個這樣的境況，面臨痛苦的抉擇，要作出決定了，可是，他最後所得到的是甚麼呢？

所以，主席女士，總的來說，政府為了短暫的財政利益，採用了不正確的途徑，是使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所以，有一個社評寫着，政府今次縱使勝了一次小戰役，但卻輸了一場戰爭。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好好地反省一下。一直以來，民主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立場都是十分清晰的。若從立法的原則來說，我們是堅決反對以一次式的立法，來支持一項權宜性的行政決定。

立法 — 大家知道是一個很莊嚴的程序，一般來說，法律是應具有普遍性、具有普遍性應用的原則或設立一些恆久的制度或架構。以往，在立法方面，我們決定為某一件事訂立一項法例，即給這件事賦予一個法律基礎，雖然不是完全沒有發生過，但卻非常罕見，偶然也會有，可能是特別訂定某一天為公眾假期，這樣的情況我們是遇過的，例如訂定回歸紀念日。每次作出這樣的決定，都會影響很多人的行為的。換言之，這項決定所適用的，不是某個人，而是很多人將來多次的行為，所以是一項普遍的原則。

因此，政府這次表示只是要為一次減薪而立法，便是違反了法律的原則，因為政府要求立法會做的，是一些立法會不應該做的事，而這些事是應由行政機關決定的。我更要強調的一點就是，政府今次好像要讓我們扮演仲裁者的角色，但我們實際上又能否做得到呢？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我們有否檢討過該份薪酬調整趨勢報告書內的數據是否正確、是否準確呢？根本上，該機制進行考慮時，亦應包括其他因素，例如社會政治的因素、財政的因素等，我們有否考慮過這些呢？沒有，我們完全沒有考慮過這些。提交來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只要求議員表示贊成或否決，這樣純粹是要求我們表態若不是支持政府，便是反對政府。這是否立法會所應做的事呢？立法會是否應作為行政機關的一個權宜工具呢？是否把立法會當作即用即棄或只用來止痛一時的藥物 — 只當立法為止痛的藥物，或是臨時用以充飢的即食麪呢？我說過，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

我覺得，如果認為機制的權力不足，便應該全面進行檢討，然後制定法律加以完善。至於這個機制，除了訂明釐定薪酬趨勢的種種因素及釐定方式外，還應包括考慮管方與員方之間可有甚麼溝通的渠道、協調的方式，以及如何解決最後若有的意見分歧。這些便是法律所應做的事。

可是，政府卻完全沒有從這方面來進行考慮，只是要求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給它一個工具來落實這次的減薪。後果會如何呢？立法會除了會被視為一個行政的工具外，更會被視為一個只懂得幫政府的機構，表面上好像是一個仲裁者，但實際上卻是一個橡皮圖章。政府對着這樣的一個立法機關，在今次立法成功後，日後也會說第二次為何不可這樣立法呢？如果來年仍有通縮，政府又想再減公務員薪酬，那麼立法會為何不接納呢？既然立法會今年已支持，明年又如何？來年政府再次到立法會提交這樣的條例草案時，李家祥議員又要表態了，他是否仍要支持呢？曾鈺成議員、民建聯的議員也要表態，是否政府每次提交這樣的條例草案到立法會他們都會支持呢？若不是的話，為何他們今次會支持呢？

在今次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慢慢地，或甚至不是慢慢地，政府便會說這做法已經是機制的一部分，本來不是的，立法也本來不是機制的一部分，但是，當立法會今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便會說既然大家都支持，這麼便把這做法當作機制的一部分，大家便當作薪酬調查機制來支持吧！

我相信這做法是完全不利的，而且更會閉塞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互相合作、互諒互信的基礎。我覺得這更會令公務員跟政府無法返回談判桌。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投反對票，讓政府回去重新研究，然後提交一項全面的條例草案給立法會。謝謝主席女士。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這次向本會提交《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透過立法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爭議，亦引起公務員的不滿。故此，不論條例草案最終能否獲得本會通過，這次爭拗都在政府、公務員和全體市民之間造成傷害，實屬不幸。

在 6 月 24 日，我界別中的房屋署 6 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專業職系的工會，以及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聯署一封信給我，要求我反對條例草案。作為他們在本會的代表，我曾承諾在本會詳細陳述他們反對立法減薪的理由。以下，我首先引述他們的理由。他們是這樣說的：“第一，立法減薪絕對是違反合約精神，摧毀現行的談判渠道，單方面破壞現有薪酬調整機制。此例一開，日後政府便可藉立法而為所欲為。其他行之有效的現行機制，將變成名存實亡。第二，立法減薪的真正目的，是剝奪市民在法庭上爭取權益的權利，是以法亂法，完全違背立法精神。我們驚訝於一向高度重視法治的香港社會，政府竟然可以完全凌駕在市民之上！第三，立法減薪不但不能如政府所說，消除訴訟，反而會摧毀公務員與政府建立多年的互信基礎，迫使公務員與政府長期抗爭，並破壞公務員架構及社會穩定。”

其實，公務員團體堅決抗拒政府立法減薪，可以用“新仇舊恨”來形容。以建築署的專業職系員工的經驗而言，政府在未有充分諮詢員工，正確一點的說法是：員工幾番追問都拒絕磋商，然後突然決定在 7 年內將九成工作外判，這是“舊恨”。“新仇”，無須多說，便是立法減薪。地政總署的測繪處亦有類似遭遇。

最令公務員不安的是，一旦立法減薪，不能確保政府不會有下一步行動，甚至打開了減薪的缺口，其他損害公務員薪酬福利的舉動，可能接踵而來，造成骨牌效應。

主席女士，為了調解公務員工會與政府就調整薪酬的爭拗，我曾安排我所代表的十多個專業職系工會，在 6 月 28 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開會。之後，我再分別寫信給王永平局長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一些積極的折衷方案。可惜，條例草案仍要在本會付諸表決，不論通過與否，正如我剛才所說，彼此的裂痕將會加深，是非常不幸的。

關於公務員調整薪酬的問題，我經常反覆問同樣的問題，“立法”是否唯一、無可避免的做法？作為一個普通市民，我一直相信薪酬是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契約，薪酬的幅度是可以調整的。“調整”的意思是可加可減，視乎雙方的商討。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曾經公開表示：政府憑“保留更改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的權利”這條一般性條款減薪並不穩妥。

對於政府這個說法，我並不信服。首先，政府這次減薪，並非毫無根據的任意決定，是根據沿用二十多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翻查紀錄，政府和公務員在過去二十多年大致都跟隨調查結果調整薪酬，除了在 1991-92 年那次有爭議外，這個機制似乎未受質疑。所以，即使政府不另行立法，照樣在 10 月 1 日調整薪酬，即使有公務員提出訴訟，我相信政府有理由提出抗辯。

其次，有些公務員團體表示，政府不可以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據一些公務員告訴我，他們每年調整薪酬，只是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薪酬趨勢調查的建議和其他考慮，發出公告，通知公務員調整幅度。換言之，每年調整薪酬都是政府單方面決定。

對比私人機構調整薪酬的做法，每個員工都會收到僱主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如果員工不滿意結果，可基於僱主單方面重大改動僱用條件而要求遣散，得到法定賠償。

如果按照政府對《公務員服務條件說明書》中薪酬調整的狹隘理解，再參照政府一貫的做法，政府過去二十多年調整公務員的薪酬都是單方面的決定，沒有法理基礎，隨時會受到挑戰。如果再加上對“長俸制”的解釋，即是公務員在沒有過失便不會遭解僱的在職保障，便可能會出現一個這樣荒謬的情況：“無論出現任何情況，公務員的薪酬只可以加，不可以減，更不能裁員、遣散。”顯然，這是不公平、不合理，亦不應該的。

如果政府和公務員團體都如此狹隘解釋聘用合約中薪酬調整的條文，則立法會議員有責任要求政府以法律形式，訂定一套合理、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整機制，因為公務員的薪酬都是由公帑支付的，每次都是由本會以法案形式批出撥款。如果今天才發現這種荒謬情況，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更有理由

要求政府以立法方式，更正這種不合理現象。在過去 1 個月，我曾經多次要求政府徹底解決這個法律上的問題，包括在 7 月 8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也同樣提出這個要求。

現時，主要的公務員團體都表明，願意接受減薪，但反對立法。我的立場很簡單，便是要確立一套政府、公務員和全體市民都可以接受、可加可減和有約束力的調整機制。如果說現行的機制沒有法律約束力，便須另立新法，而且要盡快進行，以免明年政府又要本會通過這種一次過適用的法例，再在政府、公務員和全體市民之間造成傷害。所以，兜兜轉轉，最終仍是要進行立法。

此外，公務員團體的立場一再作出妥協，由最初反對減薪、要求凍薪、繼而要求仲裁、再而接受減薪，但反對立法、到最後要求押後立法，以求多兩個月時間磋商。在情感上，我是支持及讚賞的。不過，公務員團體即使願意接受減薪，但由於團體始終不能完全代表所有會員，也有小部分公務員沒有參加工會，他們有可能提出訴訟。政府一旦敗訴，便會出現大部分公務員減薪，小部分因勝訴而無須減薪的混亂現象。我想強調，立法並非要增加政府在訴訟中的勝算，而是不能接受薪酬調整不一致的混亂局面。

同時，訴訟一旦出現，可能拖延日久。屆時，所爭論的並不再是 6 個月的 15 億元差額，而可能是多個月或多年的更大數額，這會對每年財政預算的編製造成困難，甚或影響香港財政的穩定。而且，建議的減薪，的確是反映社會整體經濟狀況，是社會的訴求，我們不能置諸不理。

當然，我亦深深明白公務員的憂慮，正如我剛才提到，這次立法會否成為先例，打開削減公務員福利的缺口？為此，我一直催迫政府與公務員磋商，沒有明確表示投票意向。上星期，我仍然要求政府二讀後押後三讀，爭取時間談判，或改由本會同事提出法案。直到 7 月 5 日，行政長官公開明確保證：“只此一次，下不為例。”我認為公務員最大的憂慮已得到回應，通過條例草案可以平衡公務員和社會的利益，否則，市民會懷疑公務員表示願意共度時艱的誠意。

套用《信報》7 月 8 日社評的說法：“立法減薪，到底是否必須？是否有其他更佳辦法？似乎論者不多，甚至可以說，沒有十足具說服力的理由，能夠指出政府不應立法減薪……很明顯，目前公務員在僱傭條件方面得到的保障，遠遠優於私營機構……立法減薪只是賦予政府，有私營機構僱主的權力，只是把公務員和私人機構僱員的地位看齊，並沒有剝奪公僕任何權益。”

最後，當我換另外一個角度回顧這次爭拗，更覺得這是一個“三輸”的結局，是非常不幸的。首先，政府不應該偏離以往的做法，“預告”減薪的幅度，挑起公務員團體的情緒。其次，一些偏激的公務員團體，作出一些非理性的言論，激化政府立法的決心，使矛盾難以透過對話、仲裁解決。同時，公務員團體亦須承認，團體之間的分歧，增加了協商解決分歧的困難。

在上星期，我仍然要求政府考慮，二讀本條例草案以後，押後三讀。最後，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五致函全體公務員，作出這項保證。結果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的，便是公務員團體如期上街遊行。行政長官作為特區之首，他既然作出保證，作為政府僱員的公務員仍然不相信，這是令人難過的。

主席女士，上星期日有多少公務員上街遊行？有傳媒估計 35 000 人，亦有人估計 2 萬人，甚至有人沒有計算參加人數而作分析，推論為一場政治角力。但是，我認為人數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提出訴求背後的理據。在過去數天，我收到不少公務員選民的來信和電郵，大部分要求我反對條例草案，也有少數要求我支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是否合理和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而界別利益是不能凌駕整體社會利益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raised the issue of civil service pay during my response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in October last year. In doing so, I became the first Member of this Council to draw attention to the widespread concern in Hong Kong that civil service pay no longer reflected market conditions.

Our economy has been locked in a deflationary spiral since the last quarter of 1998. Unemployment has risen to levels unknown in recent memory. Private sector wages have been under great pressure. In short, our economy is now experiencing a severe structural adjustment. This is a painful adjustment, but one tha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our future prosperity. Hong Kong must regain its competitiveness.

The private sector is learning to do more with less.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be a growing burden on the rest of society. As the largest employer in Hong Kong,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Government to reign in its own wage bill. But the Government is unlike any other employer. No other employer has the power to override existing contracts and statutes when negotiating with its employees. No other employer may use legislation to change the rules. The

Government does have that power. In a civilized society, the government exercises its power with utmost restraint,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mandate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does not legislate simply because it is expedient to do so.

I am very uneasy with this Bill. I am very uneasy because legislation should be the last resort. In this instance, it appears to have been the first.

The Government has said that failure to pass this Bill will harm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be mindful that this legislation will send a negative messag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ur critics will argue that this is yet another sign that fundamental rights are being sacrificed in post-handover Hong Kong. There is no need for us to give our critics such an easy target.

Even more important, introduction of this Bill has affec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ervice. Instead of solving problems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created a problem through confrontation. In this regard, the open letter to civil servants, issued by our Chief Executive last Friday,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effort at reconciliation. It is my hope that both sides will build on that initiative, and work together for the future good of Hong Kong.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is one of Hong Kong's key strengths. The professionalism and sense of duty of our civil servants is widely recognized.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gone as far as it can to meet the concerns raised by this Bill. The civil servants have won a considerable victory, securing a commitment from our Chief Executiv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 intention to use this Bill as a pretext for curtailing civil servants' pension benefits. This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in future to negotiate, not legislate. To my mind, that is not only good news for civil servants, it is also good news for Hong Kong as a whole.

There is a great deal for the two sides to negotiate, with the aim of making our Civil Service and Hong Kong stronger and better able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s ahead. Therefore, with the widespread desire within our community and my constituency to look forward to our future strength, I will vote in support of this Bill.

Thank you.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恢復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提出在今年 10 月 1 日實行減薪，如果單從減幅看，的確是相當溫和與合理的，市民亦普遍期望公務員能夠共度時艱。但是，我對於政府堅持以立法形式減薪，存有很大的保留。

根據實行了數十年行之已久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是在考慮對私營機構進行薪酬調查結果、香港經濟情況、政府財政狀況、物價變動，以及公務員士氣等種種因素後，訂出薪酬調整幅度的。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曾經解釋，現行機制下有很多個別考慮因素，可以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有正面或負面影響，換句話說，公務員的薪酬是可加可減的，所以，他最初說，政府減薪並沒有偏離機制。主席，既然跟隨機制，公務員的薪酬是可以調高，亦可調低，即表示無須立法才能達到減薪的效果。不過，政府在游說議員的過程中，其說法卻經歷了很大的改變。為了要議員同意立法是唯一的辦法，王局長最後甚至提到，如果不透過立法減薪，日後公務員提出訴訟，政府便可能輸官司的。

主席，王局長這兩番言論是前後矛盾的，如果根據他的第二種說法，即如果不立法，政府便會輸官司的話，就是間接地承認了立法減薪，確是剝奪了公務員既有的權利，這做法猶如在一次體育競賽中，為了要一定勝出，便於比賽中途修改競賽規則以利己一方，這並不是一個具公信力政府應有的所為。同樣道理，政府日後處理其他爭拗時，例如政府與某大機構涉及商業糾紛或收地與重建賠償等，同樣會牽涉很多公帑，如果亦可透過立法來堵塞對家的後路，確保政府打贏官司的話，那麼香港還有甚麼法治可言？

值得一提的是，公務員並不像私人機構僱員那樣，受到《僱傭條例》保障，後者（即私人機構僱員）若不接納減薪，尚可選擇被遣散及領取法定補償。如果政府成功透過立法減薪，公務員是沒有同樣的選擇權利，而且今次的條例草案亦沒有條文容許公務員選擇不接受減薪而選擇離職並得到一定的補償的。

我最大的保留就是，政府以“一次過立法”實行減薪是非常短視的做法。事實上，立法本身是非常嚴肅的事情，理應用作處理長遠及重要的問題，例如禁制種族歧視或犯罪行為等，政府將立法視為“一次過、用完即棄”的工具，是完全不尊重立法精神。如果明年政府遇到同一個問題，是否又以立法解決？這問題已問過很多次，是很多議員提出的，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一併解答這問題。

其實，歸根究柢，公務員薪酬的爭拗，是源於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與時代脫節，薪酬趨勢結果跟不上市場實況，亦缺乏一套按表現調整薪酬的機制。因此，政府應該從改革現有機制入手。既然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有關檢討工作，在完成檢討前便應按照本子辦事，而不以“非常手段”實行一次過的減薪。很多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時都提到因為這是一次過性質，所以支持。然而，政府其實可以暫時凍薪，待協商以後訂出一個新機制時，再於立法會上要求通過一項法例訂立這個新機制，屆時便可以一併將現時凍結了的幅度按機制一次過一併處理。我相信政府如果是這樣處理事件，局面便會非常不同的。

主席，公務員與政府之間基本上是僱傭關係，公僕與政府之間應該有商有量，如果彼此存在分歧，應透過協商解決。根據 1978 年簽署的《國際勞工公約》，當中第 8 條提及勞資雙方就僱傭條件存在分歧時，應該透過協商，或經由一個獨立仲裁或調解機制作出解決。

政府拒絕以仲裁方式解決這次減薪的爭拗，堅持將減薪與否交由立法會議員決定。主席，我不是擔心政府將立法會議員“擺上檯”，但我覺得這並不是解決事情的好辦法，亦有違《國際勞工公約》之嫌。更重要的是，政府這次為了這 15.5 億元，不惜破壞行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迫使整個社會在公務員的權利、福利和加稅之間作出取捨，演變至剛剛在第二屆特區政府展開時，便有三萬多公務員上街示威，令整個公務員隊伍士氣低落，社會嚴重分化。主席，我認為這次的做法代價實在太大，亦令人痛心。

主席，最後，我想在此特別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丁葉燕薇女士，她在法案委員會中向議員細心講解非常複雜的公務員薪級編制，做到有條不紊，不慍不火，雖然我不能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但我仍非常感謝政府有關官員確曾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修正，直接使這項條例草案有相當的進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

劉漢銓議員：主席，就減薪建議，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曾提出，政府必須符合兩大原則：第一，減薪幅度要溫和，以免過分打擊公務員士氣和令消費市場更形疲弱；第二，應設法縮小減薪對公務員的影響。政府現時建議，高、中、低層公務員分別減薪 4.42%、1.64% 和 1.58%，是按公務員與政府多年來均同意的薪調機制而定，既低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假設的 4.75%，亦遠低於私營機構過去數年普遍減薪起碼一成兼且取消雙糧花紅的

安排，政府的減幅可謂溫和。與此同時，政府減薪並非一刀切，因應了社會普遍希望，高級公務員減薪多過一些低級公務員的訴求，避免“肥上瘦下”。這樣對收入較少、數目較多的低級公務員亦算公平，減薪的打擊面已盡量縮小。事實上，公務員團體已表示接受政府的減幅建議，可見減薪是公務員與政府的共識。故此，現在問題焦點不在於原則性的分歧，而是怎樣落實減薪的方法。

就公務員擔心立法減薪可能會成為日後立法削減福利的先例，港進聯表示理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今次的法例只是一次過，所處理的事宜僅局限於今年減薪，不但沒有令公務員待遇低於 97 年標準，亦沒有違反《基本法》保障公務員待遇的條文。況且，行政長官已白紙黑字用公開信嚴正承諾，“政府不會以這次立法減薪作為藉口，計劃或意圖削減公務員的長俸”。有鑑於此，公務員團體不妨拭目以待，監察政府能否兌現承諾，並且以大局為重，落實減薪，減輕財赤，與市民共度時艱。

當然，除了減薪以削減財赤，政府亦應把防止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亂花公帑列為當務之急。各部門應全力落實每年由審計署提出的亡羊補牢建議，但更希望它們不必等到醜事曝光後才學打算盤、“睇緊”帳目。如果政府“洗腳唔抹腳”的不良習慣揮之不去，最終只會令減薪徒勞無功。

立法減薪儘管屬逼不得已，但這不是等於一定要用“硬碰硬”的打仗心態來處理減薪事宜。如果政府在提出減薪建議過程中，多些與公務員代表“飲杯茶，食個包”，把政府財赤的內憂外患和減薪的法律難題攤出來商量，讓公務員切身體會政府的誠意和減薪的苦衷，同時及早以實際行動掃除公務員的疑慮，令公務員“條氣順啲”，這樣應可避免上萬名公務員上街遊行，宣泄不滿。港進聯希望，無論誰是誰非，為香港社會的穩定着想，政府都應盡快主動修補與公務員團體的裂痕，重新建立夥伴合作關係。港進聯亦深信，公務員具有高度的專業精神，願意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先，與政府繼續溝通和尋求共識，不會因減薪爭議而妨礙政府的運作。畢竟，公務員與政府和市民同坐一條船，我們應該同舟共濟，求同存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二讀，主要原因，是我認為減薪不應以立法的手段進行。我的論據已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及很多報章評論上說明，特別是 6 月 28 日在《信報》刊登的一篇評論，題目為“減薪不可不擇手段”，已說得一清二楚。為何我認為減薪無須

立法、為何不可透過立法減薪及為何訂立法例，便應以明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的原則和機制為目標？要聽道理的人，應該早已聽到，無須我在此重複我的理據。

在過去兩個月內，我們聽到有些人說，公務員不接受立法減薪，是輸打贏要，只肯按薪酬趨勢調查加薪，不肯按薪酬趨勢調查減薪；政府又不斷強調，今次減幅溫和，又得到社會支持，公務員應該接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剛加官晉爵，每月加薪 12 萬元，卻勸諭舊同事接受減薪，與市民風雨同路，格外諷刺。

但是，諷刺與否，這類言論，無非迴避“不應立法”這個問題。公務員工會代表已一致、再三申明，他們願意接受任何仲裁結果，包括減薪；為何我們一定要當他們是說謊話？他們清楚表明，不接受的是立法，因為勞資糾紛，不應以立法手段解決；這根本是淺白的常規，為何我們一定要當作無理取鬧？今天有不少議員，立場像我一樣，同意減薪，反對立法，為何說我們這便是套取政治本錢，而支持立法的議員便是以大局為重？

有一份我很尊重的報章社評，認為立法減薪，不過是立法取消公務員免於減薪的“特權”，所以並無不妥。我願意在此回應一下。

首先，“特權”這個名詞是有價值觀的，特權當然不公平，當然可以立法取消，但是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不能算是特權，而是聘用的合約條件。這合約條件不是單方面的，也不是一面倒的，而是政府與受僱的公務員之間的一項公平交易。任職公務員有好處也有壞處。好處是平穩、有保障，待遇比一般機構優厚，只要循規蹈矩，便無須擔憂會遭解僱；壞處則是公務員一切講服務年資，一旦離職便可能會失去一切福利；生活安定，但與發達無緣。在通縮持續、失業恐慌的今天，公務員享有的好處當然令人羨慕，但相信大家都會記得，數年前，在股市樓市旺盛、私人機構薪金暴漲的時候，公務員就要安於現狀，甚至被人認為胸無大志。

公務員沒有干犯紀律，政府便不能解僱，的確是比其他僱傭合約優厚之處，但另一方面，政府保留單方面修改服務條件的權利，也是私人合約所無。私人僱傭合約，受《僱傭條例》保護，僱主單方面減薪，視作解僱，須依法付出補償，公務員便不受該條款保護。

我無意為公務員說好話，但我們在批評公務員架構臃腫、公務員薪酬與市場脫節之際，總也要對公務員公平。合約條款必須遵守，公務員有權期望政府守約，這與任何跟政府訂立了合約的機構有權要求政府守約，與任何僱員有權要求僱主守約一樣。

當然，交易不是永遠一成不變的，公務員待遇結構是政府政策的結果，政府不時會有需要改變政策，這便是保留單方面修改服務條件的理由。但是，改變政策，有其必需程序，如果納稅人今天認為公務員過去薪酬脫節，機制不合時宜，要改，便應改變機制，而不是持着政府的特殊權力，強行通過法例，更改其中一項合約條款。我很高興剛才聽到李國寶議員很有力地說明這一點，很不幸，他在最後決定支持政府，令我十分驚訝。

政府斬釘截鐵，再三強調，在現時服務條件之下，政府無權單方面減薪。若然如此，則這項立法純為剝奪合約權利而進行，但是，剝奪權利而不予補償，就是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保障私有財產的條款。

事實上，香港是一個國際商貿社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經常與私人機構訂立合約，如果政府可以立法更改合約條款，以求避免訴訟或賠償，無論基於甚麼理由，都必然引起嚴重後果，令國際投資者失去信心。代表商界的議員，今天樂於支持政府立法剝奪公務員的合約保障，他日是否會同樣樂於接受政府剝奪商業合約的權利？還是今時的法治失控，他日就靠安享特權？

政府官員指稱，立法經常改變合約權利，不足為奇，例如《僱傭條例》，便干預私人合約，保障僱員，這是強辭奪理。《僱傭條例》、《反歧視條例》之類的法例，正好證明我剛才所說的，更改機制或制度，是經過充分諮詢、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公共政策上的改變，以法例落實推行，影響私人合約，是後果而非針對的目標，是前瞻而非追溯性質。

我們只須一看今天這項減薪條例草案的第 9 條，便已一目了然。第 9 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其直接及赤裸裸的目標，與《僱傭條例》真是有天淵之別。條文清楚顯示，是以立約之時雙方所無的意圖，事後強加諸合約，是不折不扣的“釋法”翻版。“釋法”尚可視為以後法解釋前法，但第 9 條則是以法例解釋私人合約，分明是無中生有。

政府打算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 9 條改為：“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更明目張膽地，在最少數以萬計公務員不同意及未經磋商、談判的情況下，強行更改合約。

這樣的立法，只有為求達到目的，便不擇手段的政府可以做得出。本會議員，實在不應支持。

主席女士，有些法案，是絕對不應該通過的，明文以剝奪某些人的權利為目標的條款，就屬於此類。

十分遺憾，我對特區政府的誠信已不能存在任何幻想。今天，政府言之鑿鑿，以合約上無權減薪為理由，對本會宣稱被迫立法。本來，按照普通法原則，沒有明文清楚規限，法庭不會視立法意圖為剝奪權利而不予補償。如果有一天公務員提出訴訟，指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或違反合約，剝奪權利，要求法庭宣告無效或要求補償，屆時我要聽清楚政府會怎樣說，會不會改口聲稱，其實政府一向有權單方面改變服務條件，所以根本公務員已無權利可言，亦無任何損失值得補償。屆時，我希望今天支持政府的議員，會勇敢地承認上了政府的當。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公務員減薪條例極具爭議性，這一點無可否認，就連政府也承認立法減薪並非最理想的做法。公務員及他們的工會組織對此表達強烈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之下，公私營部門共度時艱的社會訴求也是明確而清晰的，公共財政的現狀也相當嚴峻。面對上述情況，為穩定公務員隊伍、促進社會和諧，以及創造香港社會各方長遠、多贏的局面，我們多位獨立議員早前曾發出公開信，希望在目前的情況下為政府與公務員團體營造一個迴旋空間，製造進一步磋商的條件，甚至提供一個可能的解決方向，既消弭爭拗，又達致社會共識所期望的合理控制公務員薪酬開支的最理想手段與結果。

在發出公開信之前與之後的一段時間，我們並沒有就立法減薪的投票取向表達意見，我們認為有所保留是適當的，是合乎當時實情的，過早表明投票立場並無助於促使爭議雙方繼續爭取時間及努力磋商解決問題。但是，不表明投票立場並不等於沒有立場，我相信在議會內每一位同事都有獨立見解及各自的立場。至於能否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方法，也並不等於我們所有人都認為這就只能是唯一的途徑，即使未必理想但卻仍可考慮的選擇。我們也並非自命有扭轉乾坤、化腐朽為神奇的能力。經過多日洽商努力，而最後也確實未能達到我們期望的最理想效果，但作為處理如此少有，而又極具爭議性問題的立法者，我們相信自己有責任盡力促使爭議各方能夠理性行事，合理磋商，消解對立情緒，最終落實減薪行動的公眾訴求。我們也依此信念來做了一個階段“和事佬”。有公務員團體的個別代表，在知道經多天

工作後，我們最終要表示意向時，有認為我們的行動旨在自高身價等不滿的言詞，他們對於動機的揣測往往能夠令人啼笑皆非，但我們只求無愧於心，應做就做，我們數位同事又何須介懷，何須解釋呢？

社會輿論一直以來都希望政府能夠合理地控制公務員薪酬開支，這次減薪的幅度也屬非常溫和，甚至有相當多我曾接觸的市民認為過低，而這個幅度的釐定，是依從行之已久，但未必是行之有效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因此，從未作調整及變更這些方面來看，這個減薪的基礎可算是合理的。問題只在於立法這一點。連一些公務員團體也都是接受減薪，他們反對的是以立法的方式落實，因此，他們要求仲裁。在與公務員團體及政府溝通的過程中，本人瞭解到公務員團體的這個取態，在現實上也存在一定的困難。因為假如仲裁的結果依然是減薪，但不經立法最終也無法落實這個仲裁結果，即使參與仲裁的各方組織都承諾接受這個結果，但它並非對每一位公務員都有法律約束力。

立法減薪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是否有問題呢？《基本法》中須考慮的條文很多，包括第六、一百、一百零三、一百零五及一百六十條。這些條文在考慮中大概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保障公務員的待遇標準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但法律意見指出，這些保障主要是為了令公務員的待遇條件不會因為 97 年主權移交這一個獨特的因素而喪失，但並不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後長遠或永遠為促進良好管治而推行的任何新的措施。第二類條文是保障私有產權，剛才吳靄儀議員亦已提及。普通法中有一項原則，是法律不應該被解釋成具有剝奪私有產權而無須補償的效果，除非有關條文確實表達出有此明確清晰的意圖。終審法院在 99 年的一項裁決中也運用了這項原則。如果接受這項原則，是否也就意味着是可以有立法剝奪私有產權而無須補償的情況呢？事實上，涉及土地、城市規劃等的法例就有這樣的情況，制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就有這樣的效果。也有學者指出，公務員的聘用條件並不僅僅涉及私人合約權利。本會有同事經常提及美國，我也留意到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規定不可因為公共目的而在沒有合理賠償的情況下剝奪私人財產。這一條文似乎比《基本法》的保護私有產權條文寫得更細，但美國的法庭裁決也顯示這種保障並非絕對，在形形色色的現實案例中也有各種各類不同的考慮與處理。社會上有認為應該就一個調整薪酬全面的機制立法，而不是一次性立法，我認同這是最理想的做法；但如果同事不接受一次性立法的原因是因為不接受它有合憲合法的基礎，則為何就一個完善機制作出全面性立法卻是可以有合憲合法的基礎呢？這是難以理解的，因為它同樣會影響早期公務員合約之下的權利。

主席女士，經過認真考慮這些問題，瞭解到政府與公務員團體的最後底線，更重視參考選民間卷調查，以及聽取公眾各方的意見表達，再加上分析事態的最新發展之後，我有一種看法，便是處理這樣一個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看來或許是屬於非常簡單的政府人員減薪問題，但如果我們的政府無能為力，議會袖手旁觀，而公務員也統統不支持，香港社會的管治狀況及公共財政的前景不但讓市民心憂，也讓國際社會和投資者喪失信心，這是一個對政府、議會、公務員以至香港社會整體與市民大眾都有害無益的結果。權衡利害，我是決定堅持一貫的看法，為全港長遠利益着想，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僱員，將會受到這項條例草案的最終影響。

主席女士，“強權之下無公義”這句說話，在今天立法會和公眾席將會坦蕩蕩完全體會到。今天我帶着極度失望和悲怒的心情，來表達我對政府一意孤行，無視 35 000 名公務員上街和平請願的訴求，依期在今天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強行立法。此外，對於有部分議員被指為“政棍”，身為他們的同事，我覺得很羞耻。至於有關議員會否“對號入座”，上天始終對他們的良知及行為加以合理審判。

公務員立法減薪發展至今日的田地，政府沒有顏面，公務員士氣及信心嚴重受創，市民看在眼裏無可奈何。立法會有人作政治交易“轉軸”，可謂“四輸”。始作俑者，是政府本身。為求解決財赤，政府無所不用其極，竟公然向公務員大舉剝削，更無恥地將公務員應有的權益和市民的利益對立起來，說“希望公僕不要淪為公敵”。以這種卑鄙的手段分化社會，還談甚麼同心同德？行政長官數天前說過，“風雨同路見真心”，我不明白如何見真心。公務員為香港獻出良心，但政府則還以“狗肺”，即罔顧後果及頑固地要求立法減薪。

政府立法減薪的理據，始終只有一個，便是如果不立法，便無法減薪，這簡直是瘋言廢話！《基本法》第一百條列明，公務員的年資、薪金、津貼和福利待遇，以及服務條件都不可低於原來的標準。所謂“原來的標準”究竟是甚麼？當然是指整體的生活質素保障及合理期望，而不是單以金錢來衡量的意思。如果純粹以金錢實數計算，難道在 2017 年時可以強行把薪酬降至 97 年時的銀碼嗎？單以金錢銀碼來詮釋《基本法》，相信絕對不會獲得市民贊同。我更深信當時的意思絕非純以金錢數目作衡量。政府堅持己見，會傷透多少人的心？難道又要人大釋法？我絕對不希望有這種事發生。

除了《基本法》第一百條以外，第一百六十條亦指明，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和契約，以及權利義務在不抵觸《基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政府的承認和保護。作為政府，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保護契約，反而肆意破壞契約，這個政府還要來做甚麼呢？隨意修改契約，是漠視合約精神，後果堪虞，外國的投資者又怎會安心呢？

公務員過去為香港的發展作出了極大的貢獻，這點連中央領導人也不得不承認這個事實，故此，刻意在《基本法》中列明條文保障他們。政府要立法減薪，肯定是抵觸《基本法》！因為在沒有法律基礎下另立條文達致政治目的，另立惡法凌駕原來的合約精神，就等於“霸王硬上弓”。這種無視法律精神和公務員感受的舉措，是強暴對待公務員。

最重要的是，政府從沒有尊重過公務員的意願，亦拒絕採用化解矛盾的方法。公務員不是無理性的，亦不是不願減薪，只是擔心一旦開出立法減薪的先例，公務員的權益將會接二連三的受到剝削。一些由公務員提出的妥協建議，好像以仲裁的方式，成立專責調查組就是一例，不過，政府拒絕採納，還關上談判的大門，這絕對不是好僱主的表現。是否有票便“大晒”？是否有票便可以橫行無道？是否有票便可以立惡法？

立法的精神在於令社會按照規章辦事，令社會趨於合理公平，人人平等，不致混亂。法例絕對不是政府用來達到政治目的的工具，更不是政府喜歡立就立，喜歡廢就廢。人治極權社會最可怕的，莫過於有法不依，又或將法律扭曲迎合自己的意願。

王局長說舉行了很多很多次會議，但究竟會議是否大家在平等的基礎上談判磋商，還是“大石壓死蟹”呢？最重要是，他每次開會都只是說：“我明白你的感受，但請你接受現實啦！”這樣只會令人覺得他沒有誠意，舉行 100 次會議都無濟於事。

說到這裏，我倒有點替王局長擔心。王局長今次公然踐踏公務員的權利，違反《基本法》，我不知道他是否身不由己，抑或全自願站在政府的一邊，換來的只是公務員對他的憎恨和責罵。又或他是否董先生用以控制公僕的傀儡，為“亞松”的假設 4.75% 設下台階。王局長根本是輸家，真的要好自為之，居安思危。我想請問王局長，數天前，即 7 月 7 日，35 000 人上街遊行抗議，是否下台的其中一個指標呢？

行政長官口口聲聲要公務員相信政府，今次的立法減薪只為一次過性質，不會繼續削減公務員的福利。但是，香港政府在過去又有否給過港人信心？過去“八萬五”政策突然消失了、輸打贏要的人大釋法等，怎能令市民安心，也得不到國際間的信任。政府可說是自食其果，不能怨人。據報章報道，如果減薪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連政務官也醞釀組織工會自保。如消息屬實，將會是政府施政失敗的最佳印證！

很可惜，有政黨在旁邊煽風點火，指公務員工資高福利佳，遠高於商界的標準，對公務員絕對不公平。第一，公務員薪酬比商界高，其實是近年短期的假現象。早在經濟蓬勃時，我聽到的只是說公務員沒有前途，所賺不多，從沒有予人羨慕的感覺，但這種以偏概全的說法並不公允的，主席。主席，對不起，我是指另一位主席。（眾笑）第二，在經濟最好的時候，商界可以獲得 14、15、16、17、18 個月薪酬，公務員有否這種優厚待遇？根本從來都沒有。正是有福不能同享，有難就要公務員去當。這是否說得通呢？

有人認為公務員體制過於僵硬，人數及職系結構膨脹，但值得注意的是，隨着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市民對政府的要求日增所致，並非公務員的過失。要改革，應有足夠的諮詢和理性的談判作基礎，而不是單方面強行其事。政府為求急急立法，在未取得共識前便“大石壓死蟹”，迫使公務員就範，這又是甚麼的態度呢？

公務員制度成立的目的，在於締造一個穩定的環境，讓公僕可以公開公正、中立、不偏不倚和無私無畏地為大眾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因公共開支失控而要以政治手段壓低公務員的薪酬，先例一開，將大大動搖公務員的穩定性，無論在人才的吸納，以至公務員的士氣和不偏頗的獨特性都會因而打開很大的缺口，所謂牽一髮動全身。更嚴重的是，立法減薪更可讓政府在將來隨意立法，褫奪市民的權利，帶來極差的例子。

本來作為立法會議員應捍衛大眾，包括公務員的利益，作最後防線，希望能阻止政府不要立惡法，但有部分議員最終經過政府的游說，改變初衷，公然“轉軛”，完全無視公務員的感受。在照妖鏡下，他們出賣公務員利益的面目一定無所遁形。我不知道他們是否真的出賣公務員，真是“雞食放光蟲”，心知肚明。作為立法會議員，究竟你們的尊嚴往哪裏去？你們的良知往哪裏去？你們數位如何看合約精神？不單止數位，而是 30 位。

有團體或個人認為這種行為是“有奶便是娘”。請作為選民的公務員明察秋毫，看清他們的“底牌”，不要被他們道貌岸然及口甜舌滑所感動！如果議員不認同的話，大可以行動證明。選民們一定要“聽其言、觀其行！”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請選民看清楚他們。

主席女士，立法減薪的風波很大程度上是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不信任。國家主席江澤民在 7 月 1 日訪港時提出對香港有 3 個希望，其中一個是“希望各級公務員自覺服從維護行政長官的領導”，從反面看，即暗指董建華的管治能力出現很大問題。公務員對政府不信任的地步如此嚴重，恐怕董先生真的要三思了。

主席女士，較早前，我一個好朋友因冠心動脈閉塞而須做“通波仔”手術。手術救回了他的心。但是，今天我“哀莫大於心死”，肯定無法救回我的“衷心”。作為有良知的立法會議員，我感到極度羞耻和傷感，要體驗一條新惡法的產生。我會為這條準備出現的惡法默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麥國風議員，請問你是否已發言完畢，還是你想繼續發言？

麥國風議員：我已發言完畢。我正在默哀。（眾笑）

主席：麥國風議員，請你坐下。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幸好麥議員停止說話時，我沒有即時站起來；也幸好得你叫喚我。

For the benefit of my fellow legislators, foreign media and a proper record on Hansard, I would like to repeat the views expressed in my "Letters to Hong Kong" which was broadcast at RTHK Radio III last Sunday. This was what I said:

While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table the pay-cut legisl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day as scheduled, a handfu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delivered their last shot against this and called for a major street demonstration last Sunday.

The Liberal Party's view is that, the pay-cut proposal is a vital measure enabling the Government to trim its huge budget deficit.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請你要求公眾席上人士肅靜，我才可繼續發言。

主席：那裏是有很大的聲響嗎？田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For the fiscal year 1992-93,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was around \$105 billion.....

主席：田議員，請你先坐下。保安人員，請看看公眾席上是否有人把傳聲器的音量調高了，以致影響本會進行會議。（稍停）請大家也幫忙檢查一下。謝謝。

主席：即時傳譯員，可否說兩句話？

主席：沒有聲音。

主席：我現在說話。即時傳譯員，請問你現在是否正在為我傳譯？

主席：我聽不到其他聲音。田議員，請你繼續。我相信我們剛才是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女士。

For the fiscal year 1992-93, recurrent public expenditure was around \$105 billion. Ten years on, it has doubled to \$220 billion. Seventy per cent of this sum is spent on so-called civil service related "staff costs", including personal emoluments, pension, and subventions.

Ever-expanding staff costs are the biggest obstacle to the Government's balanced budget. The fact is, we are paying civil servants much higher than the market rate, even without counting their generous and numerous fringe benefits.

Article 107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 in drawing up its budget. It must also strive to achieve a fiscal balance, avoiding deficits and keeping the budget commensurate with the growth rate of its gross domestic product."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operating deficits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since 1998-99. The budget deficit for 2001-02 hit a record-high \$63 billion, and a further \$45 billion for this year was forecasted.

Since civil servants are in permanent jobs, their employment is guaranteed. It follows that their pay and benefits should be within reasonable limits, set maybe just a little higher than those in the private sector. But now salary and benefits have reached a very high level — so high that the tax-paying public may regard it as altogether unrealistic and unsustainable.

The Liberal Party's wage survey in February showed, for instance, a junior government clerk with a Form 4 education earns \$12,000 a month but his private sector counterpart makes only \$8,200, a difference of 46%. A government experienced computer operator with Form 5 education earns \$17,000, while his private sector counterpart only \$12,300. Most strikingly, a newly qualified university graduate is currently offered \$10,000 or less for a general administrative post in the private sector, but the Government offers the same position at \$16,000.

Why have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rocketed over the decades? I think the snowball effect of the private sector "Pay Trend Survey" (PTS), which distorts the true situation and is weighted in favour of the civil servants, is the main reason.

The survey limited itself to 91 large enterprises all employing a minimum of 100 staff, and asked how much their workers made compared with last year. The survey did not consider how many workers those companies had been laid off in that period, how much more work was done by fewer hands, and how many highly paid workers had been replaced by less costly ones.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objective survey would have confirmed that compan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re hiring people on lower pay and have enhanced productivity. Has the Government followed suit?

Time and again, the Liberal Party has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revise and readjust the PTS. Finally it has embarked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ivil service pay and policy system, but contends that a PTS review cannot be implemented in isolation from the broader reform agenda. This is a good move, but it means many more months or years are needed to review and reform the entire system.

Based on those findings,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set the pay cut at very modest 1.58% for junior ranked civil servants, 1.64% for the middle ranked, and 4.42% for the senior ranked, bringing an annual saving of only around \$2 billion. Considering the aggregate deflation of 10% over the last four years, and the average 10% salary increase over that same period, the cut would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livelihood of the civil servants.

Madam President, we also hear a lot about civil service morale. It is on everybody's lips. I agree that Hong Kong is very lucky to have a Civil Service that, by large, is honest, efficient, energetic and is conscious of its need to serve the community. This is one of our greatest assets. But the big question that still remains is, how much should they be paid?

Civil Service is part of the wider Hong Kong society. It cannot expect to remain aloof from the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at everyone else has to face.

These have been tough years for business. The global economic slowdown has seen profits slashed, often drastically. Many firms have had to get smaller or to go out of business entirely. Naturally, this has had a severe effect on staff. There are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who are in bad financial shape, through no fault of their own. These are the backbone of our community, workers, artisans, owners of small businesses, executives whose firms have closed, moved or downsized.

These decent, honest people now find themselves without jobs. Some cannot even afford clothes for their children. For a lot of people, the good life that many in Hong Kong came to take for granted has temporarily disappeared. Many are struggling to pay mortgages. Some have had to take children out of private schools. Family relations are strained. What about their morale?

Civil servants should not expect to be totally removed from the harsh realities of the present economic situation. In good times, the Government paid public servants high salaries with very generous fringe benefits. In these hard times, it is vital to cut government spending. We have to tighten our belts. It is unrealistic for civil servants to expect to be immune from the real world. They must, at least in part, share society's pain.

Madam President, I am not suggesting massive reductions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ir pay. The proposals are for modest cuts in both size and pay. These are reasonable, the major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should accept this necessity.

They have to remember that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their fellow Hong Kongers are suffering in silence. There are a lot of people who would pray for the chance of having a job and facing only a 1.5% pay cut.

However, civil service unions refuse to accept even this. They object to laws drafted that would require them to surrender 1.5% of their wages. The Government have said that th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m and the civil servants do not contain an express provision authorizing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ir pay. The proposed Bill is therefore a piece of one-off legislation which legalizes the pay cut. Put it another way: We simply had no other choice but to proceed with legislation, if the pay cut is to be fully implemented without having the Government being sued.

What the public hear from the civil servants now is the opinion of their unions. I doubt the majority of civil servants would totally agree with them. Although I noted that 30 000 or more were to demonstrate last weekend, but in that context, over a million people were affected. And this caused a matter of concern, but the percentage was not that high. I believe many civil servants would accept the current pay-cut proposals, which means they only have to surrender 1.5% of their extra earnings following the 10% pay increase of the last few years.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ant union leaders are irresponsible in calling for a demonstration. They failed to heed public sentiments over the budget deficit, the over-generous pay packages of their member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new tax or higher taxes for everyon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have to make their choice. Either they are with the community or against it. Whatever their individual positions, they need to speak their own minds. It would be very sad for Hong Kong if it were true that the morale of its highly-acclaimed civil servants rested solely, and I stress on the word "solely", on how much they are paid.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上次在“香港家書”的內容。主席女士，既然現時尚餘一些時間，我還想多問幾個問題。

自由黨最近收到很多 e-mails，有很多來件者認為我們做得很好，要繼續下去；有些還說我們做得不夠，要求公務員多減一些工資；也有很多可能是公務員、可能是非公務員，說我們在這個時候應該採取低調，應站在一旁，不要再激發起市民對公務員的不滿。此外，還有一些可能是公務員的人，在寫給我們的 e-mails 中，語氣表示我們就是這樣的了，奈我們如何？其實，這樣對他們是沒有幫助的。

主席女士，我很留意一些中間的意見，即認為我們應該低調地處理這件事，應該建議政府跟公務員再磋商、再商討。但是，自由黨覺得，我們既然認為公務員的工資較市場的高出四至五成，便認為公務員應減工資 10%，這建議符合《基本法》，但比現時市場的工資還高。現時政府只削減公務員薪酬百分之一點五多，我實在難以建議政府再跟公務員工會領袖談判。難道還要從 1.5% 談到零點多嗎？

我們是建議政府減公務員薪酬 10%，為何我要建議政府減 10% 呢？減 10% 才可省回 170 億元，那對我們的整個財赤總會有些幫助，對我們的儲備也會有點幫助，對我們明年加稅的壓力亦可紓緩。現在只減 1.5% 便只可省 20 億元，對整個財政預算案根本是沒有多大幫助的。

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一項薪酬水平調查，確認一下究竟自由黨以有限的資源所取得、即我剛才所引述的數據對不對。有不少議員質疑過這些數據，認為實況並非如此。我希望政府在進行調查後可以將結果公諸於世，之後再應做甚麼？我相信社會可有很多和很長的時間廣泛地進行討論。如果真的證明了薪酬水平是高出三至四成，那又如何呢？可以甚麼也不用做的。但是，是否要減？要減多少？《基本法》是否只准削減 10%，而最多也只能減這個比率呢？我認為屆時這些都可以再作研究的。

主席女士，為了這件事，香港總商會（“總商會”）也做了一個調查。總商會有會員達 3 000 名，回覆我們的只有 314 名，就總商會內通常回覆我們的調查的會員人數而言，有這個數目已可算是多了。其中 90% 的回覆認為我們應該支持今天這項法例，10% 說不用支持。那支持的 90% 還表示現時建議的減幅太少。當然，這只是總商會的看法。

自由黨亦做了一個民意調查，是進行直至昨天，即 7 月 9 日為止的，以電話訪問了 3 067 位市民，有 70%，即 2162 位認為我們應該支持這項法例，其餘的 905 位，即 30% 認為我們不應該支持。這些都是供各位議員參考的。

主席女士，我想說一說的另一件事，就是有關“支持減薪，反對立法”這個口號。公務員工會領袖的這個口號說得非常好。他們是工會領袖嘛，不叫口號怎麼行？然而，對於“支持減薪，反對立法”這說法，我則覺得應反過來說，支持減薪的應該支持立法；反對減薪的則應該反對立法。我知道議會中也有很多議員表達了這個說法，我只覺得這些議員其實是兩者都想要；七成市民支持減薪，而公務員則反對立法，他們現時既想要市民的選票，亦想要公務員的選票。這樣是說不過去的。凡有勞資糾紛時，本來便不應立法以作解決的。這麼多年來，我們反對就分娩可獲有薪假期立法的，卻不見有勞方支持；對於發放長期服務金，我們是支持的，但反對就此立法。凡說到金錢，或凡說到勞資關係，每當我們認為應要立法的，都被說成是剝奪權利的，以往，幾乎所有勞工法例一旦通過便要執行，而全部工人都會遵守法例。

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繼續進行薪酬水平的調查，繼續注視其結果。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發言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

過去，政府高級官員一直公開表示，本港的公務員是一支有效率及廉潔的隊伍，是實現香港平穩過渡的支柱之一。可是，在香港慶祝回歸 5 周年過後 10 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不顧公務員團體的反對，一意孤行，要以立法方式通過對公務員的減薪，令人懷疑特區政府是否真的重視公務員對本港所發揮的重要任務及穩定效用；更懷疑特區政府是否仍然認同經長時間考驗而樹立一個良好的國際形象的公務員隊伍的價值。

就立法減薪的問題，本人一直都有跟十多個政府工程師工會聯繫。據本人從有關工會代表所理解，公務員並不反對減薪，只是反對為了今年的減薪行動而進行立法。公務員工會一直希望能夠通過現有的機制，處理今次薪酬調整所可能引起的問題，其中包括仲裁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得到共 67 個公務員工會的支持。該 67 個公務員工會更曾於 6 月初發表聯合聲明，承諾會接受調查結果，而無論調查結果為何，都不會控告政府。可是，行政長官後來以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是按已落實的公共政策訂定為理由，決定無須成立調查委員會，政府也因此而錯過了一個可解決今年薪酬調整所引起糾紛的大好途徑。

既然工會說明會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且不會控告政府，政府還用擔心甚麼呢？政府仍然要求本會通過法例以實行減薪，說是為避免日後有可能引起大量訴訟，而實際上，是要保障政府在有訴訟的時候可以在法庭上穩操勝算，很可惜，動用立法機關通過立法來解決本身是一宗勞資的糾紛。試問如果工會不控告政府，個別的市民或公務員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及支援跟政府打官司呢？

其實，政府堅持採取立法的方式，更顯示出政府當局沒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削減公務員薪酬。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存有僱傭合約的關係，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應該受到有關合約條文的保障。如果政府要求立法會通過法例實行減薪，那麼，公務員又有甚麼辦法保障他們的利益？更令人擔憂的是，下次政府亦可能同樣以涉及公眾利益的考慮，以立法形式褫奪另一少數社羣的權益。立法減薪無疑開了一個不良的先例。

上星期，行政長官在其致全體公務員的信中表示，目前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是一次過的法例，目的是要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沒有其他目的。雖然他亦保證政府不會以這次立法減薪為藉口，進一步削減公務員的長俸，但他的言論無助減低社會人士對政府日後可能以同樣立法形式褫奪弱勢社羣權益的憂慮。

事實上，今次公務員的減薪危機，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本身一手造成的。過去數年，私人機構的薪酬都有下調的趨勢，而政府亦在 2000 年 6 月 5 日後入職人士的合約內，將薪酬調低。可是，在這兩年來，政府沒有多徵詢數項法律意見，亦沒有跟公務員團體在薪酬檢討機制下尋求共識，實在令人費解。在沒有充分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情況下，政府匆匆要以立法減薪，這亦是令公務員感到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尤其是公務員表明他們不反對根據薪酬協調機制減薪，希望以協商方式解決問題，並且提出將條例草案的三讀延

遲至今年 9 月後，好讓政府有機會與各公務員工會進行磋商，謀求一個雙方均能接受的方案，甚至承諾如因磋商需時而不能趕及在今年 10 月 1 日前作出薪酬調整決定，亦一致同意減薪的生效日期維持在今年 10 月 1 日。

很不幸，政府置若罔聞，一意孤行，強行要求立法會支持現時提出的不合理的條例草案，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游說立法會議員，多方面給予他們極大的壓力，強迫他們獻出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的一票。唯一值得安慰的是，早餐派並不因這一役而分裂；相反，我們將會更團結，將會更努力在議會發揮我們應有的角色和功能。

另一方面，在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問題上，政府一直強調會詳細考慮現行機制下的 6 個主要因素，包括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的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可是，從事態的發展來看，公務員的士氣已經受到嚴重的影響。

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有超過 3 萬名公務員及家眷上街遊行示威，聲勢浩大，顯示他們對立法減薪的強烈不滿，而他們的士氣已經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何時才能恢復過來，真是未知之數，實在令人擔憂。市民在這次事件上，亦在民意調查得出 49 對 51 的結果，非常分歧。自由黨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76% 市民支持今次立法減薪，實在令我佩服。

香港現正面對嚴峻的經濟困境，不論公營或私營機構的資方及員方都應上下一心，共同克服逆境。政府本應肩負起一個示範的角色，帶頭做一個良好僱主的榜樣，與公務員團結一致，帶領香港脫離困境。但是，現在的發展卻背道而馳，本人感到十分惋惜，尤其是政府不尊重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合約精神，令本人更感到十分痛心。

主席女士，在立法減薪的問題上，本人的立場一直堅定清晰，並且充分反映有關業界的意見。同時，本人不時向工程界的政府工會呼籲，不要參與過激的行動，以免影響社會的安定。本人亦曾在 7 月 5 日安排十多個政府工程師工會的代表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見面，讓王局長直接聽到業界強烈不滿政府強行立法減薪的情緒。我們在會見王局長後都彼此問，以因減薪所得來的 15 億元財政收益，換來破壞了的公務員士氣、破壞了政府與公務員的夥伴關係、破壞了遵守合約精神的國際形象，是否值得呢？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立法減薪。謝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衣食足，然後知廉恥榮辱。”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出現了收支失衡，便要以法例來奪取僱員的談判權利。說穿了，今次立法是因財失義。政府為了在今年即時省回 16 億元，於是再一次出賣法治。

田北俊議員剛才把立法和公帑的收支平衡混為一談，說支持減薪便要支持立法，我對這論調感到很震驚。金錢和法例是兩回事，失去金錢，可以賺回來，金錢只是眼前浮雲，可以來也可以去；但失去公道，便會失去人心。田議員以立法者的身份說出這番話，只談利而不談義，以立法做不義的行為，並且要免受法院的裁決，我真的感到非常震驚。

法例其實是要給市民一個可預期的行為模式，大家可以有所依從，並非朝令夕改，也非“度身訂做”，今年今月今日用一次，以前的合約不是這樣解釋，將來也不會這樣解釋，但今年卻要這樣解釋。特區政府怎可以把大家當作文盲呢？法例並非一個即用即棄的“頂癟針筒”。

今次其實是一宗合約糾紛，是勞資之間的糾紛，如果真的有爭議的話，為何不可以到法庭解決？為何要立法處理？以立法手法來解決這些糾紛，是非常橫蠻的。這等於在奪取僱員的利益後，還奪取僱員申訴尋求公義的渠道。

主席，市民既信賴亦倚靠政府透過政府的行政、管治及立法建議來維持公義，但政府今次這樣做，日後還有何理據告訴市民，特別是公務員，他們可以信賴政府會維持公義？大家都被政府欺壓扁了。

數天前，財政司司長接受訪問時更說，如果不立法，政府便會輸。輸，便等於沒有道理；輸，便等於不對。如果當政府不對和沒有道理時便要立法，然後說要依法辦事，長此以往，一次又一次以立法來依法辦事，最後只會令社會不再尊重現有的法制，屆時，社會便會生亂。

在這次減薪事件中，政府其實再次採用了分化手段來行事。每次政府不能訴諸理性時，便會採用分化手段，發放片面的信息來煽動民眾的情緒，並且把公僕抹黑為人民公敵，又說如果不減薪，便會加稅。把公務員放在市民的對立面，對公務員之首和公務員的上司又有何好處呢？

政府今次簡直是以法欺人，而且破壞了合約的基本原則。大家都記得，當金融風暴在 98、99 年年初出現時，很多商戶因生意難以維持而要求減租，但當時無論商界、房屋委員會抑或政府機構，都說要尊重合約精神，不可以馬上減租，一定要有關商戶的合約期滿後才慢慢磋商。即使是房屋委員會的商鋪，也要進行很多調查，要商戶出示很多數據後，才同意在新合約中減租。同樣是減，為何商界議員和政府今次採用這麼不同的標準行事呢？

直至目前為止，特區政府成立 5 年，每次用上“拉一派打一派”的策略都奏效，但這種招數是不可以長此以往用下去的。現時社會的凝聚力已失去八八九九，但政府仍未醒覺，還沾沾自喜，這情況更令人心寒。昨天，是居港權；今天，是公務員；明天，是哪個羣體呢？結果整個社會很多人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都曾被政府欺壓。大家對政府失去信心，將來政府如何維持管治呢？我真的要提醒政府，苛政必亡。

我在 1 個月前跟一名的士司機談及這件事時，他說，何小姐，公務員的薪酬當然要減，雖然我們也知道立法不大好，但總得要做。我問這司機，說到底，他是否知道立法不妥，只不過由於今次那支針刺不痛他的肉，刺了其他人，所以他覺得不要緊。司機叔叔居然坦白說，何小姐，你說得對，也看得中。當社會上出現這種風氣，市民有這種質素時，政府是應該擔心的，因為如果所有市民都只顧本身利益，不理會公義，他們不會願意跟政府同舟共濟，不會聽政府說要同心同德。政府居然一次又一次助長這種劣質風氣，只知眼前方便，沒有理會長遠管治會否有效。

上星期五，行政長官向全體公務員保證，政府不會採用這項法例，為將來的減薪鋪路，也無意削減公務員的長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也表示，行政長官已作出公開和莊嚴的承諾，公務員可以放心，這只是一次過的立法。不過，政府以往也許下很多承諾，但卻並非“牙齒當金使”。以往曾推翻的公開承諾包括居港權事件，八萬五這目標也由於沒有再提及，便當作自動消失。公務員不相信行政長官的承諾，是有理由的，因為有前科。事實上，上星期日公務員遊行，便是最好的行動，告訴我們這個政府的誠信已經很有問題。

為何政府面對種種預警仍不警覺，仍要一意孤行，採用這種野蠻的手段來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呢？我希望政府會撤回這項條例草案，雖然機會是萬中無一，但即使政府不撤回，而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我仍希望政府能盡快跟公務員的代表坐下來談判，大家就一個公平的機制作出討論，商討一個由薪酬的訂立、檢討、福利、長俸以至申訴渠道一應俱全的機制，然後才透過這全面的機制訂立一項法例，我相信這是更可行的。

主席，年近立法歲晚（我們的立法年度的歲晚是 7 月 10 日），政府便為多項條例草案定下死線，要我們趕着“收爐”，結果難免出現“法治賤賣”的情況。正如花市般，近天光時，商戶便會把賣剩的花隨便拋出來了事。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也有很多意見是未獲得充分的討論和發揮的。當局堅持要玩零和遊戲，一定要做一個強勢政府，拒絕用多些時間跟公務員磋商，拒絕創造“雙贏”局面。但是，權力中心、新內閣有否想過，除了 3 司 11 局和行政長官這 15 人外，其他人的怨氣日後怎樣有效處理呢？今次這樣匆匆立法，雖然政府可以獲得足夠票數，但如何面對後遺症呢？

政府說只是一次過立法，但條文並沒有這樣訂明。條文只是訂明一個日期，說會在 2002 年這樣做。但是，政府有否考慮在條例草案內加上失效條文呢？即這項減薪法例在過了一段時間後，便會自動失效，自動在我們的法律例書上消失呢？政府其實是懂得這種立法方式的。過去，就《版權條例》，政府便提出了《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到了條文失效之日，便要提交立法會再次審議。但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卻沒有這項條文存在，多給公務員一個理由，不相信政府的承諾。

主席，薪酬機制應在僱員和僱主磋商和協商後訂立。其實，我們不反對減薪，而且大家也同意今次減薪的幅度十分溫和，但僱主利用本身特有的權力，透過立法，奪取僱員的談判權，卻是一種很野蠻的行為。我希望這種事不會重複發生。

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給社會甚麼信息呢？很簡單，便是有權甚麼也行，沒有權甚麼也不行。我們這個社會還有甚麼法治可言呢？政府今次立法的表現，便是存有只想“全贏”，不想妥協的心態，並且以為這便是強勢領導的本質。我很擔心這種想法只是顯示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和手法在 5 年內也沒有進步，而且因為這種招數在過去 5 年用得太多，令社會越來越難以凝聚，未來日子的施政更難獲得社會的融和團結，以致為自己的施政埋下很多計時炸彈。

主席，我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陳智思議員：主席女士，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向來依據薪酬趨勢調查所定，但薪酬趨勢調查只看一年的情況。現時，市民所關心的，是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否過高、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否跟市場水平相近。以往經濟環境好的時候，不會有很多人關心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但現在世界不好，市民也開始關注和討論公務員薪酬這問題。

不少人的想法是，為甚麼商界的薪酬隨當時的經濟環境及企業狀況而有加有減，但是，去年，縱使不少商界人士要面對減薪，公務員還可以加薪。這令不少市民質疑，為甚麼公務員在這樣的時勢中還可逆市加薪，機制是否出了問題？若否，為甚麼從機制所得出的結果與事實有所不同？

事實上，我們已多年沒有進行薪酬指標調查，這也可能是公務員的薪酬與商界有很大距離的其中一個原因。現時，政府面對財政問題，不少開支是不能減少的。在這經濟情況下，加稅又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在減低開支上，面對較少反對聲音的可能是削減公務員薪酬，尤其是減幅這麼小。因此，市民一般贊成公務員減薪，而政府今次亦利用民意支持是次行動。

今次政府要削減公務員薪酬時，不少人，包括我在內，才知道原來的機制是不容許減薪的。事實上，我接受公務員減薪，而我們也得承認這次減幅可說是非常溫和。我十分理解政府這次為甚麼要以立法的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立法可說是無可避免的，相信大部分公務員也接受這個減薪幅度。我亦明白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為甚麼反對立法減薪，工會的角色要代表他們的會員發言，爭取權益。我知道他們所擔心的是，政府可能會再進一步以立法方式更改其他的合約條款。

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有逾萬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上街遊行，反對政府立法減薪。有些意見認為這樣會影響公務員的形象，令人覺得他們與政府及民意對着幹。一般來說，雙方可以坐下來，一起商討一個可行而大家也滿意的方案。可惜，兩者的行為及言論也“去得太盡”，引致難以有磋商的機會。

事實上，無論這條例草案通過與否，政府和公務員雙方也是輸家。現時，雙方在處理這事上，都是為了“面子”問題。特區政府要維護自己的威信，對於第二屆的特區政府來說，這可說是他們重要的第一炮。若這炮也打不響，恐怕會給社會及市民多一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感覺。

對於工會來說，他們既要向會員交代，也要維護會員的利益。不過，不少市民對公務員及工會的印象，或多或少會因此事扣分。政府也因為此事影響員工的士氣，亦影響了政府與公務員一向以來的和諧關係。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全年可為政府庫房省下 31 億元，但卻影響了公務員的士氣；如果不獲得通過，市民又會質疑立法會連這項大多數市民也支持的條例草案也不通過。雙方有堅持的理由，但又難以找下台階，所以難以坐下來慢談。其實，香港市民不想看到政府以這樣的手段迫公務員就範，但市民亦不想看到公務員為了這麼小的減薪幅度而上街遊行。怎樣計算也好，兩者都是輸家。

作為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我想指出，如果公務員與政府的關係因為是次事件而弄得不快，因而缺乏互信，不能維持良好的關係，甚至弄到雙方抱持敵對的態度，大家便難以商討未來的去向。那麼，政府日後就公務員薪酬制度作出檢討時，便可能會遇到一點或很大的阻力。政府與公務員的對抗，只會加深雙方的分歧、誤解，甚至敵對的緊張關係，增加薪酬改革的難度。試問缺乏互信、溝通和共識，又怎能為將來的改革商討？

和其他早餐派的同事，曾經建議政府先撤回這條例草案。補充現行法例的不足，建立長遠可行的薪酬調整機制，然後再為這個調整薪酬制度進行立法。我支持早餐派的看法，因為我希望有其他方法，讓大家多行一步，令雙方達成共識。可惜，這次減薪最後還是要以立法方式作為了結。

有些傳媒，以及我剛才一些立法會同事，都質疑早餐派在這事的立場“轉軼”。我想指出，我由始至終也沒有“轉軼”。我一直同意是次減薪，包括立法減薪，我只是不同意所用的手段。由於這手段，令政府和公務員的氣氛變得惡劣。政府今次以公眾責任壓向公務員，把矛頭指向公務員，使工會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作出對抗。

據報，某公務員說，我們早餐派的議員是“政棍”。主席女士，我以前不知道這詞的意思，但現在知道了。我認為這種說法對我們絕對不公平。我想作一點澄清，最少我，以及其他早餐派成員，並沒有與那人有過任何對話，所以並不存在曾答應他們必定會支持員工，反對這條例草案的言論。在整個過程中，我一直想擔當調解的角色，把事件降溫。因此，我對那人的言論感到非常驚訝。

早前，我向保險業界人士發出了 500 份問卷，探討業界內對這條例草案的意見。在收回的 204 份回覆中，有 71% 的人表示贊成立法減薪，29% 反對。有贊成的意見認為公務員的薪酬有需要作出檢討，以令他們的薪酬能與市場水平拉近。如果不以立法途徑落實今次的減薪，便可能會引致個別公務員入稟索償。亦有贊成的見解指出，這方法可以令政府合法及有效地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在這經濟困境時，公務員應與市民及商界共度時艱。

反對的意見認為以立法手段執行減薪，會造成一個壞的先例。亦有外籍人士在電郵中向我表示反對這條例草案，認為在商業社會中，僱主和僱員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但在這事件中，政府卻有優勢通過法例，把法例加諸僱員身上。

正如這些正反兩面的意見，要為今次的條例草案作出表決的決定，真不是一件易事。我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行政長官曾承諾不會以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的長俸及福利，這是一次過的法例。這承諾雖然不可以消滅所有員工的憂慮，但最少他們部分的憂慮得以紓緩。經過今次事件後，我相信雙方的信任基礎或會有點動搖，而這絕對不會有助將來改革的討論。

在此，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的渠道，與公務員傾談日後的合作事宜，這才會有利於將來漫長的公務員改革和檢討。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過去數月，調整公務員薪酬這個議題，已迅速成為城中的討論熱點，引起本港廣大市民高度關注；政府亦史無前例地提出了《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每年進行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公務員團體普遍對此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並引發其後一連串，包括日前三萬多人的大遊行在內的大規模抗爭行動。可是，深受減薪裁員影響的市民，卻對公務員這種前所未有的舉動怨聲載道，不但有人認為他們是“輸打贏要”，而且在近年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嚴峻環境下，公務員仍要求薪金“有加冇減”，是極度脫離現實的自私行為。就此，我及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認為社會各界應以理性客觀的態度從現行制度入手，摒棄一切偏頗而情緒化的思想，來審議條例草案。

根據本年 5 月發表的最新調查指標，建議來年分別削減高、中、低級公務員的薪金 4.42%、1.64% 及 1.58%。雖然有意見認為，目前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漏洞百出，不僅調查方法未能如實反映市場現況，更有部分人認為現行制度只是公務員賴以自肥的一種“保護罩”。我及民協都認為，縱然這個制度有其缺點，但在現已開展的公務員薪酬及制度檢討未有結果之前，當局仍應依循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釐定公務員每個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幅度。事實上，包括 4 個公務員評議會代表在內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亦早已確認了上述薪酬調整的幅度。因此，現時公務員減薪已成為一項“技術性”事務。換言之，政府當局與公務員之間的最大分歧，其實不在於減薪的目標是否恰當，而在於當局應該以何種工具及手段落實這個目標。

對於政府一直強調立法是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唯一穩妥方法，我及民協對這種說法有強烈保留。首先，當局近月從不同渠道向公眾發出有關公務員減薪事宜的信息，但卻根本從未向公眾清晰交代所謂“其他”減薪方法的不足之處，也沒有向市民解釋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運作方式為何，令市民根本不能在理性而客觀的情況下分析、認識和理解擁有高度技術性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再加上早前流出的匿名政府打字員“蛇王”自白書等“放風”新聞，令不知就裏的市民被這種選擇性的信息牽着走，更激化了公眾對公務員的不滿。對政府當局這種變相破壞社會和諧的拙劣公關手法，我及民協均不能認同。

其實，我及民協亦質疑政府一直強調，立法是唯一穩妥的減薪方式的說法。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公務員的聘用合約，其實保留了官方在有需要時更改任何服務條件的權利，而過去也有案例保障政府單方面改動職方的任何服務條件，所以當局並非必須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或許有意見認為，絕大部分公務員團體過去只是多番強調反對立法的決定，卻未能提出務實而可行的減薪辦法，這同樣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只是“五

十步笑百步”而已。可是，如果我們認真研究現行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其實可以發現，目前仍然有空間讓政府避免透過以立法的形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現時行之有效、自 1974 年起實施的薪酬趨勢調查制度，其實是容許公務員團體就政府建議的薪酬調整幅度作出反建議，所以職方代表早前便表示不同意減薪決定，提出了凍薪要求。可是，政府當局卻完全漠視了這個慣常程序及 1968 年的協議的規定，單方面繞過在官職雙方共同申明無法就爭議事項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才能啟動的仲裁機制，強行發出最後通牒，表明將會以立法形式削減公務員薪酬。對於當局這種不尊重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及程序的取巧方法，我及民協均感到不滿。更諷刺的是，政府當局一向強調協商和溝通是解決勞資糾紛的最佳方法，並以此作為最高信條，指引勞工處如何協助坊間處理僱傭紛爭的案件，但政府在處理這次公務員減薪事件時卻偏偏自打嘴巴，根本不能使人信服其“立法是減薪的唯一方法”的立場。所以，我及民協都深信，當局應本着勞資協商的精神，充分運用現有機制，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委員會，對本財政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宜進行仲裁，並趕及在本年 10 月完成整個仲裁程序，我們覺得這才是解決這次薪酬問題的最好辦法。

總的來說，我及民協都認為，政府當局及公務員最好能夠返回原有的機制，大家坐下來協商、協調，以這個最高的談判原則解決勞資糾紛，解決這次減薪的爭議。這亦是政府 — 特別是勞工處 — 經常用以鼓勵坊間協調勞資糾紛的最高口號和原則。在勞資雙方仍可返回談判桌上，就這次薪酬問題作出磋商的前提下，我及民協都反對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決定，此舉不單止嚴重破壞了公務員與政府的互信，亦不利政府施政，更間接分化了市民跟公務員的關係，影響社會穩定。長遠而言，在勞資雙方同意下，當局應就包括薪酬調整機制及仲裁委員會在內的整套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作出檢討，並在有必要時為這套經檢討後新訂立的調薪機制進行立法，務求將法律爭拗減至最低。

主席，我想讀出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第二屆特區政府成立時所發表的一篇演辭中的一段話。對於我或香港來說，該段話都是很有意思的。行政長官說：“對政府、社會以及個人的責任及彼此之間的相互責任，有了更清楚的瞭解；人們越來越厭倦爭鬥和內訌，渴求社會安定和人與人之間的祥和。所有這些，反映香港完全沒有在困難中停了下來，而正在披荊斬棘地前進。”行政長官的演辭十分強調，社會、市民都希望看到一個祥和的社會，但我發覺這次立法減薪的事件，正正是走向一個相反的方向。這次事件造成了立法會跟政府有爭鬥、立法會議員之間有內訌、政府的高級公務員跟一般公務員之間有內訌爭鬥、公務員與市民之間也有爭鬥。這次立法減薪，跟我剛才所讀出行政長官董先生演辭中的話，究竟是朝着一個相同的方向走，還是朝着相反的方向走，抑或董先生是希望看到祥和，但他的官員卻造出一些爭鬥？

其實，這個爭鬥對香港、對公務員，甚至對政府來說都是不利的。通過這項法例所得出來的結果，只是省回 15.5 億元公帑，但所付出的代價，卻是導致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立法會議員之間、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公務員與人民之間的分裂及距離越來越大，並且出現內訌。由此可見，換回來的這 15.5 億元，完全是不值得的。特別現在推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我們有了新的局長，而新的局長在在是要與不同層次的公務員建立團隊精神。一旦這個團隊精神因立法減薪而變得支離破碎，我便擔心及懷疑官員將來怎能縫補這道裂痕。如果不能縫補，或須經過很長時間才能縫補，又怎教人有信心問責制得以成功推行呢？不要說日常的工作，就是施政的工作或管理的工作，都可能做到七零八落，要推行改革更會是雪上加霜。

主席，我認為這次立法減薪的做法，不論在政治、法律、爭鬥或祥和的社會方面，我們都須作出決定。我希望立法會議員和政府不要單為了 15.5 億元而犧牲了這些。相反，政府與公務員應該坐下來商討，先實行一個機制，然後才立法。謝謝主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反對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僱主和僱員之間的最大矛盾，便是要釐定僱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可是，僱主和僱員之間亦有共同利益，而最大的共同利益便是機構能持續發展，僱員因而得以就業、晉陞，以及在事業上有所發展。

要化解僱主和僱員之間的矛盾、締造一個僱主和僱員能共同為機構利益而努力的環境，最重要的便是有一個僱主和僱員都能接受和信服的薪酬調整機制。要使這個機制成功，須有數個先決條件：

1. 機制須具客觀性，不偏幫僱主，不偏幫僱員，要經得起科學考驗，要有根有據；
2. 有協商的空間，容許僱主和僱員公平地表達意見，並充分考慮對方的意見；及
3. 具有仲裁機制，當僱主和僱員未能達致一致意見時，要有一個僱主和僱員都信任和願意共同遵守結果的仲裁機制。在協商失敗的極端情況下，僱主和僱員又不願意接受仲裁結果時，在一個法治的地區內，下一個讓僱主和僱員申訴的渠道便是法庭。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區，雖然法律訴訟往往對較財雄勢大的一方有利，但最少讓員方可有一個較為公平的抗辯機會。

至於立法的途徑，只適用於遠遠超乎尋常、極端中的極端情況，例如是法庭判決政府根本無權減薪。

我的問題是，香港是否須面對一個極端中的極端情況呢？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政府原本有兩條路可以走，但卻都沒有走。

如果政府真的無權削減公務員薪金，我相信政府一定不會只是在這數個月才知道的。所以，可以走的第一條路是，用充分時間與公務員協商，制訂全面的機制，並且為機制立法，改良現有薪酬調整機制的缺陷。很可惜，政府沒有走這條路。

第二條可以走的路，便是選擇協商、仲裁的途徑，使公務員接受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得出的減薪幅度。事實上，根據這數天媒介的報道，所有公務員團體及工會都已接受按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而減薪。他們所反對的只是立法，而且反對只是為今年減薪而立法。可是，政府並沒有走這條路。

政府走的路，便是為了 1 年的減薪而立法。選擇這條路的結果，便只是成功減薪 1 年，代價卻是將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破壞得蕩然無存。可是，與此同時，新機制並未能及時建立起來，所以我們會問，下一年又會如何呢？

當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互信，因立法減薪而受到極大破壞，要建立一個僱主和僱員能共同接受及信納的新機制，那是談何容易。

主席女士，今天我細聽了多位可敬的同事發言，一個很有趣的觀察是，部分支持條例草案的同事，立論比較迂迴，他們既高度讚揚公務員的貢獻、同情公務員的疑慮、指摘政府的處理手法，但最終卻要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而作千般解釋，又或將減薪勉強地等同立法。反之，反對條例草案的同事卻來得較直接及理直氣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王永平局長昨天向每位立法會議員發出了一封只有一頁多的游說信，內容之短和少，是我們近來罕見的。箇中原因，相信是因為局長認為所有政治交易已經完成，政府已穩操勝券，無須再多費工夫，寫太多只是浪費墨水，也是多餘的舉動，所以便認為無須再做那麼多表面工夫，只要寫一封只有兩三句話的簡單游說信便可。這更是實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後的一項最大表現，說明自己已盡了責任與議員溝通，做了

所有應做的事。不過，我相信不單止是那樣，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董建華政府自宣布財政預算案開始，便決定了要削減公務員薪金，這已成為了一項政治任務，即是說一定要“大石壓死蟹”，根本不打算與任何人有任何商量，亦不打算與任何人說任何道理。在勢在必行的情況下，董先生認為他是有強權，有關這次減薪的事宜，他無須與公務員多說公理，一意孤行便可。

不過，主席，局長在信中提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但對公務員公平，也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也是資助機構的員工。我想請問局長，立法減薪對我們究竟有多少公平呢？如何公平呢？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告訴我。在目前的公務員制度下，如果不立法減薪，政府害怕一旦有員工真的控告政府，員工的勝訴機會甚大，因此便要立法減薪。可是，立法便要立法會作幫兇，讓政府在減薪時可有大的贏面。不過，正如一位公務員工會的主席說，這種情況如同政府自己偷東西，然後自行立法說偷東西是合法的。如果是這樣，我們便無須多說了。在這種情況下，政府贏的機會當然是大。可是，我想請政府撫心自問：當我們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提倡法治精神時，立法減薪是否符合法治精神呢？對公務員來說，此舉是否真的恰當和公平呢？主席，如果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我相信一定會破壞香港的法制精神和國際形象。事實上，不單止是局長，香港特區政府過去也經常強調公務員的形象，一旦立法減薪，政府有否考慮過會對香港的形象有甚麼衝擊呢？

另一方面，政府不單止自己要做我認為是無良的僱主，更強迫資助機構違法。政府在立法減薪的同時，也削減資助機構的資助金，強迫資助機構同時減薪；如果資助機構不願意減薪，便得從儲備中拿出金錢，或用其他方法解決問題。在目前政府一筆過撥款，以及服務競投等情況下，資助機構如何有空間解決目前的經濟困難呢？即使它們今年不減薪，明年亦要減薪。所以，這些資助機構的僱主，亦被迫成為無良僱主。其實，不單止是無良僱主，勞工處的減薪指引清楚列明，如果員工不接受減薪，而僱主強行減薪，即屬違法。所以，政府不但強迫資助機構當無良僱主，更明顯地迫它們違法。請問局長，這種做法是否恰當呢？政府迫人犯法，這是否政府所應秉持的立場和態度呢？

王局長又提到，立法減薪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一再以市民迫壓公務員及立法會同事。事實上，我們一直強調，如果政府單方面立法減薪成功，將會造成一個極壞的先例，破壞香港過去非常重視的合約精神及勞資之間的協商關係。既然政府可以強行減薪，私人機構亦可以有樣學樣，一再剝削員工的權益，這樣，勞資協商的觀念還存在嗎？工人的權益如何受到保障呢？我們過去制定《僱傭條例》的精神又何在呢？

我已多次指出，公務員與私人機構的薪酬釐定是互相影響的。如果政府帶頭減薪，私人機構便更有藉口減薪，最後，公務員的薪酬亦會因應私人機構的薪酬趨勢而下調。市民及公務員的待遇是唇齒相依，原本並不存在矛盾。可是，政府刻意製造市民與公務員之間的矛盾，破壞社會和諧，這可否稱得上是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呢？

再者，我們以往亦強調，公務員收入穩定，是香港社會最有消費力的一羣，如果他們收入不穩定，前景不明朗，將會嚴重打擊他們的消費意欲，對香港等待復甦的經濟並無好處。此外，公務員是香港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破壞了公務員的工作穩定性及士氣，又如何稱得上為社會的整體利益帶來好處呢？

明顯地，今天破壞香港整體利益、與市民對着幹的不是反對立法減薪的公務員，而是行政長官及他的高官。行政長官前天在立法會說“風雨同路見真心”，這話可能是向立法會內支持立法減薪的議員說，也可能是向政府的高官說，但卻絕對不是向市民及公務員說，因為我們只是看到行政長官與市民及公務員隊伍，一直走着相反的路向。無論政府高官如何聲嘶力竭地喊窮，要削減福利和公務員的薪酬，市民在目前實行了的所謂問責制下，只是相反地看到高官陞職加薪，問責制局長的年薪可增加百多萬元，署長變為常任秘書長後，每月薪金最少增加兩三萬元，相信這加幅已是一名中級公務員 1 個月的薪金了，請問這可否稱得上是“風雨同路”呢？

也許錢其琛先生說得對，行政長官真是“孤家一人”，因為他不斷將自己放在市民及公務員的對立面中，表面說是“風雨同路”，實質卻要強勢領導，完全不理會市民及公務員的死活。

王局長在信中又強調，董先生已保證不會以條例草案作為藉口，計劃或意圖削減公務員的長俸。公務員要問：究竟董先生的誠信還剩下多少呢？董先生的“誠信信用卡”不是早已“碌爆”了嗎？請問“八萬五”、生果金、“老有所養，老有所依”等都往哪裏去了呢？試問市民和公務員還可相信董先生的誠信嗎？

從今次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到，不論是董先生、財政司司長或局長，都只是在玩政治遊戲，將公僕塑造為市民的公敵，分化香港市民。他們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這種人的承諾是否還值得我們信賴和支持呢？特別是王局長，他既是負責公務員事務的問責制官員，亦是董先生內閣中唯一的公務員，理應作為政府長官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橋梁，而並非只是抹黑公務員，我認為局長應反省他今天所應扮演的角色。

由提出立法減薪至今，政府一直認為最有力的理據是沒有其他方法保證可以即時減薪。王局長在信中亦一再強調，政府的法律意見認為，要穩妥落實今年的減薪決定，立法是唯一的方法。對於這說法，我覺得須考慮兩點。第一，這是否真的是唯一方法；第二，即使是唯一方法，是否應該採用？其影響為何？對於第一個問題，無論是學者還是公務員工會，都一再強調可以繼續仲裁、協商，根本不存在唯一方法的問題。政府可能擔心即使工會接受減薪，亦會有個別公務員控告政府。不過，工會或大多數公務員均已表示，出現個別員工控告政府的機會實在是微乎其微，那麼政府又何須擔心呢？

況且，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員工因為個人權益受損而控告僱主，我認為也是天經地義的，政府沒有理由透過立法，將自己立於不敗之地，封殺員工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事實上，正如當天遊行時很多公務員不斷高叫，如果減薪是合理，又何須立法呢？

此外，即使立法是唯一方法，但是否值得為節省 15.51 億元而這樣做呢？政府高官當然認為是值得，因為一旦開了先例，日後便可引用這個先例，處理其他福利事宜。不過，此舉將引致社會整體利益有所損失，政府為何不考慮這個重大問題呢？單是法治方面，此舉已破壞了公務員的管理制度及契約，剝奪了公務員的應有權益，請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呢？同時，政府立法減薪，亦是沒有遵守《國際勞工公約》的有關條文，政府有否考慮這點？政府這種“霸王硬上弓”的做法，使人質疑政府如何能真正保障市民的權益。更嚴重的是，政府動輒便以立法方式修改與私人之間的協議，請問香港政府的公信力何在呢？跟政府合作，是否要冒風險呢？這叫商人怎會有興趣和膽量在香港投資呢？

主席，回歸以來，不但民主、自由越來越被遏制，政府更出現了一種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的施政風氣，不惜破壞既有的制度及法治原則，亦不惜挑起市民之間的矛盾，分化市民；受害者先有爭取居留權的人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現在還加上公務員。長此下去，香港將會四分五裂，萬劫不復。讓我們今天利用我們的表決權，反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向這種劣質的政治行為“say no”。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三萬多名公務員上街進行和平請願，不知道這是否近年破天荒的紀錄，特別是在公務員參與方面。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究竟是誰點起這燎原的火花？

主席女士，我起來發言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主要有 4 個理由，我想簡單陳述一下。

第一，政府單方面破壞了公務員的薪酬合約，而為了避免被公務員起訴和可能要在法庭上面對敗訴的情況，因而強行立法，這是有違法治精神的。

第二，強行立法其實是剝奪了公務員的權利，令他們不能進行有效的集體談判。政府在剝奪公務員的權利時，卻又不作出有效賠償，反而利用立法手段護航，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第三，強行立法破壞了談判和協調機制；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蕩然無存，這是十分可惜的。

第四，縱使政府能夠爭取足夠票數，讓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但我相信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互信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已受到破壞。

公務員團體參加這次和平示威，有些市民誤會了他們是反對減薪，這是十分可惜；亦有市民覺得到處都減薪，經濟又衰退，為何公務員不可以與市民共度時艱，接受減薪呢？他們為何要反對呢？這個誤解是十分可惜的。其實，公務員已多次表示他們反對立法，要求協商；他們對減薪並沒有意見，但強行立法，特別為了此次的減薪而一次過立法，則他們是反對的。我要清楚強調這一點，否則對公務員便是不公平。

行政長官多次保證，此次立法只是一次過，只是為了達到此次減薪的目的，但卻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一旦有了這個先例，我們難保行政長官日後不會重施故技，再次打擊公務員應有的權益。有了先例，便很難排除日後再被運用的可能性，這又有誰可以作出保證呢？今屆的行政長官不會，但來屆的行政長官又怎樣呢？既有先例，為何他不可援引呢？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立法是一個強勢政府的表現，這是我另一個擔心。行政長官一方面說急市民所急，重視市民的利益，亦多次強調公務員之間要建立團隊精神，像南韓國家足球隊一樣，但言猶在耳，他卻以強行的態度執

意立法，漠視公務員的基本談判權利和受合約保障的權益。行政長官決心與公務員對立，漠視公務員提出收回條例草案、重回談判桌的要求，試問如何可以建立與公務員之間的團隊精神呢？18 萬名公務員，又豈能心悅誠服地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呢？

主席女士，今次立法減薪，亦令我再次思考政府施政的手法問題。始作俑者是財政司司長，為了削減財政赤字，他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要削減公務員薪酬 4.75%。雖然他多次強調這只是一項建議，但此言一出，政府似乎便向着這個方向執行。當時，財政司司長及政府部門有否想過，政府單方面修改合約，是可能會被公務員起訴的呢？政府整個財政會否因為面對法庭訴訟，而引起國際關注呢？當時有否想到這些問題呢？有沒有人提醒他呢？整個部門的智囊到哪裏去了？一旦落實執行，又有否想到對非政府機關所造成的打擊和影響呢？此舉會影響多少人呢？當時提出削減公務員薪酬 4.75%，贏得了很多掌聲，但掌聲背後又有多少悲涼、多少不公義、多少不公平呢？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亦令我再次想起，很多時候我們是好心做壞事。有些政策是基於良好意願而提出的，一如減薪的建議，便是因為財政赤字龐大才提出來，一定要努力削減各方面的開支，但一旦執行不得其法，一個良好的意願卻帶來很壞的效果，這是令人深感惋惜的。

主席女士，我只是很簡單地總結出我反對條例草案的原因。我重視合約精神，重視員工的談判權利，亦尊重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機制。我要很清楚地反對政府強行立法的這種霸王態度。

我反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亦反對三讀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在減薪的事宜上，自由黨的立場可說是最清晰的，所以沒有人會猜測我們將怎樣表決或會否“轉軼”，也沒有甚麼新聞價值。去年，立法會的自由黨議員提出自動減薪 10%，那不是為了做戲，而是因為自由黨確實認為政府公務員的薪酬與私人機構相比，真有極大差距。儘管我們本身的資源及能力有限，但一如我們的黨魁剛才所說，我們所進行的調查的確發現，兩者的差距有 30%、40%，甚至高達 50%。如果政府不相信，可動用政府資源自行調查。無論今次的表決結果怎樣，事件是仍未完結的，政府仍須就入職點及薪酬水平進行調查，以便釐定新的入職點和薪酬，反映現時的實況，而並非只是倚靠根本存在非常多弊病及瑕疵漏洞的單一薪酬趨勢調查。如果這項調查是有科學性，便不會導致今天出現那麼大的差距了。

當然，沒有人喜歡減薪的。自由黨議員當時提出自動減薪，曾被某些議員嚴厲責罵。自由黨的議員並非所有皆是僱主。以我為例，我便只是“打工仔”，今年亦被減去第十三個月的雙糧。計算一下，沒有了第十三個月的雙糧，是等於被減薪 7.76%，所以我在今年亦被減薪了。很多私人機構的員工跟我說，公務員究竟在爭論甚麼，只是減薪百分之一點幾及四點幾；要是私人機構也只是作出這個幅度的減薪，而員工又得以保住“飯碗”，大家便會鼓掌了，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年的經濟是非常困難。所以，我覺得就這問題來說，政府應加快檢討整體的公務員薪酬結構。

主席女士，最後，今天有多位議員提到了問卷調查，例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到了自由黨曾進行的一項調查，而李家祥議員亦說他收到五十多個回應。我起初以為我在旅遊界別所得到的 60 個回應可能是沒有甚麼價值，誰知五十多個回應也提了出來，所以我也不妨談一談我在旅遊界別所收到的回應。我提出了一個很清楚的問題，問大家是否同意立法減薪。我共收回 60 份問卷，80% 表示同意，18% 表示反對，2% 沒有意見。最教我不知如何解釋的是，在那 18% 表示反對立法減薪的問卷中，有兩份寫出反對理由是減幅太少，一份認為應減薪 3% 至 8%，另一份更表示應減薪 15% 至 20%。這兩份問卷究竟應屬支持還是反對立法減薪，我覺得是很難解釋。不過，我覺得不論是自由黨所進行的、我在旅遊界所進行的，抑或很多社會團體所進行的調查，最終得出的數字都相當融合。所以，今天，我支持二讀及三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10 時 25 分。我相信我們不能在今天晚上 12 時前完成議程上的所有項目。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5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V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第(1)款中，在“102(b)”之後加入“、108(a)、109、110、116”。

(b) 在第(2)款中，刪去“2月”而代以“1月”。

(c) 加入 —

“(3A) 第 108(a)、109、110 及 116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73(5)條中，刪去“法律責任支付補償的人或已支付”而代以“權獲付該筆”。

11 刪去建議的第 117(1B)及(1C)條而代以 —

“(1B)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第 118、119、120 及 121 條而言，並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的涵蓋範圍以外。”。

12 刪去該條。

13 刪去該條。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該條。

16 刪去該條。

17 刪去該條。

第 VII 部 刪去該部。

新條文 加入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44A.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53 (a) 刪去(a)(iii)段而代以 —

“(iii) 在(d)段中，廢除“提名並由校監委任的 1 至 3 名教務委員會成員”而代以“在其成員當中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 1 至 3 名人士”；”。

(b) 在(a)(iv)段中，刪去“member”而代以“number”。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75A. 大學的權力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 “課程” 而代以 “科目” 。

107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9(6)條中，刪去 “須” 而代以 “可” 。

108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9A(1B)條中加入 —

“(aa) 作出所指稱的違反事件是否出於不誠實意圖；” 。

126 在(a)段中，刪去 “及(2)” 而代以 “、(2)及(4)” 。

- 附表
- (a) 在第 3 項中，刪去 “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 (b) 在第 8 項中，刪去 “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 (c) 在第 11 項中，刪去在 “廢除”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而代以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

Annex V**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1****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 108(a), 109, 110, 116" after "102(b)".</p> <p>(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February" and substituting "January".</p> <p>(c)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A) Sections 108(a), 109, 110 and 116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
7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3(5), by deleting "liable to pay or who may have paid the compensation" and substituting "entitled thereto".
1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17(1B) and (1C) and substituting -

"(1B)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118, 119, 120 and 121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Part,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 does not exclude sexual intercourse that a man has with his wif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6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Part VII By deleting the Part.

New By adding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44A.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Board and members thereof

Schedule 1 to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469) is amended in section 2 by repealing "Crown"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Governmen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53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iii) and substituting -

"(iii) in paragraph (d), by repealing "members and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and substituting "number and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b) In paragraph (a)(iv), by deleting "member" and substituting "number".

New

By adding -

"75A. The powers of the University

Section 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課程" and substituting "科目".

107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6), by deleting "shall" and substituting "may".

108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A(1B), by adding -

"(aa) whether the alleged breach has been committed with a dishonest intent;".

126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nd (2)" and substituting ", (2) and (4)".

Schedule

(a) In item 3, by deleting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item 8, by deleting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 (c) In item 1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 and substituting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and substitut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

附件 VI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1(2) 條 刪去 “工商” 而代以 “工商及科技” 。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8(2A) 條而代以 —

第 4(2) 條

“(2A)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9(2A) 條而代以 —

第 5(2) 條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11(2A) 條而代以 —

第 6(2) 條

“(2A) 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加入 —

“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
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15(1B)條而代以 —
第 7(2)條

“(1B) 就第(1)(a)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海關人員；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海關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海關人員。

(1C) 在本條中，“艙單” (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刪去該條。
第 8 條

附表 1 刪去該條。
第 9 條

附表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2 條
“12.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3 條之前加入 —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
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
文（“有關條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
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
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
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
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
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
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
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
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
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
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
提供的服務提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 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件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1 刪去建議的第 42(1)條而代以 —
第 13 條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8、9 或 11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附表 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第 1 條

(b) 在第 1(1)條中 —

(i) 在建議的“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的定義中，刪去“第 2A(2)條”而代以“附表 2”；

(ii) 在建議的“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刪去“第 2A(1)條”而代以“附表 1”；

(iii) 加入 —

“ “艙單” (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7 條訂明的詳情的紀錄，但不包括載有同樣或類似的詳情而並非特別擬備作為艙單的紀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附表 2 刪去建議的第 2A 條。
第 2 條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6 條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4. 在利用認可電子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利用認可電子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15.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向署長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附表 2

加入 —

“7. 加入附表 1 及 2

現加入 —

“附表 1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3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30A(1)(b)及(2)(b)條中，在所有“陳述”之後加入“、申報”。

Annex VI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By deleting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substituting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Schedule 1, section 4(2)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8(2A) and substituting -

"(2A) The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2)(b)(ii) is deemed to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f at the time of delivering the import licence under subsection (2)(b)(i) the manifest has been lodg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or with an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regulation 11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Cap. 60 sub. leg.) and was so lodged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Schedule 1, section 5(2)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9(2A) and substituting -

"(2A) The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2)(b)(iii) is deemed to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f at the time of delivering the declaration under subsection (2)(b)(ii) the manifest has been lodg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or with an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regulation 11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Cap. 60 sub. leg.) and was so lodged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11(2A)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6(2)

"(2A)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ubsection (2)(a)(ii) and (b)(ii) are deemed to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f, at the time of informing the Director of the export licence number under subsection (2)(a)(i) or delivering the export licence under subsection (2)(b)(i), the manifest has been lodged with the Commissioner, or with an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regulation 12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Cap. 60 sub. leg.) and was so lodged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Schedule 1 By adding -

"6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11A. Director to have access to manifests
lodged with Commissioner**

The Director shall have access to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manifest of cargo that has been lodged under this Ordinance with the Commissioner or with an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Schedule 1,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15(1B)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7(2)

"(1B) For the purpose of any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1)(a) to furnish a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ith a manifest, the manifest may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be given to the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in paper form;
- (b) be given or sent to the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ut only if the manner and format in which the information is given or sent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11(2)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Cap. 553) in relation to this Ordinance; or
- (c) be sent to the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1C) In this section, "manifest" (艙單) means a record prepared as a manifest and containing such of the particular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7 as the memb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onsiders sufficient for his purposes."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section 8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section 9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12

"12. Sec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immediately before section
33 -

**"32A.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where
use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specified body is not
practicable**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under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 "relevant provision")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another person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2) Where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that -

(a) it is not practicable for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be given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he may determine that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given in paper form and shall not be given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or

(b) it is not practicable for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be give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olely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he may determine that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given either in paper form or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and where a determin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this subsec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 shall have effect subject to that determination.

(3) Notice of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ithin 14 days of the determination having been made.

(4)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may requi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in paper form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or that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be certified as a true copy, as may be appropriate, by the person giving the information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5)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may make different provision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 classes of persons or information.

32B. Provision of manifes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argo carried in a road vehicle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contained in the manifest of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argo carried in or on a vehicle other than a train and that under this Ordinance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Director, or to an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2)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pecify that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 be given in paper form and, where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has effect, the informat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s rea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be given in paper form only.

(3)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 may requi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in paper form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or that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be certified as a true copy, as may be appropriate, by the person giving the information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4)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chedule 1,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42(1)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13

"(1) Any provision of section 8, 9 or 11 requiring that information given under those sections be given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shall, in respect of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but subject to any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32A(2)(a) or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32B(2), be construed as requiring that the information be given either in paper form or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a)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1(1).

section 1

(b) In section 1(1) -

(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agent", by deleting "section 2A(2)"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

(ii)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provider", by deleting "section 2A(1)"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

(iii) by adding -

""manifest" (艙單) means a record prepared as a manifest containing the particulars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Cap. 60)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record, containing the same or similar particulars, which is not specifically prepared as a manifest;".

(c) By adding -

"(2) Section 2 is amended by adding -

"(3)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 Schedule 1 or 2; and a noti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2A.
section 2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6

"6. Sec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14.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where
use of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is not practicable**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under a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 "relevant provision")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another person using a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2) Where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that

-

(a) it is not practicable for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be given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he may determine that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given in paper form and shall not be given using a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or

(b) it is not practicable for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be given solely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 he may determine that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given either in paper form or using a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and where a determin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this subsec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 shall have effect subject to that determination.

(3) Notice of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within 14 days of the determination having been made.

(4)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may requi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in paper form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or that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be certified as a true copy, as may be appropriate, by the person giving the information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5) A determin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may make different provision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 classes of persons or information.

15. Provision of manifes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argo carried in a road vehicle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contained in the manifest of cargo carried in or on a vehicle other than a train and that under this Ordinance is required to be given to the Director using a recognized electronic servi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pecify that any information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 be given in paper form and, where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has effect, the informat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s rea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be given in paper form only.

(3)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 may requi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o be given in paper form be certified as correct or that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information be certified as a true copy, as may be appropriate, by the person giving the information or by some other person.

(4) A notice published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chedule 2 By adding -

"7. Schedules 1 and 2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SCHEDULE 1 [s. 2]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PROVIDERS**

1.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s. 2]

SPECIFIED ELECTRONIC
SERVICES AGENTS

1.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Schedule 3, In proposed section 30A(1)(b) and (2)(b), by adding "、申報" after
section 2 "陳述" wherever it appears.